



法律意见书

www.vtlaw.cn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10-82255588 85711188
Fax: 86-10-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11
正 文	13
一、规范性问题	13
反馈问题一	13
反馈问题二	128
反馈问题三	158
反馈问题四	171
反馈问题五	182
反馈问题六	229
反馈问题七	240
反馈问题八	261
反馈问题九	288
反馈问题十	296
反馈问题十一	325
反馈问题十二	342
反馈问题十三	384
反馈问题十五	405
反馈问题十六	413
反馈问题十七	420
反馈问题十八	423
反馈问题十九	427
反馈问题二十	432
反馈问题二十一	434
反馈问题二十二	442
反馈问题二十七	449
二、信息披露问题	456
反馈问题四十二	456
反馈问题四十三	463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每日互动	指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每日互导	指	杭州每日互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个推集团	指	红筹架构下包括每日互动、个信互动、个信开曼、个信香港等境内外主体在内的统称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上市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起人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 30 名股东，即方毅、沈欣、我了个推、何春虹、刘炳海、禾裕创投、鼎鹿中原、信天商务、赛富投资、凯峰投资、夏旦、三花控股、重庆唯品会、追远财富、伯乐锐金、鸿傲投资、万汇金荣、海新先瑞、海通元睿、海通临云、群新投资、海通开元、夏个旦、凯致投资、墨白坤元、银江创投、经合墨白、初石投资、尚志强、彭炫皓
《发起人协议》	指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自然人方毅
一致行动人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毅的一致行动人沈欣、我了个推
我了个推、持股平台	指	杭州我了个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

3-3-1-4-2

		落实原 VIE 架构 ESOP 设立的境内持股平台
ESOP	指	Company's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个信开曼就员工期权激励设定的员工激励计划
每日科技	指	杭州每日科技有限公司，每日互动有限原股东
禾裕创投	指	公司股东北京禾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鹿中原	指	公司股东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信天商务	指	公司股东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赛富投资	指	公司股东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峰投资	指	公司股东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旦	指	公司股东杭州夏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花控股	指	公司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唯品会	指	公司原股东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唯品会	指	公司股东西藏唯品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追远财富	指	公司股东北京追远财富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伯乐锐金	指	公司股东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鸿傲投资	指	公司股东上海鸿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万汇金荣	指	公司股东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新先瑞	指	公司股东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元睿	指	公司股东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临云	指	公司股东重庆海通创新临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群新投资	指	公司股东上海群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公司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夏个旦	指	公司股东杭州夏个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致投资	指	公司股东杭州凯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墨白坤元	指	公司股东广州墨白坤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银江创投	指	公司股东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合墨白	指	公司股东杭州经合墨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初石投资	指	公司股东初石投资有限公司
万汇金轩	指	公司股东深圳万汇金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墨白创同	指	公司股东广州墨白创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伯乐宏图	指	公司股东北京伯乐宏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春藤	指	公司股东上海常春藤数字与传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创永联	指	公司股东北京众创永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墨白尚同	指	公司股东广州墨白尚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凯襄投资	指	公司股东上海凯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藤岩投资	指	公司股东上海藤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红筹、红筹架构、VIE 架构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境外投资人为进行境外融资及上市搭建的结构，包括设立个信开曼、个信香港，在中国境内设立个信香港全资子公司每日轩昂、杭州个云，以及协议控制个信互动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每日互动有限等。本次发行前，该等 VIE 架构已解除
个信开曼	指	Gexin Holding Inc.，即个信开曼公司
BVI 公司	指	注册在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即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MERIT	指	BVI 公司 MERIT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GROUP	指	BVI 公司 GROUP GLORY LIMITED
BEST	指	BVI 公司 BEST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TALENT	指	BVI 公 司 TALENT P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立元投资	指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悠然科技	指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ZHIFU	指	ZHIFU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Codex	指	Codex Group, Inc.
新浪香港	指	Sina Hong Kong Limited，个信开曼股东

百度控股	指	Baidu Holdings Limited，个信开曼股东
中经合	指	WI Harper Fund VII L.P.、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及 WI Harper Fund VII-A LP 统称，个信开曼股东
赛富	指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个信开曼股东
去哪儿	指	Perfect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个信开曼股东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Cayman Legal Opinion》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Ogier 出具的《BVI Legal Opinion》
个信香港	指	Gexin (Hong Kong) Limited，即个信开曼全资子公司个信（香港）有限公司
个信互动	指	个信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每日互动有限原股东
每日轩昂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个信香港全资子公司
杭州个云	指	杭州个云科技有限公司，个信香港全资子公司
杭州应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盟	指	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应景全资子公司杭州云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云盟	指	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应景全资子公司北京云盟数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深	指	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应景控股子公司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蓝豹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八爪鱼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奇八爪鱼数据有限公司
杭州阶形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阶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独角兽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独角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个联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个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个房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个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体迷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体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个众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分个	指	宁波分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华旦丹阳	指	杭州华旦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华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旦投资	指	杭州华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花贝投资	指	杭州花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旦碧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旦碧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湾西科技	指	杭州湾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美盈	指	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梦凯网络	指	杭州梦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酷秀网络	指	杭州酷秀网络有限公司
梦凯友名	指	北京梦凯友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东冠	指	浙江东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五巴巴	指	五巴巴（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分众	指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云推送	指	百度旗下的手机消息推送产品
猎豹移动	指	Cheetah Mobile Inc.，纽交所上市公司
微博	指	Weibo Corporation，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聚能鼎力	指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西湖区工商局	指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浙江通管局	指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北京通管局	指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如无特殊说明)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 1228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 123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
《从业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如无特殊说明)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品牌广告	指	以树立产品品牌形象, 提高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为直接目的, 突出传播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确定的位置的一种广告类别
效果广告	指	以促进销售为直接目的, 广告主根据可衡量的广告效果进行付费的一种广告类别
PC 端	指	个人电脑端

移动客户端	指	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平台的客户端软件
APP、应用	指	“Application”的缩写，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BAT	指	百度（Baidu）、阿里巴巴（Alibaba）、腾讯（Tencent）三家互联网巨头的简称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Android	指	由谷歌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即软件开发工具包
个推 SDK	指	每日互动研发的推送 SDK 类产品
个灯	指	每日互动研发的面向广告主的营销平台
个像 SDK	指	每日互动研发的用户画像 SDK 类产品
数据脱敏	指	对某些敏感信息通过脱敏规则进行数据的变形,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
MD5	指	Message-Digest Algorithm5，为计算机安全领域广泛使用的一种散列函数，用以提供信息的完整性保护
API	指	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H5	指	HTML5，也指用 HTML 语言制作的一切数字产品
特征工程	指	最大限度地从原始数据中提取特征以供算法和模型使用的工程活动
机器学习	指	针对计算机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实现方法的研究
MySQL	指	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CTR 预测	指	Click-Through-Rate Prediction，预测当前流量可能的点击转化率
数据可视化	指	关于数据视觉表现形式的科学技术研究
Spark	指	专为大规模数据处理而设计的快速通用的计算引擎
IMEI	指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国际移动设备身份码
DSP	指	Demand-Side Platform，即面对广告主的需求方平台
SSP	指	Sell-Side Platform，即面对媒体方的媒体服务平台
DMP	指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即数据管理平台
CPC	指	Cost Per Click，即按点击计价的广告计费模式

CPM	指	Cost Per Impressions，即按展示计价的广告计费模式
CPA	指	Cost Per Action，即按行为作为指标计费的模式
CPS	指	Cost Per Sale，即按实际销售作为指标计费的模式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从业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7年9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7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17188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从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从业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

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反馈问题一

发行人前身每日互动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是由每日科技以货币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6 年 6 月，每日互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补充披露每日科技的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其演变。

（3）2011 年，每日科技以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作价 700 万人民币向发行人增资。补充说明该知识产权的权属，以收益法评估作价的结果与经营成果之间的差异，是否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是否存在职务成果等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软件在发行人业务上的实际应用。

（4）对于最近一年内的新增股东，请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履历，法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完整股权结构（层层打开至最终控制人）、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情况。2017 年 8 月，重庆唯品会将其持股转让给西藏唯品会的原因。

(5) 将发行人机构股东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补充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是否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有无资金往来；说明全部股东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情形，存在大量关联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6) 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说明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签订过或有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7)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收购的标的、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收购的性质。

(8) 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付款凭证、记账凭证、收款回单、收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自然人股东简历、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及公司提供的说明等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每日科技营业执照、章程、全套工商底档资料及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股东会决议及每日科技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等资料。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验资报告》等证明文件并经保荐机构经办人员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等公开查询以及对公司技术人员，管理层进行访谈。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现行有效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股东提供的简历调查函、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等资料；

5. 本所律师查阅了西藏唯品会与重庆唯品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西藏唯品会与重庆唯品会出具的调查函等资料；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逐层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最终持股人员（追溯至自然人、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

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针对发行人各层级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收集并查阅了公司机构股东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直接、间接持股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公众公司股东、国资股东（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调查表；收集了发行人共计 985 名直接、间接、终极自然人股东（同一主体重复自然人合并计算）的 850 份简历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核查比例为 86%；对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等资料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对个别无法穿透的股东进行了访谈。

7.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逐层核查机构投资者，查阅了公司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函、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收集了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料及公众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关系进行了核查。

8. 查阅了公司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共同股东的基本情况，查阅了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机构股东之间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简历、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文件，并就自然人股东与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情况、工资发放情况及员工劳动合同进行逐一核对。

1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核实；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及

调查函等文件。

1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协议》，发行人全体自然人、机构股东就《股东协议》出具的承诺及调查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等。

12.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及全体股东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历次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记账凭证、收款回单、收据；查阅了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等资料，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3.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报告期内历次关联收购协议、收购标的基本信息及评估报告、交易付款凭证、权属变更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每日互动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序号	事项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元/ 股)	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	出资 方式	资金来源 及合法性	增资原因
1	2011年5月, 每日互导(每日互动有限更名前名称)第一次增资	每日科技	1.0000	以注册资本定价增资	以每日科技持有的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登记号: 软著登字第0278932号)经评估后作价出资。		将资产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及相应技术作价投入公司, 拟在发行人层面开展业务
2	2015年11月, 每日互动有限第二次增资	禾裕创投 鼎鹿中原 信天商务	4.7057	根据红筹架构拆除过程综合定价	货币 出资	合法自有 资金	个推集团红筹架构拆除方案所需, 境外股东平移在境内上市主体持股
3	2015年12月, 每日互动有限第三次增资	赛富投资 鸿傲投资 追远财富 伯乐锐金 凯峰投资 万汇金荣 夏旦 重庆唯品会 彭炫皓	64.3200	参照市场行业估值, 经协商以投后16亿元估值定价	货币 出资	基金合法募集的自有资金 合法自有 资金	因红筹拆除需要, 发行人因资金需求为红筹拆除引入境内投资机构融资
4	2016年3月, 每日互动有限第四次增资	海通开元 夏个旦 凯致投资 群新投资 鸿傲投资	72.3599	参照市场行业估值, 经协商以投后20亿元估值定价	货币 出资	合法自有 资金 基金募集的合法自有资金	发行人因资金需求进行C轮融资

序号	事项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元/ 股)	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	出资 方式	资金来源 及合法性	增资原因
		银江创投 海新先瑞 海通元睿 海通临云 墨白坤元					
5	2016 年 11 月股 份公司第 一次增资	陈奎军 杨兴武 鲁周毅 万汇金轩 藤岩投资 伯乐宏图 墨白创同 凯襄投资 众创永联 常春藤 墨白尚同	54.6667 ¹	参照市场行 业估值, 经 协商以投后 45 亿元估 值定价	货币 出资	自有资金 基金募集 的合法自 有资金	为业务拓展 做储备资源 进行 D 轮融 资
6	2017 年 6 月, 股份 公司第二 次增资	全体股东	不涉及	资本公积转增			增加发行人 总股本

2. 发行人历次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¹ 股改复权价格为 148.3380683 元/股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单价 (元/注册资本,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转让原因
1	2013 年 11 月, 每日互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每日科技	个信互动	0.2278	同一控制下股权调整, 价格协商确定	合法自有资金	同一控制下股权调整, 将发行人纳入个信互动红筹架构体系内
2	2015 年 11 月, 每日互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个信互动	方毅	1.8000	参考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合法自有资金	个推集团红筹架构拆除方案所需, 境外股东均平移在境内上市主体持股
			何春虹				
			刘炳海				
			沈欣				
			我了个推	4.9758	根据境外员工期权 ESOP 行权价格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综合确定	各激励员工投资的员工自有资金	个推集团红筹架构拆除方案所需, 将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转为在境内继续实施
3	2015 年 12 月每日互动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沈欣	三花控股	64.3200	参照市场行业估值, 经协商以投后 16 亿元估值定价	自有合法资金	作为创始人, 通过转让部分股权为红筹拆除所需成本提供资金支持
4	2016 年 3 月每日	何春虹	墨白坤元	72.3599	参照市场行业估值,	自有合法资金	何春虹、禾裕创投等初期投资者获得投
			尚志强				

3-3-1-4-20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单价 (元/注册资本,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转让原因
	互动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禾裕创投	墨白坤元 经合墨白 初石投资		经协商以投后 20 亿元估值定价		资收益部分退出
5	2017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重庆唯品会	西藏唯品会	23.7037	按原投资成本转让	自有合法资金	由于唯品会集团内部业务调整、整合的安排, 重庆唯品会将其持有的股份调整至专注于互联网行业投资的西藏唯品会, 系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融资所需或红筹架构下的搭建、拆除所需; 除红筹架构下的搭建和安排系根据发行人净资产值定价外, 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均以行业市场估值为依据与各股东协商一致定价, 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股东出资均系其自有资产或自有合法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 补充披露每日科技的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其演变

1. 每日科技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每日科技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1-4-21

91330106779294603Q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每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79294603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0 万元
实缴资本	2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C 楼 438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批发、零售：通讯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 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每日科技股权结构及其演变

（1）每日科技设立

2005 年 10 月 24 日，每日科技取得编号为（杭）名称预核内[2005]第 07758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杭州每日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截至 2006 年 4 月 23 日。

2005 年 10 月 24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浙天验（2005）3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24 日，每日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1 月 3 日，每日科技完成设立登记。

每日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方毅	3	30.00%	货币
吕韶	3	30.00%	货币
吕繁荣	2	20.00%	货币
董传文	1.5	15.00%	货币
张洁	0.5	5.00%	货币
合计	10	100.00%	

（2）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8 日，每日科技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原股东董传文将其持有的每日科技 15% 的股权转让给方毅；一致同意每日科技注册资本增至 50 万元，其中方毅追加投资 18 万元、吕韶追加投资 12 万元、吕繁荣追加投资 8 万元、张洁追加投资 2 万元；一致同意修改每日科技章程。

同日，董传文与方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21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浙天验（2006）3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方毅、吕韶、吕繁荣、张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28 日，每日科技完成变更登记。

每日科技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方毅	22.5	45.00%	货币
吕韶	15	30.00%	货币
吕繁荣	10	20.00%	货币
张洁	2.5	5.00%	货币
合计	50	100.00%	

（3） 2007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8月7日，每日科技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每日科技注册资本增至70万元，其中方毅追加投资8万元、新股东悠然科技投资5万元、新股东上海旗远投资有限公司投资7万元；一致同意修改每日科技章程。

2007年9月28日，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天会验[2007]第1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方毅、悠然科技、上海旗远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2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9月30日，每日科技完成变更登记。

每日科技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方毅	30.5	43.57%	货币
吕韶	15	21.43%	货币
吕繁荣	10	14.29%	货币
上海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7	10.00%	货币
悠然科技	5	7.14%	货币
张洁	2.5	3.57%	货币
合计	70	100.00%	

（4） 2008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2月25日，每日科技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每日科技注册资本增至80万元，其中悠然科技追加投资5万元、新股东项力建投资5万元；一致同意修改每日科技章程。

2008年3月21日，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天会验[2008]第0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21日，公司已收到悠然科技、项力建缴纳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1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3月25日，每日科技完成变更登记。

每日科技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方毅	30.5	38.125%	货币
吕韶	15	18.750%	货币
吕繁荣	10	12.500%	货币
悠然科技	10	12.500%	货币
上海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7	8.750%	货币
项力建	5	6.250%	货币
张洁	2.5	3.125%	货币
合计	80	100.00%	

（5） 2009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3日，每日科技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原股东吕繁荣将其持有的每日科技12.5%的股权转让给方毅、原股东吕韶将其持有的每日科技18.75%的股权转让给方毅、原股东项力建将其持有的每日科技6.25%的股权转让给方毅、原股东张洁将其持有的每日科技3.125%的股权转让给方毅；一致同意修改每日科技章程。

同日，吕繁荣、吕韶、项力建、张洁分别与方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月20日，每日科技完成变更登记。

每日科技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方毅	63	78.75%	货币
悠然科技	10	12.50%	货币
上海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7	8.75%	货币
合计	80	100.00%	

（6） 2009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每日科技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每日科技注册资本增至 1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 万元，分别由方毅追加投资 7.875 万元、悠然科技追加投资 1.25 万元、上海旗远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0.87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70 万元；一致同意修改每日科技章程。

2009 年 9 月 28 日，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瑞验字（2009）第 3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方毅、悠然科技、上海旗远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10 万元整，且已将资本公积 70 万元转增资本。

2009 年 9 月 29 日，每日科技完成变更登记。

每日科技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方毅	126	78.75%	货币
悠然科技	20	12.50%	货币
上海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14	8.75%	货币
合计	160	100.00%	

（7） 2010 年 2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1 日，每日科技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每日科技注册资本增至 210 万元，其中由悠然科技追加投资 43 万元、新股东 SHEN JIAN 投资 4.44 万元、新股东任伟泉投资 2.56 万元；一致同意修改每日科技章程。

2010 年 2 月 12 日，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之验字（2010）第 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5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2 月 23 日，每日科技完成变更登记。

每日科技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方毅	126	60.00%	货币
悠然科技	63	30.00%	货币
上海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14	6.67%	货币
SHEN JIAN	4.44	2.11%	货币
任伟泉	2.56	1.22%	货币
合计	210	100.00%	

（8） 2010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5 日，每日科技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每日科技注册资本增至 240 万元，全部由方毅追加投资；一致同意修改每日科技章程。

2010 年 10 月 21 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南方验字[2010]4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3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26 日，每日科技完成变更登记。

每日科技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方毅	156	65.00%	货币
悠然科技	63	26.25%	货币
上海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14	5.83%	货币
SHEN JIAN	4.44	1.85%	货币
任伟泉	2.56	1.07%	货币
合计	240	100.00%	

（9） 201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6 日，每日科技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原股东上海旗远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每日科技 5.83% 的股权转让给葛燕燕；一致同意修改每日科

3-3-1-4-27

技章程。

同日，上海旗远投资有限公司与葛燕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13日，每日科技完成变更登记。

每日科技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方毅	156	65.00%	货币
悠然科技	63	26.25%	货币
葛燕燕	14	5.83%	货币
SHEN JIAN	4.44	1.85%	货币
任伟泉	2.56	1.07%	货币
合计	240	100.00%	

（10）2014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3日，每日科技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葛燕燕将其持有的每日科技3.9%的股权转让给方毅、葛燕燕将其持有的每日科技1.93%的股权转让给任伟泉、SHEN JIAN将其持有的每日科技1.85%的股权转让给方毅；一致同意修改每日科技章程。

同日，葛燕燕分别与方毅、任伟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SHEN JIAN与方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14日，每日科技完成变更登记。

每日科技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方毅	169.8	70.75%	货币
悠然科技	63	26.25%	货币
任伟泉	7.2	3%	货币
合计	240	100%	

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每日科技未发生股权变更。

3. 每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根据每日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每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
1	2015/1/1-至今	方毅	本阶段方毅持有每日科技 70.75% 的股权，为每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每日科技主营业务及演变

根据每日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每日科技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2005/11/3-2009/9/29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每日科技设立之初从事每日备备系列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开拓。
2	2009/9/29-2011/3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通讯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2011 年 4 月至今		“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转入发行人后，每日科技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事务，仅通过持股华旦丹阳对外从事投资业务。

(三) 2011 年, 每日科技以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作价 700 万人民币向发行人增资。补充说明该知识产权的权属, 以收益法评估作价的结果与经营成果之间的差异, 是否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 是否存在职务成果等情形,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软件在发行人业务上的实际应用

1. 该知识产权的权属

(1) 每日科技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 V8.1”的著作权

每日科技完成对“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 V8.1”(以下简称“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开发, 并依法申请办理了该软件著作权的登记。2008 年 8 月 18 日每日科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103589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每日科技为该软件的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10 日。

(2) 每日互导通过受让取得方式取得“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 V8.1”的著作权

2011 年 5 月 1 日, 每日互导股东每日科技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每日科技以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以经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 720 万元为作价依据向每日互导追加投资 700 万元。

每日科技根据增资约定向每日互导转让了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著作权, 并依法申请办理了软件著作权人的变更登记, 根据软著登字第 0278932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每日互导成为该软件的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

2011 年 5 月 1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1]第 L11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止，每日互导已收到每日科技以知识产权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整。

（3）因每日互导更名为每日互动有限，每日互动有限取得“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 V8.1”的著作权

2013 年 6 月，公司股东每日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软著变补字第 201605953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著作权人名称变更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因每日互动有限整体改制为每日互动，每日互动取得“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 V8.1”的著作权

2016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 2016 年 9 月 9 日软著变补字第 201622880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著作权人名称变更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以收益法评估作价的结果与经营成果之间的差异

（1）以收益法评估作价的结果

根据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所出具的编号为浩华评字[2011]第 00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通过销售备备手机数据备份器以及委托开发软件方式实现收入，预测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9 月
预测收入	481.00	706.00	976.00	1,259.50	1,036.76
预测税后利润	116.64	171.21	236.68	305.43	251.41
预测税后利润折现	108.18	136.57	162.40	180.26	132.53
评估软件价值	720.00				

注：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计每日设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经济生命年限为 8 年，每日设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10 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期的剩余年限为 4 年 9 个月。因此评估机构在 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对每日设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所产生的经济流入进行预测。

根据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未来各年收入进行预测时，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收入的认定方式为：每日设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收入主要是每日设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通过销售设备手机数据备份器以及委托开发软件方式实现收入，此次评估依据公司历史收入增长进行预测，预计销售每日设备手机数据备份器分成收入未来几年的收入增长保持 2010 年的水平，每日设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软件服务收入 2009 年至 2010 年增长率达到 260%，评估分析师预测该增长在 2010 年达到峰值，未来年份的收入增长率逐年递减，并且随着其他竞争软件的进入，增长率递减加速。

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述预测收入为基础计算税后利润，并根据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所确定的折现率计算了预测周期内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折现金额，评估软件价值系以上述 5 期税后利润折现值合计数取整后确定，最终评估值为 720 万元。

（2）经营成果的认定

中介机构查阅了每日科技 2011 年的审计报告、对账单；查阅了每日互动（每

日互导) 2011 年至 2016 年的审计报告、对账单及相应合同, 查阅了坤元评估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 V8.1”软件著作权价值的测算说明》, 基于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经营成果主要考虑从以下几方面因素进行认定: ①对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收益年限的确定; ②汇总基于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在收益年限期间内所产生的经营收入; ③根据不同收入类型考虑对应的折现率和分成比例, 计算基于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经营成果。

①对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收益年限的确定

对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 保护期为 50 年,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对于一项计算机软件其适用性一般不会有 50 年, 其经济寿命一般会短于其版权法定保护期。按目前的规律, 计算机技术发展十分迅速, 软件更新换代较快,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经济使用寿命预计在 8-10 年左右, 结合备数据备份软件著作权的发表时间、已使用时间以及在每日互动业务中实际产生贡献的期限, 确定备数据备份软件的收益年限截至 2016 年。

②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在收益年限期间内所产生的经营收入

根据每日互动于 2011 年受让备数据备份软件著作权后的经营情况, 基于备数据备份软件的经营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A、软件、硬件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

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著作权权属人变更后, 每日互动(每日互导)于 2011 年至 2013 年通过销售备手机数据备份器以及委托开发软件方式实现收入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40.44 万元、1.36 万元和 66.67 万元。

B、手机搬家软件的销售收入

每日互导对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进行了升级更新，研发出通用手机数据转移工具软件[简称：手机搬家软件]V1.0。2012 年 10 月，每日互导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在线”）签署协议，每日互导将手机搬家软件转让给百度在线，转让费为人民币 400 万元。

C、软件著作权授权第三方使用收入

每日互导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柏科”）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协议，每日互导将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著作权作为核心技术成果和与之配套的相关专利权、技术秘密许可给美亚柏科使用，许可使用的对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

D、推送业务相关收入

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核心技术能力是将 1,000 多个型号、50 多个平台不同格式的手机充电接口的通讯协议进行兼容处理，并把这些数据能够通用的存储在充电器上，实现跨平台的数据传输。

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系列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能力是聚焦于跨平台的数据传输，每日互动研发团队在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二进制加密压缩协议”、“数据包合并”、“多品牌机型适配和测试”、“跨平台调用技术”、“关键流程跟踪”、“通讯录同步”等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进行迭代优化和创新，形成了每日互动推送业务的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技术的延续性和关联性具体体现为：

每日备 备手机 数据备 份软件 的技术 特征	技术来源及延续性	每日互 动核心 技术
二进制 加密压 缩协 议、数 据包合 并	备备充电器和 Android 手机通讯时，设计了一套专有的二进制协议，支持数据加密和压缩，通过一条长连接通道即可实现硬件和手机之间安全高效地进行数据交换。后来扩展了批量报文模式，能够进行通讯报文合并，减少交互次数。个推 SDK 与推送平台通讯过程所使用的二进制协议也参考借鉴了备备的技术方案，能够最大程度上降低数据包大小、减少通讯交互次数、保护数据安全，实现电量流量的最优控制。	移动端 电量流 量控制 技术
多品牌 机型适 配和测 试	手机备备产品适配了从 feature phone 到 Android、iOS 等平台大量不同的手机机型，积累大量机型适配经验，包括不同品牌、不同型号、不同系统版本、以及不同 CPU 方案之间的差异。在研发过程中，格外重视机型适配环节，将机型适配工作加入常规的研发和测试流程，并且研发了初步的多平台自动化测试系统。这一规范一直延续到个推 SDK 的研发中，在技术方案设计和实施阶段，仔细考虑机型适配问题带来的影响。每一个 SDK 版本都必须经过大量不同品牌、不同机型的手机测试，包括人工测试和自动化测试。	多平台 适配技 术
跨平台 调用技 术	在开发手机备备产品的时候，为了简化硬件调试流程，研发了跨平台调用技术，实现在 PC 端直接调试硬件代码。在调试阶段，PC 端代码可以将 USB 操作命令和参数使用特定协议封装后，通过串口传输到 USB 调试板，USB 调试板解析上述协议后直接操作 USB 接口。这种跨平台远程过程调用（即 RPC）技术，被同样用于在个推平台多个模块之间的交互，实现高速可靠的模块间通讯，是分布式服务框架的基础。	分布式 服务框 架
关键流 程跟踪	每日备备研发过程中为了便于跟踪关键流程（如通讯录同步过程）的执行状况，设计了一套服务跟踪技术，即在特定关键流程点，可以向指定的接口发送回执，便于快速定位异常原因。由于个推平台各个业务模块相互之间调用关系复杂，为了跟踪核心业务的执行状态（如推送消息发送），个推平台借鉴了每日备备的关键流程跟踪技术，在各个模块关键节点设计了探针埋点，运维人员可以在统一的日志平台观察到消息的执行状态。	分布式 服务跟 踪
通讯录 同步	基于 SyncML 协议研发的通讯录同步技术是每日备备的核心技术之一，支持多种平台、型号的手机设备，支持增量同步、全量同步、以及单向同步等方式。个推平台产生的大量日志数据，需要实时或者离线地传输到统一的日志存储集群中。这一数据同步技术借鉴了每日备备的通讯录同步技术，实现增量和全量方式的日志同步，确保日志完整无缺的传输。	数据抽 取系统

综上，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经每日科技评估作价出资注入发行人后，不仅通过软件、硬件销售方式实现收入，也通过软件著作权授权方式实现收入。发行人业务转型后，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经由发行人研发团队不断进行

迭代优化和创新，作为发行人推送业务中客户端和服务端部分核心技术的技术基础仍然对每日互动的收入产生一定的贡献。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可以持续不断为发行人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将收益年限期间内每日互动推送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入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③经营成果的具体测算

对上述四项收入中归属于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对应的收益分别进行计算并汇总，同时考虑一定的折现率，据此对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价值进行测算。

A、分享收益的确定

i.手机搬家软件销售及许可使用费

手机搬家软件销售及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两项业务收入合计为 460 万元，每日互动于 2012 年收到上述款项 258 万元，2013 年收到剩余款项 202 万元，上述两项业务收入直接因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取得，考虑到公司后续对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进行升级更新而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 40 万元，该笔研发投入金额在 2012 年收益中剔除，则备数据备份软件在 2012-2013 年因手机搬家软件销售及许可使用带来的收益为 218 万元、202 万元。

ii. 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销售及推送业务

每日互动 2011-2016 年对应业务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及技术服务收入	40.44	1.36	66.67	0.00	0.00	0.00
推送业务相关收入	0.00	0.29	484.11	1,660.23	7,768.03	17,690.84

收入合计	40.44	1.65	550.78	1,660.23	7,768.03	17,690.84

注：对上述两项业务的销售收入，采用收入分成法，即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每日

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此外，通过综合评价法确定本次收入分成率，即通过对分成率的取值有影响的各个因素，即技术水平、成熟度、经济效益、市场前景、投入产出比、社会效益、产业政策吻合度、技术保密程度等诸多因素进行评测，确定各因素对分成率取值的影响度，最终结合经验数据确定分成率。分成率的具体测算过程为：

a. 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

根据联合国贸易发展组织对各国技术贸易合同的提成率作的调查统计，收入分成率绝大多数介于 0.5%-10%之间，根据行业分析以及企业自身特点，每日互动的收入与其软件著作权的关系较为密切，本次分成率的取值范围为 6%-8%。

b. 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序号	项目	权重	现行状况	打分	得分
1	技术水平	10%	技术水平在国内较为领先	60	6
2	技术成熟度	10%	技术较成熟，均处于实际应用状态	70	7
3	经济效益	20%	经济效益良好	65	13
4	市场前景	10%	市场前景一般	50	5
5	社会效益	10%	社会效益良好	65	6.5
6	政策吻合度	10%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政策吻合度较好	60	6
7	投入产出比	20%	投入产出比较好	65	13
8	技术保密程度	10%	技术保密度一般	50	5
合计		100%	-	-	61.5

根据上表计算，分成率调整系数为 61.5%。

c. 分成率的确定

根据待估资产的取值范围和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确定待估资产分成率=分成率的取值下限+（分成率的取值上限-分成率的取值下限）×调整系数 = 6%+（8%-6%）×61.5% = 7.23%

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更新和新产品的陆续出现，无形资产的贡献会逐年下降，无形资产的分成率也有一定幅度下降，故本次测算时对分成率按照环比20%的比例逐年下降。

以各年的收入乘以收入分成率确定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分享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销售收入及推送业务相关收入合计	40.44	1.65	550.78	1,660.23	7,768.03	17,690.84
销售收入分成率	7.23%	5.78%	4.63%	3.70%	2.96%	2.37%
分享收益	2.92	0.10	25.49	61.46	230.04	419.12
手机搬家软件销售及许可使用费收益	0.00	218.00	202.00	0.00	0.00	0.00
分享收益合计	2.92	218.10	227.49	61.46	230.04	419.12

B、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本次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其中，本次选取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基准日 5-10 年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3.56%作为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的确定则运用综合评价法，即按照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

五个因素量化求和确定，最终得出风险报酬率为 8.51%。

最终，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3.56% +8.51% =12.07%

C、经营成果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的分享收益和折现率，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价值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备备产品销售收入/ 推送业务收入	40.44	1.65	550.78	1,660.23	7,768.03	17,690.84
销售收入分成率	7.23%	5.78%	4.63%	3.70%	2.96%	2.37%
分享收益	2.92	0.10	25.49	61.46	230.04	419.12
软件销售、许可使用 收益	0.00	218.00	202.00	0.00	0.00	0.00
分享收益合计	2.92	218.10	227.49	61.46	230.04	419.12
折现率	12.07%	12.07%	12.07%	12.07%	12.07%	12.07%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系数	0.9446	0.8429	0.7521	0.6711	0.5988	0.5343
净现值	2.76	183.84	171.10	41.25	137.75	223.94
经营成果（取整）	760.00					

（3） 以收益法评估作价的结果与经营成果之间不存在差异

根据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以收益法评估作价的结果为人民币 720 万元。在汇总基于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在收益年限期间内所产生的的经营收入的基础上，中介机构审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及分成比例后综合计算，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经营成果为人民币 760 万元，二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是否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

(1) 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计算机软件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难以确切核算且与软件本身的价值没有直接对应关系，且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这类计算机软件的交易市场尚不活跃，因此该项评估排除了成本法和市场法。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在评估时已经实现了经济效益，评估机构在每日互导 2009 年以及 2010 年经营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计算机软件行业的发展情况，可以较为合理地预测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在其技术生命周期内的未来收益折成现值而评估测算其市场价值，评估方法合理，这也是国内外评估机构通常采用的对于技术出资的评估方法。

(2) 每日科技的研发投入及经营成果

每日科技从 2005 年开始组织研发团队对手机通讯录备份和恢复进行软件和硬件的研发，前后数十人参与了相关的软件研发，耗时两年。

根据每日科技 2006 年至 2010 年的成本结转资料、审计报告等原始凭证，在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研发阶段，每日科技共产生 377.35 万研发支出费用。

根据每日科技 2008 年至 2010 年的收款收据、审计报告等原始凭证，每日科技 2008 年至 201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1 万元、165.60 万元、314.39 万元。与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相关的硬件、软件收入增速明显，证明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能够带来较好的经济流入。

(3) 每日科技将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评估出资的原因

每日科技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毅控制的企业，设立之初主要从事手机备份软件、硬件的研发和销售工作。2010年，每日科技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每日互导（发行人前身）。为了对公司在业务上进行统一管理，每日科技不再继续从事产品研发、销售工作，其定位转型为持股平台。为了使人员、资产及业务保持一致性和完整性，每日科技将研发人员及业务全部转移到每日互导，同时作出决定将每日科技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软件著作权也评估出资注入每日互导。

(4) 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实际经营成果超过评估作价值

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经测算后的实际经营成果已经超过评估作价值，从实证角度来看，对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以收益法评估作价人民币720万元不存在高估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收益法对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进行评估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高估作价情形。

4. 是否存在职务成果等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配合中介机构对每日科技管理人员以及研发团队成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相关人员出具了声明函，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每日科技用以出资

的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系研发人员利用每日科技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其在本职工作范畴所产生的职务成果。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 该软件在发行人业务上的实际应用

(1) 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主要功能

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是可以适用多种手机系统的手机数据备份软件，该软件应用于手机充电器等硬件，能够实现主动识别手机型号，在充电的同时，自动完成对手机重要数据的备份，从而实现跨平台的数据传输。

(2) 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在发行人业务上的应用

每日互动创建于 2010 年，手机通讯录的备份和恢复是公司早期发展的主营业务之一，2011 年公司自每日科技受让了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著作权，公司依托该计算机软件，创新开发出了相应的手机配套硬件（“备备产品”）。备备产品在手机充电器上集成了可移动磁盘功能，同时写入了 USB 通讯类设备协议，USB 海量存储设备等协议，对手机充电的同时，自动同步收集并存储手机重要数据。

公司于 2012 年将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相关升级技术成果及技术秘密授权给第三方使用，逐步收缩了手机备备相关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工作。每日互动研发团队在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二进制加密压缩协议”、“数据包合并”、“多品牌机型适配和测试”、“跨平台调用技术”、“关键流程跟踪”、“通讯录同步”等技术基础上不断钻研，最终在省电、省流量、高

并发的长连接技术上形成突破，最终形成了每日互动使用的客户端“移动端电量流量控制”、“多平台适配”和服务端“分布式服务框架”、“分布式服务跟踪”、“数据抽取系统”等核心技术。

因此，每日备数据备份软件通过技术迭代和技术创新等方式，形成了每日互动新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推送相关业务的收入仍具有一定的贡献。

6. 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

就本次每日科技以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作价 700 万人民币向发行人增资事宜，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杭州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资产作价出资事项的确认》并确认如下：1、每日科技以无形资产作价 700 万进行出资，出资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2、每日科技上述出资行为符合出资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3、每日互动该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毅也作出了承诺，如因出资问题导致公司存在任何损失的，其将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著作权在出资前系每日科技所有；出资完成后，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著作权归每日互动所有，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权属清晰；每日科技用以出资的“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系研发人员利用每日科技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其在本职工作范畴所产生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坤元评估业已出具《关于对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备

手机数据备份软件 V8.1”软件著作权价值的测算说明》，对经营成果予以确认，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收益法对“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进行评估不存在高估作价情形；此外，每日互动主管工商部门也就前述出资事项进行确认，认为每日互动不存在出资不实、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补足公司损失的承诺，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或的情形。

（四）对于最近一年内的新增股东，请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履历，法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完整股权结构（层层打开至最终控制人）、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情况

1. 最近一年内的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为西藏唯品会，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西藏唯品会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3E586D）；法定代表人：顾为国；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306-51 室；营业期限：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37 年 7 月 6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商

务信息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唯品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根据西藏唯品会提供的资料，西藏唯品会为唯品会集团对外投资平台。重庆唯品会将其持有的每日互动股份调整至西藏唯品会，是因为西藏唯品会是唯品会集团内部专注于互联网行业股权投资的另一投资平台，这是唯品会集团内部业务调整和整合的安排。西藏唯品会打开至最终控制人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一第五问的答复。

2. 2017 年 8 月，重庆唯品会将其持股转让给西藏唯品会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西藏唯品会与重庆唯品会出具的相关调查文件，西藏唯品会与重庆唯品会系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唯品会集团对外投资平台。由于唯品会集团内部业务调整和整合的安排，2017 年 8 月，重庆唯品会将其持有的每日互动股份调整至专注于互联网行业股权投资的另一投资平台西藏唯品会。因此，重庆唯品会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给西藏唯品会，系唯品会内部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 and 安排。

（五）发行人机构股东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补充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是否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有无资金往来；说明全部股东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情形，存在大量关联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I. 发行人机构股东（追溯至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及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是否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32 名机构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全部 9 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核查比例为 100%；逐层核查了发行人全部 32 名机构股东，收集了发行人共计 976 名终极自然人的 841 份简历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核查比例为 86%，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直接自然人股东 9 名，根据该 9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属于国家公务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军人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也没有担任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及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等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

2. 公司机构股东禾裕创投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禾裕创投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1	刘运利	
2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刘运利
		王巍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禾裕创投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禾裕创投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禾裕创投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禾裕创投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3. 公司机构股东鼎鹿中原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鼎鹿中原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1	梁志祥
2	王晓东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鼎鹿中原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鼎鹿中原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鼎鹿中原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4. 公司机构股东我了个推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了个推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1	方毅
2	董霖
3	叶新江
4	毕树超
5	葛欢阳
6	陈津来
7	孔祥清
8	章玉珍
9	沈欣
10	江婷婷
11	刘宇
12	陶源

序号	第一层
13	袁凯
14	周程
15	傅煜
16	李柳音
17	徐峥
18	费晶晶
19	申宪辉
20	孙泉
21	郑书磊
22	杨秋实
23	陈建斌
24	王光明
25	柯国锋
26	郑威
27	陈文容
28	尹雅露
29	刘进学
30	宋明辉
31	张瑶
32	邬星
33	张路杰
34	雷廷学
35	乔亚博
36	赵春月
37	盘英姿
38	张立钢
39	刘永星
40	卞泽鑫
41	齐龙
42	凡小波
43	李颖莹

序号	第一层
44	何瑞纷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我了个推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我了个推系在境内设立的发行人用于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我了个推提供的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函、简历调查表，上述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5. 公司机构股东鸿傲投资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鸿傲投资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1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于太祥						
				宁波华山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文银、于太祥、万擎东、王永胜、朱海发、蔚石恩、唐波、高磊、李晓娟、曹光春、杨林锋、何金碧、成全明、杨天瑶、赵玉江、何健宏、孙兴涛、杨苏平、叶兆平、孙翔、田金龙、吕建中、叶成光					
					大唐弘业（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孙翔、孙纪木			
							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孙翔、孙纪木		
						陕西佳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兴文、于宝安、吕建新、梁雷			
							上海华山聿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于太祥、高磊		
2	嘉兴宝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谨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于太祥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文银、于太祥、万擎东、王永胜、朱海发、蔚石恩、唐波、高磊、李晓娟、曹光春、杨林锋、何金碧、成全明、杨天瑶、赵玉江、何健宏、孙兴涛、杨苏平、叶兆平、孙翔、田金龙、吕建中、叶成光					
					宁波华山伟业投	大唐弘业（北	新华联合冶金	孙翔、孙纪木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京)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 司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河北新华联合 冶金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孙翔、 孙纪木
							陕西佳鑫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杨兴文、于宝安、吕建新、梁雷	
						上海华山聿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于太祥、高磊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鸿傲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鸿傲投资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鸿傲投资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除 9 名自然人股东未提供外）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同时，鸿傲投资也已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合伙人及其各层级股东（含最终自然人）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6. 公司机构股东赛富投资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赛富投资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1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1336，HK1336）							
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			
4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					
5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HK105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HK1058）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HK1058）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天津赛富盛元	赵钧、金凤春、谢学军、王求乐、盛刚、蔡翔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赵钧、李佳					
7	包头市神润高 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渠天玉、柯亚英、渠天盛						
		包头市神泽投资有 限公司	渠天盛、柯亚英、李慧					
8	工银（杭州）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137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1688）				
				厦门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厦门金圆金控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厦门金圆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金圆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港务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厦门建发集团 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深圳市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晔、王嘉、刘晓蕾			
		上海瑞星资产	杜楠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杜楠、李海鹏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晔、王嘉、刘晓蕾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楠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杜楠、李海鹏		
9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	辽阳明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田岩、白云龙					
1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道集投资管理事务所	宋宁				
12	青岛睿鑫恒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睿鑫恒达商务有限公司	唐海、唐明正					
		唐海						
13	上海灏祁投资中心(有限合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	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姚伟示、张亦驰、沈雅诚、胡天翔、李克良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伙）		司	上海欣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何旭华、施芬、邹涛			
			上海易德增股 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上海易乘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胡天翔、吴绮敏			
				上海誉铂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易乘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吴绮敏、胡天翔		
		郑琳、王辰、季雷雷、江朱菁、何翠云、林正君、陆俭、闵珍、胡逢春、梁军强、汪玲、赵琦、郑升						
14	平安财富理财 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 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道科 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安远 欣投资发展控 股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 科技咨询有限 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HK 2318）		
15	舟山金博壹昊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伍丽丽、胡少勇、吴谢良、金旭东、王艺苛						
		北京金博丰秋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刘晓静、林川、王人凤、张新华					
16	上海沓磊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邵青、余巍、陈达						
		尊方德投资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宁熙、曹光辉					
17	周旭东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18	陈燕青							
19	吴卫红							
20	余秋芳							
21	陈伯阳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赛富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赛富投资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赛富投资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除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法穿透外）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自然人股东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除 23 名自然人股东未提供外）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同时，赛富投资也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其合伙人及其各层级股东（含最终自然人，除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法穿透外）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7. 公司机构股东信天商务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天商务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1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曹慧
		王辉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信天商务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信天商务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

责任公司，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信天商务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相关声明与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8. 公司机构股东西藏唯品会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唯品会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1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亚
		洪晓波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西藏唯品会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西藏唯品会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西藏唯品会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9. 公司机构股东伯乐锐金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伯乐锐金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1		崔岳		
2		殷绍宇		
3		李树文		
4		孟庆涛		
5		曹建军		
6		张熙		
7		耿云贵		
8		文维东		
9		慈维琦		
10		魏梅娟		
11		郑晓东		
12		苏郁		
13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格春来、于海中		
		锦弘和富投资有限 公司	格春来	
			北京信博天宇科技 有限公司	王淑华
14	厦门弘合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王军、李晓光、吴广泽、张逸龙、王颖、王科、袁琨、张少华、 隗公祥、徐秀兰、朱希、唐丽润、吴江、贺罗生、王智强、宁 妮娅、向妮、杨正宏、方泉、曹振宇、郝彦田、周卫民、刘伟、 陈禾、刘田、王伟、乔少斌、陈仑		
		上海德延通信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陈桂芳、胡浩军	
		北京银宏投资有限 公司	北京新窗口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宁欣然、宁可
		北京弘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侯波、张逸龙、杨正宏、王军、王伟	
			北京东方弘道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伟、杨正宏、张 逸龙、李晓光
		北京东方弘道资产	王伟、杨正宏、张逸龙、李晓光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锐泰成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陈耀庆、张宪生
15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 公司			黄惠萍、姚晓华
16	北京万汇金荣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郑强、杨烈、李江春、徐鹏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郑建文、郑强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伯乐锐金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伯乐锐金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伯乐锐金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承诺函、简历调查表，上述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10. 公司机构股东凯峰投资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凯峰投资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1	上海凯石股权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凯石益正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陈继武
				陈继武、郭民勤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2			鲁莉华	
3			刘广明	
4			李琛	
5			陈继武	
6			李林	
7			胡玉玲	
8			刘剑锋	
9			俞玉洁	
10			彭建平	
11			陈奕涵	
12			姚桂娟	
13			王鸿雁	
14			陈金茹	
15			倪蓓琳	
16			殷虎平	
17			汪岩	
18			贺淑波	
19			陈杭生	
20			刘明霞	
21			曹春鹏	
22			于嘉民	
23			何雪瑛	
24			邱国龙	
25			唐浩	
26			严亚静	
27			冯士兴	
28			凌珂	
29			史伟	
30			李俊	
31			顾俊	
32			华望萍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33	王云			
34	陈颀			
35	陈敏			
36	何小根			
37	何悦梅			
38	吴志佳			
39	钟兴娣			
40	杭州德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明康、彭国林、周岭松		
		杭州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国林、郑成敏、胡琳蔚	
			杭州德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国林、盛亚军、杨勇伟、聂金海、俞振林、马建建
			杭州德创国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殷雄、张玉坤、闻锡斌、徐春雷、徐爱琴、胡晓宇、彭国林、周赵良
41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宙进、陈云仁、厉国荣、卢佩仁、任祖范、吴昌文、林韵强、徐立胜、卢国豪、卢险峰、韦金炎、吴金元、张益堂、赵向东、蒋超民、张跃仁、赵忠梁、楼永良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郭康玺、俞建春、张慧、李雪莲、叶素鸣、郭纯青、于琼、孙红梅
			上海瀚祥投资有限公司	楼杨林
			浙江利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楼永廷、何军伟、方忠民、吴海涛、许险峰、杜一心、楼联红、杜喜龙、吴海德、王晓明、徐敢、许向华、张益明、郭天生、单松涛、蒋朝云、张国红、张勋俊、张冶刚、周振华、许加良、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为民、卢佩仁、张龙海、张向洪、赵梅兰、厉夏秋、张其彪、吴式良、朱国华、张敬云、吴险峰、吴爱平、卢险峰、韦金炎、赵向东、赵忠梁、李成斌、蒋超民、吴金元
			浙江建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严大新、许勇敢、楼金龙、徐立胜、张喜泉、华云忠、楼宝生、单昌琳、张孝华、李颖、吕剑、张仲文、蒋模飞、厉国荣、王苗忠、吴昌文、赵纯阳、郑美菊、方跃峰、任祖范、徐航正、赵凡平、洪康华、蒋金生、俞爱平、陈云仁、杜文辉、吴子祥、卢国豪、张益堂、张跃仁、楼永良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凯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凯峰投资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凯峰投资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除 49 名自然人股东未提供外）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同时，凯峰投资也已出具声明与承诺，确

认其合伙人及其各层级股东（含最终自然人）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11. 公司机构股东海通开元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通开元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0837）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海通开元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海通开元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海通开元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海通开元股东为上市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12. 公司机构股东万汇金轩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汇金轩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1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强、杨烈、徐鹏、李江春
2	关积珍	
3	胡玲霞	
4	刘耀中	

5	方贞花
6	徐鹏
7	方国香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万汇金轩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万汇金轩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万汇金轩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13. 公司机构股东夏旦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夏旦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1	陈金玉
2	葛欢阳
3	黄寿涛
4	李浩川
5	李柳音
6	李文海
7	刘进学
8	邱朝达
9	邬星

3-3-1-4-67

序号	第一层
10	郑长华
11	陶彩英
12	史慕如
13	蔡贤钗
14	柴优君
15	田元
16	王萃
17	吴宁
18	张弓亮
19	朱爱莲
20	朱隼
21	朱士钧
22	陈津来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夏旦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夏旦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夏旦提供的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函、简历调查表，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14. 公司机构股东墨白坤元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墨白坤元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1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美波、任鹏
2	蔡浩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3	陈爱东	
4	代小玲	
5	封丽美	
6	郭锦添	
7	胡根华	
8	黄瑞蒲	
9	黄伟军	
10	姜林	
11	李波	
12	李峰	
13	李景成	
14	李媛	
15	连伟	
16	林莉婷	
17	刘广欣	
18	刘绍东	
19	彭秀霞	
20	苏小丹	
21	唐洪东	
22	王喆	
23	王俊	
24	王娜	
25	吴日珍	
26	夏炜	
27	徐红	
28	严惠娟	
29	杨铭	
30	张成燕	
31	张蕾	
32	张玲	
33	张明辉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34	张学林	
35	赵同明	
36	朱广海	
37	庄佳琪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墨白坤元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墨白坤元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墨白坤元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15. 公司机构股东万汇金荣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汇金荣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1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强、杨烈、李江春、徐鹏
2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郑建文、郑强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万汇金荣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万汇金荣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万汇金荣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16. 公司机构股东银江创投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江创投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局	第四层
1	银江资本有限公司	银江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王辉、徐理虹、丁革、王毅、刘健、钱小 鸿	
			浙江鑫和科技有限 公司	王华、何锡涛
2	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银江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王辉、徐理虹、丁革、王毅、刘健、钱小 鸿	
			浙江鑫和科技有限 公司	王华、何锡涛
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00020）			
4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事业单位）			
5	浙江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871439）			
6	杭州科锐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彦中、张小飞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银江创投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银江创投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

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银江创投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除 3 名自然人股东未提供外）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同时，银江创投也已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合伙人及其各层级股东（含最终自然人）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17. 公司机构股东经合墨白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合墨白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易美波、任鹏	
2	广州墨白坤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易美波、任鹏
		李峰、刘绍东、张成燕、姜林、黄瑞蒲、严惠娟、杨 铭、王俊、黄伟军、王喆、张蕾、刘广欣、林莉婷、 连伟、李媛、朱广海、张玲、赵同明、陈爱东、王娜、 彭秀霞、李景成、胡根华、张明辉、蔡浩、夏炜、庄 佳琪、李波、郭锦添、代小玲、吴日珍、苏小丹、徐 红、封丽美、唐洪东、张学林	
3	王亦工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经合墨白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经合墨白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经合墨白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共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18. 公司机构股东三花控股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花控股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	浙江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袁泽、石立均、王大勇、俞莹奎、潘勇、丁伟洪	
2	新昌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张亚波、张少波、张道才、俞青娟	
3	新昌华新投资有限公司	张亚波、胡凯程、徐刚毅、赵亚军、张荣荣、莫杨、翁伟峰	
		新昌县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社团法人）
4	董士富		
5	童岳频		
6	蔡荣生		
7	石志浩		
8	黄学东		
9	章琼月		
10	陈月珍		
11	王新潮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2		陈雨忠	
13		施勇翔	
14		张忠富	
15		何伯明	
16		梁金春	
17		章军平	
18		黄美春	
19		陈宝祥	
20		王文奎	
21		吕琦明	
22		徐小德	
23		吕钢汀	
24		任金土	
25		王德锋	
26		吕正勋	
27		吕增海	
28		王大勇	
29		张敏鸣	
30		史初良	
31		何伟鑫	
32		张渭永	
33		杜安林	
34		吕平山	
35		章益东	
36		王小德	
37		俞建电	
38		尹斌	
39		章剑敏	
40		俞敏民	
41		倪晓明	
42		张亚波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43	张少波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三花控股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三花控股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三花控股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19. 公司机构股东凯致投资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凯致投资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1	陈继武					
2	陈红斌					
3	金平					
4	金光晖					
5	金晓志					
6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继武			
		陈继武、郭民勤				
7	上海萃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晓迪、陈刚				
8	杭州西湖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9	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继武		
			陈继武、郭民勤			
		鲁莉华、刘广明、李琛、陈继武、李林、胡玉玲、刘剑锋、俞玉洁、彭建平、陈奕涵、姚桂娟、王鸿雁、陈金茹、倪蓓琳、殷虎平、汪岩、贺淑波、陈杭生、刘明霞、曹春鹏、于嘉民、何雪瑛、邱国龙、唐浩、严亚静、冯士兴、凌珂、史伟、李俊、顾俊、华望萍、王云、陈颀、陈敏、何小根、何悦梅、吴志佳、钟兴娣				
		杭州德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明康、彭国林、周岭松			
			杭州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国林、郑成敏、胡琳蔚		
				杭州德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国林、盛亚军、杨勇伟、聂金海、俞振林、马建建	
				杭州德创国	殷雄、张玉坤、闻锡斌、	

				力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徐春雷、徐爱琴、胡晓宇、 彭国林、周赵良
		上海天纪投 资有限公司	中天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金宙进、陈云仁、厉国荣、卢佩仁、任祖 范、吴昌文、林韵强、徐立胜、卢国豪、 卢险峰、韦金炎、吴金元、张益堂、赵向 东、蒋超民、张跃仁、赵忠梁、楼永良	
				上海沪港建 设咨询有限 公司	郭康玺、俞建春、张慧、 李雪莲、叶素鸣、郭纯青、 于琼、孙红梅
				上海瀚祥投 资有限公司	楼杨林
				浙江利成投 资咨询有限 公司	楼永廷、何军伟、方忠民、 吴海涛、许险峰、杜一心、 楼联红、杜喜龙、吴海德、 王晓明、徐敢、许向华、 张益明、郭天生、单松涛、 蒋朝云、张国红、张勋俊、 张冶刚、周振华、许加良、 蒋为民、卢佩仁、张龙海、 张向洪、赵梅兰、厉夏秋、 张其彪、吴式良、朱国华、 张敬云、吴险峰、吴爱平、 卢险峰、韦金炎、赵向东、 赵忠梁、李成斌、蒋超民、 吴金元
				浙江建众投 资咨询有限 公司	严大新、许勇敢、楼金龙、 徐立胜、张喜泉、华云忠、 楼宝生、单昌琳、张孝华、 李颖、吕剑、张仲文、 蒋模飞、厉国荣、王苗忠、 吴昌文、赵纯阳、郑美菊、

					方跃峰、任祖范、徐航正、赵凡平、洪康华、蒋金生、俞爱平、陈云仁、杜文辉、吴子祥、卢国豪、张益堂、张跃仁、楼永良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凯致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凯致投资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凯致投资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除 50 名自然人股东未提供外）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同时，凯致投资也已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合伙人及其各层级股东（含最终自然人）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20. 公司机构股东伯乐宏图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伯乐宏图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1	孙波远			
2	崔敏			
3	吴天昊			
4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	于海中、格春来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锦弘和富投资有限公司	格春来	
			北京信博天宇科技有限公司	王淑华
5	北京万汇金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周楠昕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郑建文、郑强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强、杨烈、徐鹏、李江春	
6	北京达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佳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孟庆涛、孟庆勇	
		孟庆涛		
7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姚晓华、黄惠萍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伯乐宏图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伯乐宏图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伯乐宏图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21. 公司机构股东墨白创同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墨白创同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1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美波、任鹏
2	蔡松余	
3	陈爱东	
4	代小玲	
5	管卉	
6	郭锦添	
7	黄霄云	
8	孔传赞	
9	李峰	
10	刘绍东	
11	刘晓光	
12	刘奕	
13	路京生	
14	彭昌坤	
15	彭秀霞	
16	宋楠楠	
17	苏小丹	
18	田磊	
19	王娜	
20	文俊义	
21	杨铭	
22	源冬	
23	张成燕	
24	张明辉	
25	赵瑜	
26	肇恒艺	
27	郑霞	
28	庄佳琪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墨白创同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墨白创同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

3-3-1-4-80

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墨白创同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22. 公司机构股东群新投资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群新投资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1		王历
2		唐伟
3		黄旭峰
4		徐海宁
5		陆丽
6		雷继明
7		聂日明
8		盛亚娟
9		白小平
10		沈况
11		蒋晓琴
12		朱柯
13		张吟雪
14		孙伟
15		杜晨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16		陈君
17		黄驭卿
18		陈荣华
19		陈亚平
20	上海群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建、曹斌、马如勋、周冰洁、杨喆、王彦添、吴隽雯、何为、陈亮、琚伟、伊莎、张庆生、盛晓谋、曹萌萌、史月寒、陈苏勤、付峪、陈庆伟、任佐凭、廖敏行、尹海娅、曾昭冉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群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群新投资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群新投资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23. 公司机构股东夏个旦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夏个旦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1	陈津来
2	刘进学
3	顾健

序号	第一层
4	于志强
5	张蕾蕾
6	林蕾
7	徐星巍
8	杨蓓蓓
9	王婧文
10	骆江峰
11	张弓亮
12	郑丁
13	林凯特
14	陈鑫
15	谢禄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夏个旦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夏个旦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夏个旦提供的全部自然人股东承诺函、简历调查表，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24. 公司机构股东初石投资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初石投资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1	李仲初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初石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初石投资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初石投资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的股东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自然人股东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25. 公司机构股东追远财富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追远财富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1	姜迅							
2	乐露萍							
3	刘福							
4	刘淑荣							
5	刘杨							
6	王军							
7	吴宵光							
8	姚必正							
9	余惠勇							
10	张勇							
11	尹太阳							
12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成敏、王丽霞、宋飞、高波						
13	天津星富源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郁、白晋红、王扬、聂伟、倪铮、骆鹏、江华、崔广敏、蔡云						
		天津丰源智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梁郁、王扬、蔡云					
14	北京中关村创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	中关村发展集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业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 司	团股份有限公 司	北京科技园建 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产 经营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综合投 资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首都旅游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首都创业 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海淀区房地产经营开发总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开发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037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0266）			
					北京通政国有 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国有资本运营 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首钢总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事业单位）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农工商联合公司（集体所有制）			
				北京望京新兴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1-4-87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产业区综合开 发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经营 管理中心				
				北京工业发展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 产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京东开 光机电一体化 产业基地开发 公司	北京金通资产 经营管理公司	通县经济委员会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1668）					
				北京北控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北京紫荆华融 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北京紫荆华盈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水木汇金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李国文、沈正宁
李国文、沈正宁									
清控紫荆资本 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诚志科融控股 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 公司				清华大学（教育部主办）		
			华控技术转移				清华控股有限	清华大学(教育	

3-3-1-4-88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有限公司	公司	部主办)	
			沈正宁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事业单位）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 公司	清华大学（教育部主办）				
				华控技术转移 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 公司	清华大学（教育部主办）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0415）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 司	江苏悦达集团 有限公司	盐城市人民政府					
			悦达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集团 有限公司	盐城市人民政府				
16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领慧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李银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 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姚正平、张劭						
17	辽宁北国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832647）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18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唐宁、田彦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追远财富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追远财富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追远财富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除北京海淀区房地产经营开发总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穿透外）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同时，追远财富也已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合伙人及其各层级股东（含最终自然人，除北京海淀区房地产经营开发总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26. 公司机构股东藤岩投资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藤岩投资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1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彭仲军、翁吉义、吴伟军、石海慧、胡海平、范惠众、谢丽、周洁、蒋煜、何沛中、付磊、夏朝阳、程定华		
			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翁吉义、周洁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新风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志光、刘志明	
2	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运文体集团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鼎鑫实业有限公司	邓威 王磊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0797）	
			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查勇、余真	
			袁冰、郑涛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0797）		
		宏运文体集团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鼎鑫实业有限公司	邓威、王磊	
		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恒、王佶		
		TCL 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000100）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沈国军	
			沈芷蔚		
		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002602）		
3	杭州奇熙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素兵			
4	殷萍萍				
5	周建民				
6	翁吉义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7	金烽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藤岩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藤岩投资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藤岩投资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27. 公司机构股东凯襄投资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凯襄投资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继武	
2	诸君文		
3	杨勇伟		
4	陈敏		
5	何悦梅		
6	管红艳		
7	李琛		
8	严亚静		
9	陈岚		
10	顾俊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1		齐晓轶	
12		胡运新	
13		马禾风	
14		邱国龙	
15		包敏伟	
16		高晓东	
17		钟兴娣	
18		李元杰	
19		高翔	
20		梅飞亚	
21		朱玫	
22		王鸿雁	
23		陈奕涵	
24		蒙欣	
25		陈金茹	
26	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弘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洪根云、洪磊
		洪根云、洪磊、高翔	
27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继武
		陈继武、郭民勤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凯襄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凯襄投资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凯襄投资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

（除 1 名自然人股东未提供外）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同时，凯襄投资也已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合伙人及其各层级股东（含最终自然人）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28. 公司机构股东海新先瑞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新先瑞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1			周卓玮		
2			金晓阳		
3			沈健		
4			陈科		
5			周建华		
6			李云爱		
7			高菊红		
8			赵剑平		
9			刘旭方		
10			成谦		
11			吴晓云		
12			朱丹		
13			钟建华		
14			斯向青		
15			徐莹		
16			郭剑		
17			付林增		
18			郑丁海		
19			金睿		
20			何翀		

3-3-1-4-95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21	李洁				
22	郑柔				
23	涂伟				
24	杭州先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先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旭方、郑洲		
25	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银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鼎都投资有限公司	洪文学、马建平
		西藏纳吉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雅特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鼎都投资有限公司	洪文学、马建平
				马建平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海新先瑞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海新先瑞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海新先瑞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29. 公司机构股东海通元睿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通元睿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2	深圳市鼎新瑞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刘荣和、张应莲				
3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文丰、潘凤英、王胜军				
4	王胜春					
5	李桂勇					
6	黄瑀					
7	王在成					
8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0837）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限公司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海通元睿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海通元睿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海通元睿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30. 公司机构股东海通临云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通临云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1	海通创新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基地 创新投资有限 公司	西安航天 高技术产 业发展有 限公司	西安航天城 投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 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 会		
			西安航天 基地融资 担保有限 公司	西安航天高 技术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 城投资发 展集团有 限公司	西安国家 民用航天 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 会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0837）			
2	重庆华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华廷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吴建、陈巧玲、吴华廷			
		吴建				
3	重庆贝耕投资有限公司	余小鲤、贺庆				
4	重庆市城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征、赵依琴				
5	重庆华洛奇贸易有限公司	武华芬、武华美、周于文				
6	重庆五谷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缘秋、吴礼毅				
7	重庆市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礼毅、吴嵩德、吴缘秋				
8	重庆源科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源科实业有限公司	贺逸仙、雷波			
		雷波				
9	重庆沃达恒基服饰有限公司	李静、谢正蓉				
10	重庆秋鑫医药有限公司	彭科菊、郑乾鑫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11	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沃达恒基服饰有限公司	李静、谢正蓉			
		重庆秋鑫医药有限公司	彭科菊、郑乾鑫			
		重庆五谷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缘秋、吴礼毅			
		重庆贝耕投资有限公司	余小鲤、贺庆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海通临云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海通临云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海通临云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31. 公司机构股东众创永联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众创永联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1	张荣明				
2	刘江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3	申东日					
4	北京伯乐纵横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于海中、格春来				
		锦弘和富投资有 限公司	格春来			
			北京信博天宇 科技有限公司	王淑华		
5	天津盛游时代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光曜互动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梁杰			
6	北京伯乐宏图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孙波远、崔敏、吴天昊				
		北京伯乐纵横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于海中、格春来			
			锦弘和富投资 有限公司	格春来		
				北京信博天宇 科技有限公司	王淑华	
		北京万汇金成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周楠昕			
			金安投资有限 公司	郑建文、郑强		
			达孜县金汇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郑强、杨烈、徐鹏、李江春		
		北京达昌华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佳奇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孟庆涛、孟庆勇		
			孟庆涛			
		上海通鸿实业有 限公司	姚晓华、黄惠萍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众创永联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众创永联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众创永联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

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32. 公司机构股东常春藤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常春藤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1	王重良				
2	周昱昊				
3	冯柏林				
4	傅雪良				
5	邝卫东				
6	李宏伟				
7	林利兵				
8	龚文革				
9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西藏新风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风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志光、刘志明		
		刘志光、刘志明			
11	上海吉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风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志光、刘志明	
			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翁吉义、周洁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谢丽、吴伟军、付磊、翁吉义、夏朝阳、周洁、何沛中、石海慧、胡海平、范惠众、彭仲军、程定华、蒋煜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风祥光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刘志光、刘志明
				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 伙）	翁吉义、周洁
				谢丽、吴伟军、付磊、翁吉义、夏朝阳、周洁、何沛中、石海慧、胡海平、范惠众、彭仲军、程定华、蒋煜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常春藤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常春藤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常春藤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33. 公司机构股东墨白尚同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性

（1） 终极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墨白尚同终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1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鹏、易美波
2	刘华	
3	李春	
4	廖逸星	
5	王德林	
6	张明辉	
7	郑清	
8	程明远	
9	王灵芝	
10	黄克湖	
11	孙晓红	
12	赵同明	
13	陈强盛	
14	唐晓晴	
15	范文娟	
16	郭锦添	
17	代小玲	
18	连伟	
19	谢春红	
20	黄元敏	
21	王奇	
22	潘永坤	
23	张宝樵	
24	张蕾	
25	付丽萍	
26	黄瑞蒲	
27	路霖	
28	王娜	
29	阎海军	

(2) 股东身份核查

根据墨白尚同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墨白尚同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墨白尚同提供的各层级股东信息及其对应合伙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各层级全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简历调查表（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信息及各机构股东提供的资料追溯最终持股人，除终极到国资部门、人民政府或事业单位、公众公司、国有企业的外，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自然人简历调查表，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各层级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II. 机构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1. 公司机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禾裕创投	无 ²
2	鼎鹿中原	李彦宏
3	我了个推	方毅
4	鸿傲投资	于太祥
5	赛富投资	无 ³
6	信天商务	未知 ⁴
7	西藏唯品会	沈亚
8	伯乐锐金	格春来
9	凯峰投资	陈继武
10	海通开元	无 ⁵
11	万汇金轩	徐鹏
12	夏旦	陈津来
13	墨白坤元	任鹏
14	万汇金荣	徐鹏
15	银江创投	王辉
16	经合墨白	任鹏
17	三花控股	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家族
18	凯致投资	陈继武
19	伯乐宏图	格春来
20	墨白创同	任鹏
21	群新投资	路丽
22	夏个旦	陈津来
23	初石投资	李仲初
24	追远财富	刘成敏
25	藤岩投资	翁吉义

² 根据禾裕创投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其受 SINA CORPORATION 控制，SINA CORPORATION 无实际控制人；

³ 根据赛富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喜马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喜马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赵钧（50%）、李佳（50%），无实际控制人；

⁴ 根据信天商务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其受 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控制，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 私有化后实际控制人未知；

⁵ 根据海通开元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其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序号	机构投资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26	凯襄投资	陈继武
27	海新先瑞	郑洲
28	海通元睿	无 ⁶
29	海通临云	无 ⁷
30	众创永联	格春来
31	常春藤	翁吉义
32	墨白尚同	任鹏

根据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函及声明与承诺，除发行人董事方益民系由鼎鹿中原提名、董事陈天系由禾裕创投提名、董事阎焱系由赛富投资提名、董事田鹰系由海通开元、海通元睿、海通临云提名、监事俞铁成系由凯峰投资、凯致投资提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毅为我了个推的实际控制人外，全部机构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机构股东提供的资料，由于发行人的部分外部董事和监事均为机构股东委派代表，因此机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部分外部董事和监事存在发放薪酬的情形。

根据机构股东提供的资料，除同一集团内部资金调拨外发行人个别机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主要客户、供应商	往来金额（万元）	交易用途
1	沈亚	唯品会（中国）有	94000	沈亚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

⁶ 根据海通元睿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其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⁷ 根据海通临云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其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序号	机构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主要客户、供应商	往来金额（万 元）	交易用途
		限公司		司于 2015 及 2017 年签署《借款协议》，用于对唯品会集团的可变利益实体增资
2	伯乐锐金	亿启（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投资亿启（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伯乐锐金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	投资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伯乐锐金	北京鼎开互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投资北京鼎开互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海通开元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18816.6	投资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个别机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均为双方之间正常经营往来或投资行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III. 发行人全部股东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情形，存在大量关联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函、合伙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下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 关系	原因及合理性
1	方毅	48,265,192	13.4070%	签署一致 行动协议	为加强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运营的效率、适应公司未来引进战略投资人以及后续资本运作的需要
2	沈欣	20,959,197	5.8220%		
3	我了个推	21,372,477	5.93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原因及合理性
4	伯乐锐金	8,856,004	2.4600%	受同一控制	因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共同参与投资发行人
5	伯乐宏图	3,999,999	1.1111%		
6	众创永联	1,600,001	0.4444%		
7	万汇金荣	5,535,000	1.5375%	受同一控制	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期，认可管理层经营理念，因此控制的不同主体在公司不同融资轮次中参与了投资
8	万汇金轩	7,999,999	2.2222%		
9	凯峰投资	8,856,004	2.4600%	受同一控制	实际控制人陈继武先生认同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故在公司不同轮次的融资中分别根据其旗下的基金的投资额度参与了金额不等的投资
10	凯致投资	4,100,004	1.1389%		
11	凯襄投资	2,000,000	0.5556%		
12	墨白坤元	5,740,004	1.5944%	受同一控制	认同公司管理层经营理念，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根据公司的不同融资轮次，先后发起成立了不同的基金参与，在同期存续的各个基金之间，根据基金剩余可用投资额度匹配拟投资总额
13	墨白创同	3,943,203	1.0953%		
14	墨白尚同	456,799	0.1269%		
15	经合墨白	4,920,004	1.3667%		
16	夏旦	7,380,004	2.0500%	受同一控制	同为公司员工及家庭成员投资发行人而专设的投资主体，与投资人同等价格进入
17	夏个旦	3,280,000	0.9111%		
18	海通元睿	1,640,000	0.4556%	受同一控制	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可管理层经营理念，但单体投资额度有限（单支基金额度有限），因此通过控制的不同主体共同参与了投资
19	海通临云	1,640,000	0.4556%		
20	海通开元	8,200,004	2.2778%		
21	常春藤	1,199,999	0.3333%	受同一控制	看好公司发展潜力，共同参与投资发行人
22	藤岩投资	2,800,000	0.7778%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系其大部分为私募股权基金，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募集或管理而形成，私募股权基金限于其募集规模分多只基金募集资金并进行对外投资是业内常态，且该些关联股东各自合计持股均不超过 5%，均系财务投资者，对发

行人日常经营和决策不构成实质影响和障碍。

IV. 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简历、调查表及会议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领薪
1	方毅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沈欣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
3	刘炳海	任公司董事	否
4	何春虹	未在公司任职	否
5	彭炫皓	未在公司任职	否
6	尚志强	未在公司任职	否
7	陈奎军	未在公司任职	否
8	杨兴武	未在公司任职	否
9	鲁周毅	未在公司任职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内部股东，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公司任职、领薪的情况。

(六) 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说明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签订过或有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I. 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发行人共有股东 4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机构股东 32 名。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2 名机构股东中，禾裕创投、鸿傲投资、赛富投资等 23 名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该 23 名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情况
1	禾裕创投	SJ6359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14748
2	鸿傲投资	SD0330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25
3	赛富投资	SD2858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P1000661
4	伯乐锐金	S66073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P1004743
5	凯峰投资	S85942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P1002053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情况
			(有限合伙)	
6	万汇金轩	SL6970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405
7	墨白坤元	SE1932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0052
8	万汇金荣	S69587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405
9	银江创投	S33473	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39
10	经合墨白	SE7746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0052
11	凯致投资	SE5981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P1002053
12	伯乐宏图	SK5280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P1004743
13	墨白创同	SL8273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0052
14	群新投资	SK1329	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20
15	追远财富	S69298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1019
16	藤岩投资	SM8444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P1001090
17	凯襄投资	SM0247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277
18	海新先瑞	S36946	杭州先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2
19	海通元睿	S65304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1788
20	海通临云	S85926	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23206
21	众创永联	SM1508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P1004743
22	常春藤	SH3955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P1001090
23	墨白尚同	SE0833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0052

2. 发行人 32 名机构股东中，除上述 23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另有 6 名机构股东为以自有资金从事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3 名机构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等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依据
1	鼎鹿中原	鼎鹿中原系以自有资金从事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	信天商务	信天商务系以自有资金从事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	西藏唯品会	西藏唯品会系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	海通开元	海通开元系以自有资金从事经营或对外投资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5	三花控股	三花控股以自有资金从事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6	初石投资	初石投资系以自有资金从事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7	我了个推	我了个推系由为落实发行人原红筹架构员工激励计划设立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8	夏旦	夏旦系由发行人部分员工及其亲友按市场价格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

序号	股东名称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依据
		属于《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9	夏个旦	夏个旦系由发行人部分员工及其亲友按市场价格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与调查函，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或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的股权结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情形。

4. 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的股东资料，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的认定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追溯至自然人/国资/公众公司人数	是否涉及穿透计算	计入最终股东人数
1	方毅	1	——	1
2	禾裕创投	2	否	1
3	鼎鹿中原	2	否	1
4	我了个推	44	是	44
5	沈欣	1	——	1
6	鸿傲投资	28	否	1
7	赛富投资	73	否	1
8	信天商务	2	否	1
9	刘炳海	1	——	1
10	西藏唯品会	2	否	1
11	伯乐锐金	57	否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追溯至自然人/国资/ 公众公司人数	是否涉及穿透计算	计入最终股东 人数
12	凯峰投资	139	否	1
13	海通开元	1	否	1
14	万汇金轩	9	否	1
15	何春虹	1	——	1
16	夏旦	22	是	22
17	墨白坤元	38	否	1
18	万汇金荣	5	否	1
19	银江创投	13	否	1
20	经合墨白	39	否	1
21	三花控股	54	否	1
22	凯致投资	146	否	1
23	伯乐宏图	16	否	1
24	墨白创同	29	否	1
25	陈奎军	1	——	1
26	群新投资	41	否	1
27	夏个旦	15	是	15
28	尚志强	1	——	1
29	初石投资	1	否	1
30	追远财富	38	否	1
31	藤岩投资	32	否	1
32	杨兴武	1	——	1
33	鲁周毅	1	——	1
34	凯襄投资	28	否	1
35	彭炫皓	1	——	1
36	海新先瑞	26	否	1
37	海通元睿	12	否	1
38	海通临云	21	否	1
39	众创永联	20	否	1
40	常春藤	24	否	1
41	墨白尚同	30	否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追溯至自然人/国资/ 公众公司人数	是否涉及穿透计算	计入最终股东 人数
记入最终股东人数合计				119
记入最终股东人数去重后合计				1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追溯至终极股东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情形；发行人追溯至终极股东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II. 发行人是否签订过或有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1. 发行人各股东参与签署的《股东协议》明确约定了该《股东协议》中有关优先权、对赌等特别条款于发行人进行上市申报之日自动失效。

2. 针对上述对赌条款，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确认，且发行人书面明确如下：

《股东协议》约定的“如果申报后，公司上市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审核部门拒绝上市的，本协议效力自动恢复”条款未执行且不再执行，《股东协议》有关优先权、对赌等特别条款已不存在附条件再生效的情形和约定；除《股东协议》外，不存在特别协议或安排；有关优先权、对赌等特别条款未触发、实施或履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东权利未因此发生任何变动；发行人及创始

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条款在《股东协议》签署后未实际实施，在本次发行人申报上市时自动终止且不再附条件生效，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未产生不利影响；除《股东协议》外，各股东不存在特别协议或安排，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对赌条款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

III.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认定标准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发行人现有32名机构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控股、国有控制股东，亦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IV.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文件、出资及交易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收购的标的、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收购的性质

1. 收购每日轩昂 100%股权

3-3-1-4-117

（1） 关联收购标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收购前关联收购标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18043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街 16 号 15 层 2 单元 1502
法定代表人	方毅
注册资本	112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41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股东情况	个信香港 持股 100%

（2） 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个信开曼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签署《个推集团重组框架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个信香港及每日互动签署了《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每日互动受让每日轩昂 100% 股权。

2015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72 号），同意个信香港将每日轩昂 100% 股权转让给每日互动、每日轩昂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2 月 18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75151328R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 年 1 月 28 日，每日互动作为股权受让方向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
3-3-1-4-118

代扣代缴个信香港股权转让所得税，并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6330106000105）。

2016 年 3 月 3 日，每日互动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取得了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个信香港支付了税后股权转让款。

（3） 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收购的性质

根据公司介绍，本次收购作为红筹拆除方案中的一个步骤，系根据《重组协议》、《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红筹架构拆除的整体方案设计情况确定。每日轩昂 38,906.5217 万元的收购价格是出于红筹拆除整体方案整体考虑，参照市场估值及投资成本，由个推集团全体境内外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并经相关部门审批，不存在低估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收购上海个众 30%股权

（1） 关联收购标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收购前关联收购标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50004720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28 号 B 座
法定代表人	丁晓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70%，个信互动 持股 30%

（2）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2016 年 2 月 26 日，每日互动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个信互动持有的上海个众 30%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 日，个信互动召开股东会，同意出售个信互动持有的上海个众 30%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5 日，上海个众召开股东会，同意个信互动持有的上海个众 30%的股权转让给每日互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个信互动、每日互动、上海个众与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将个信互动持有的上海个众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中的实缴出资 150 万元，认缴余额 150 万元）以 150,329.62 元（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50.109872 万元的 30%计算）的价格转让给每日互动。每日互动同时承继个信互动对上海个众剩余 150 万元的出资义务。

2016 年 4 月 8 日，上海个众取得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成为每日互动参股子公司。

（3）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收购的性质

本次转让系根据红筹架构拆除综合方案的设计和安排进行，每日互动受让

个信互动资产系承接个信互动全部业务和资产约定的一部分。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系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个众账面净资产 501,098.72 元按出资比例 30%确定，并同时由每日互动承继对上海个众的后续出资义务。本次转让价格公允，且经双方内部审议决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3. 收购深圳个联 18.0002%股权

(1) 关联收购标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收购前关联收购标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个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44059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经大厦 F3.85D508 室
法定代表人	顾健
注册资本	111.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45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的系统集成；软件设计。
股东情况	顾健 持股 54%，个信互动 持股 18%，胡炜 持股 9%，黄石球，持股 9%，立元投资 持股 5%，华旦投资 持股 5%

(2) 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2016 年 2 月 26 日，每日互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个信互动持有的深圳个联 18.0002%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 日，个信互动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出售个信互动持有的深圳个联 30%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23 日，深圳个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每日互动受让个信互动持有的公司 18.0002%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个信互动、每日互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个信互动持有的深圳个联 18.0002%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每日互动。

2016 年 3 月 30 日，深圳个联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成为每日互动参股子公司。

（3） 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收购的性质

本次收购系红筹架构拆除综合方案中的一部分，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系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个联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个信互动投资额综合考虑确定，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4. 收购个信互动无形资产

（1） 关联收购标的

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权利人
1	个推信息推送平台 [简称“个推”]V2.1.0	2014SR036847	2012/5/18	2014/4/1	个信互动
2	个信手机即时通讯软件 [简称“个信”]V1.0	2011SR075481	2011/2/1	2011/10/20	个信互动

②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号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移动终端收发短信信息的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软件	发明	201010234062.0	2010/7/22	已授权	个信互动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2	一种语音和文字内容混排消息的实现方法	发明	201110191319.3	2011/7/8	已授权	个信互动
3	一种在软件更新时推荐软件的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系统	发明	201310334786.6	2013/8/2	2013/12/18实质审查生效	个信互动

③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证载商标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8858343	个信互动	第 38 类	2011/12/7--2021/12/6	已注册
2	个推	13419053	个信互动	第 38 类	2015/1/21--2025/1/20	已注册
3	个推	14694276	个信互动	第 42 类	2015/8/28--2025/8/27	已注册
4	个	14917897	个信互动	第 38 类	2015/9/14--2025/9/13	已注册
5	个	14917949	个信互动	第 42 类	2015/9/14--2025/9/13	已注册

④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amessage.cn	个信互动	2011/5/27	2017/5/27
2	getui.cn	个信互动	2011/12/15	2017/12/15

⑤申请中商标

因发行人承继个信互动全部业务，个信互动原与业务有关的申请中商标申请人变更为每日互动。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申请号	证载商标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16894910	个信互动	第 9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申请号	证载商标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
2		16895030	个信互动	第 38 类
3		16895383	个信互动	第 42 类
4	个信	15643180	个信互动	第 38 类

(2) 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2016 年 2 月 26 日，每日互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每日互动收购个信互动持有的无形资产相关事项，同意将不涉及评估定价的申请中商标变更为每日互动。

2016 年 2 月 26 日，个信互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出售个信互动持有的无形资产，同意将不涉及评估定价的申请中商标变更为每日互动。

2016 年 2 月 26 日，个信互动与每日互动签署了《转让协议》，个信互动以 540 万元的价格向每日互动转让上述无形资产。

(3) 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收购的性质

本次收购系红筹架构拆除综合方案中的一部分，转让价格为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个信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 号）后协商定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收购的标的均系因红筹架构拆除调整做出，并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和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红筹回归

项下的关联资产收购”进行了确认，已全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公允。

（八）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序号	事项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	2013年11月每日互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每日科技	年终汇算清缴，不涉及当期纳税
2	2015年11月每日互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个信互动	年终汇算清缴，不涉及当期纳税
3	2015年12月每日互动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沈欣	根据税收缴款书，已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4	2016年3月每日互动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何春虹	根据税收缴款书，已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禾裕创投	根据缴税凭证，已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5	2016年6月股份改制	全体股东	自然人股东已就股改涉及的未分配利润缴纳所得税，并就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出具了承诺
6	2017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	全体股东	自然人股东已就资本公积转增可能涉及的纳税义务出具了承诺
7	2017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重庆唯品会	平价转让，年终汇算清缴，不涉及当期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所得税的，相关纳税义务主体已经缴纳了相应的所得税并取得税收缴款书；对发行人股改期间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发行人各股东已缴纳了相应所得税，对于资本公积转增的，发行人涉税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

（1）若因该等税款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则股

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 若因上述税款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罚款或任何损失的，股东将自行承担并弥补公司因此招致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转股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融资所需或红筹架构下的搭建、拆除所需；除红筹架构下的搭建和安排系根据发行人净资产值定价外，历次增资、转股均以行业市场估值为依据与股东协商一致定价，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股东出资均系其自有资产或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每日科技的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其演变已经补充披露。

3. 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著作权在出资前系每日科技所有；出资完成后，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的著作权归每日互动所有，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权属清晰；每日科技用以出资的“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系研发人员利用每日科技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其在本职工作范畴所产生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坤元评估业已出具《关于对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V8.1”软件著作权价值的测算说明》，对经营成果予以确认，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收益法对“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进行评估不存在高估作价情形；此外，每日互动主管工商部门也就前述出资事项进行确认，确认每日互

动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 重庆唯品会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给西藏唯品会，系唯品会内部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 and 安排，该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 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最终股东等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个别机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均为双方之间正常经营往来或业务往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系其大部分为私募股权基金，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募集或管理而形成，私募股权基金限于其募集规模分多只基金募集资金并进行对外投资是业内常态，且上述关联股东各自合计持股均不超过 5%，均系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决策不构成实质影响和障碍。除公司内部股东，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公司任职、领薪的情况。

6.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和国资主体人数合计及认定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对赌协议在《股东协议》签署后未实际实施，且在本次发行人申报上市时自动终止；发行人各股东均确认《股东协议》有关优先权、对赌等特别条款已不存在附条件再生效的情形和约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协议》有关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

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对赌协议有关的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股份变化均真实有效，从未存在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收购的标的均系因红筹架构拆除调整做出，并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和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红筹回归项下的关联资产收购”进行了确认，已全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公允。

8.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涉税股东已经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涉税股东已就资本公积转增涉及的纳税义务出具了相关纳税承诺，自行承担并弥补公司因此招致的罚款或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二

为筹划境外融资并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毅自 2011 年起搭建了红筹架构，2016 年 12 月，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个信开曼完成注销流程，在此期间发生多次增资、转让、回购流程。

请发行人：

（1）境外上市平台及协议控制结构的搭建与终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所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所涉各方主体（包括中方自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实体）相关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所涉各方主体所得税缴纳义

务的履行情况；相关协议是否实际执行，协议控制的解除、境外上市结构的终止是否损害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2）补充说明个信开曼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回购的目的、金额、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各主体当时的经营情况、收入、利润或净资产等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并按照时间先后次序列出简要的汇总表；补充说明上述历次股权定价之间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

（3）补充说明个信开曼境外融资引入的股东退出的原因，没有选择继续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补充说明个信互动层面的股权变动与境外架构的变动是否一致，转让对价及支付情况。

（5）截至红筹架构拆除前，SHEN JIAN 通过 Talent 间接持有有个信开曼 8.7% 的股份，并且与方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还担任个信开曼的董事。请补充披露 SHEN JIAN 与沈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红筹架构拆除后，SHEN JIAN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通过其他股东代持，如无，请说明原因；是否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协议控制结构下各主体的设立、存续、注销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境外上市平台历次增资协议、回购协议、历次股权变动会议文件，查阅了红筹架构下各境内主体工商资料及批准文件；查阅了境内自然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等资料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境外上市平台境外红筹搭建有关融资协议、股东协议、协议控制协议等交易文件；查阅了《个推集团重组框架协议》等一系列红筹拆除相关交易文件；查验了有关交易凭证、纳税凭证、外汇登记等文件；查阅了境外退出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相关说明查阅了个信开曼股东确认及调查函等相关资料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境外上市平台各主体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记账凭证，就相关事项向股东进行问询并取得个信开曼股东调查函、股东纳税凭证及声明承诺、个信开曼境外股东针对退出事项的确认函、退出原因的调查函及回购付款凭证等资料。

4. 本所律师查阅了沈欣及 SHEN JIAN 的自然人调查表、SHEN JIAN 与个信香港签署的《雇佣协议》及《补偿协议书》，查阅了红筹架构拆除后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会议文件、及沈欣、SHEN JIAN 出具的声明承诺，查阅了发行人与 SHEN JIAN 之间的银行流水，并对沈欣及 SHEN JIAN 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境外上市平台及协议控制结构的搭建与终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所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所涉各方主体（包括中方自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实体）相关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所涉各方主体所得税缴纳义务的履行情况；相关协议是否实际执行，协议控制的解除、境外上市结构的终止是否损害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I. 境外上市平台及协议控制结构的搭建与终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所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

1. 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境内居民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及有关规定，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等境内居民分别设立 MERIT、GROUP 及 BEST 并分别持有境外上市平台个信开曼股份，应就其分别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长期股权投资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情形，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 2014 年《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因转股解散、清算、经营期满等原因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应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为此，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等人历次办理外汇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1) 方毅

方毅为中国居民，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个字[2011]240”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其中载有方毅投资设立 MERIT、个信开曼、个信香港的情况及股权比例。

2011 年 9 月 24 日，个信开曼完成 A 轮融资后，方毅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个字[2011]240B”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其中载有方毅投资 MERIT、个信开曼、个信香港的情况及变更后股权比例。

2013 年 5 月 9 日，个信开曼完成 A+轮融资后，方毅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个字[2011]240B2”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其中载有方毅投资 MERIT、个信开曼、个信香港的情况及变更后股权比例。

红筹架构拆除后，2016 年 3 月 3 日，方毅向北京外管局提交《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办理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2) 何春虹

何春虹为中国居民，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个字[2011]240”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其中载有何春虹投资设立 GROUP、个信开曼、个信香港的情况及股权比例。

2011 年 9 月 24 日，个信开曼完成 A 轮融资后，何春虹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个字[2011]240B”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

投资外汇登记表》，其中载有何春虹投资 GROUP、个信开曼、个信香港的情况及变更后股权比例。

2013 年 5 月 9 日，个信开曼完成 A+轮融资后，何春虹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个字[2011]240B2”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其中载有何春虹投资 GROUP、个信开曼、个信香港的情况及变更后股权比例。

红筹架构拆除后，2016 年 3 月 3 日，何春虹向北京外管局提交《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办理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3) 刘炳海

刘炳海为中国居民，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个字[2011]240”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其中载有刘炳海投资设立 BEST、个信开曼、个信香港的情况及股权比例。

2011 年 9 月 24 日，个信开曼完成 A 轮融资后，刘炳海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个字[2011]240B”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其中载有刘炳海投资 BEST、个信开曼、个信香港的情况及变更后股权比例。

2013 年 5 月 9 日，个信开曼完成 A+轮融资后，刘炳海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个字[2011]240B2”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其中载有刘炳海投资 BEST、个信开曼、个信香港的情况及变更后股权比例。

红筹架构拆除后，2016 年 3 月 3 日，刘炳海向北京外管局提交《境内居民

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办理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4） 2014 年 B 轮融资无需办理个人外汇变更登记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要求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鉴于方毅、何春虹、刘炳海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以来其分别所持有的境外 BVI 平台公司未发生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也更未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因此，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等人无需就开曼公司 B 轮融资进行变更登记。

2. 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境内企业审批、核准、备案等法律程序

（1） 每日轩昂设立及变更为内资企业

A. 设立

2011 年 7 月，个信香港于北京出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每日轩昂，并于 2015 年 11 月转让给每日互动变更为内资公司。具体如下：

2011 年 7 月 19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审理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576 号），同意个信香港出资设立每日轩昂，其中总投资 8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62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

2011 年 7 月 21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137 号），投资者为个信香港，出资额为 620 万美元。

个信香港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2 年 7 月 20 日分别向每日轩昂出资 500 万美元及 120 万美元。就上述投资，每日轩昂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询证回函。

2014 年 9 月 24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4]753 号），同意每日轩昂投资总额由 880 万美元增加至 2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20 万美元增加至 1120 万美元。2014 年 9 月 26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137 号），投资者为个信香港，出资额为 1120 万美元。

个信香港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向每日轩昂出资 500 万美元。就上述投资，每日轩昂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询证回函。

B. 变更

2015 年 11 月 19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72 号），同意个信香港将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每日互动，转让后公司转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3 月 3 日，每日互动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取得了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个信香港支付了税后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2 月 7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外管局出具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

录证明》(编号: [2017]2 号), 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每日轩昂存在逃汇、非法套汇及逾期未核销等违法行为、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2) 杭州个云设立及注销

A. 设立

个信香港于杭州出资设立杭州个云。杭州个云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出具的《准予设立杭州个云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西商务许[2015]15 号), 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5]9681 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B. 注销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个信香港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注销杭州个云。

2016 年 1 月 12 日, 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出具《准予杭州个云科技有限公司解散行政许可决定书》(西商务许[2016]5 号), 同意公司解散清算。

2016 年 2 月 4 日, 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国通[2016]13229 号), 同意杭州个云注销。

2016 年 3 月 15 日,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缴费)登记通知书》(杭地税纳税费注通[2016]1512 号), 同意杭州个云注销。

2016 年 4 月 5 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准予注销[2016]第 118425 号), 杭州个云注销。

至此, 杭州个云完成全部注销流程。

II. 所涉各方主体（包括中方自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实体）相关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所涉各方主体所得税缴纳义务的履行情况

1. 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序号	红筹结构下主体名称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MERIT	未在境外实际出资
2	GROUP	未在境外实际出资
3	BEST	未在境外实际出资
4	TALENT	未在境外实际出资
5	新浪香港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百度控股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7	去哪儿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8	赛富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9	中经合	募集资金，来源合法
10	个信开曼	境外历次融资股东投资，来源合法
11	个信香港	个信开曼投资，来源合法
12	每日轩昂	个信香港投资，来源合法
13	杭州个云	设立后即注销，未实际出资

2. 各方主体所得税缴纳义务的履行情况

（1） 红筹架构设立过程中的税收情况

A. 2014 年 6 月股份回购

2014年6月30日，个信开曼分别与BEST及TALENT签订了《Ordinary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股票回购协议），以 2,936,110 美元的价格向TALENT 回购公司 1,157,426 股普通股股票，以 2,563,890 美元的价格向 BEST 回购公司 1,010,695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该些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目前，上述境外股东尚未就其自个信开曼获得的收益在境内纳税（其中，悠然科技境外主体已在美国纳税）。就就此，BEST 实际控制人刘炳海、TALENT 实际退出方 ZHIFU、Codex 的境内投资方立元投资、悠然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

a) 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就个信开曼收益催缴或要求相关责任主体补缴税款的任何通知或函件,也未就此申报、缴纳任何税负，因此产生的任何风险，由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自行承担，与每日互动、个信开曼及其关联方无关；

b) 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个信开曼获得的（扣除原投资成本后的）收益如境外因税收而导致任何处罚或不利后果的，由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承担，与每日互动、个信开曼及其任何关联方无关；

c) 若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境外股东、境内投资方或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就个信开曼获得的收益所涉税负进行征缴、催缴、追缴、处罚的，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向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缴纳，履行相应义务；

d) 若因上述税款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均由境内投资方/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责任。

B. 2015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3 月 3 日，GROUP 与去哪儿签订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去哪儿以 2,400,000 美元的价格向 GROUP 收购 946,089 股普通股股票。

就上述回购，何春虹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申报境外所得税并于同日履行纳税义务。

（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的税收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的红筹架构拆除方案，个信香港向每日互动转让每日轩昂 100%股权，同时根据各方参与签署的《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个信香港取得的转让款项将通过个信开曼全部用于个信开曼回购全部新浪香港、百度控股、赛富、中经合、去哪儿持有的全部普通股股票，回购完成后境外股东退出。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根据《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个信香港以 38,906.5217 万元的价格向每日互动转让每日轩昂 100%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28 日，每日互动作为股权受让方向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个信香港股权转让所得税，并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6330106000105）。

因此，每日互动作为每日轩昂股权受让方已代扣代缴个信香港企业所得税，个信香港已就本次交易缴纳了相关税负。

2016 年 3 月，个信开曼向新浪香港、百度控股、赛富、中经合、去哪儿等回购股份时，个信香港已转让每日轩昂全部股权，个信香港、个信开曼均已不再间接持有每日轩昂，因此个信开曼股东亦不存在持有并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有关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进行税务处理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上市平台及红筹架构的设立、存续及终止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主体就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监管等事项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红筹架构所涉投资各方主

体涉及实际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在红筹存续及拆除过程中，个推集团已就其重组所涉税负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境外上市平台的股东、境内投资方或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从个信开曼获得的收益履行纳税义务，或已就其涉税事宜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明确如涉及税负缴纳的或因此导致任何处罚或不利后果的，由其自行承担，与每日互动、个信开曼及其关联方无关，故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III. 相关协议是否实际执行，协议控制的解除、境外上市结构的终止是否损害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境外控制相关协议，控制协议期间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日期/修改日期	签署各方	是否履行
1	《独家购买权合同》	2011 年 8 月	每日轩昂、 个信互动、 个信互动股东	未履行
		2012 年 4 月		
		2014 年 6 月		
2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011 年 8 月	每日轩昂、 个信互动	未履行
		2014 年 6 月		
3	《股权质押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	2011 年 8 月	每日轩昂、 个信互动、 个信互动股东	履行 已于 2014.8 月解除质押
		2012 年 4 月		
4	《股权质押协议》	2014 年 6 月	每日轩昂、 个信互动、 个信互动股东	未办理质押 手续
5	授权委托书	2011 年 8 月	个信互动股东	未履行
		2012 年 4 月		
		2014 年 6 月		

2015 年 10 月 15 日，每日轩昂、个信互动及全体个信互动股东签署了《VIE 终止协议》，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发行人境外主体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和调查函，上述协议已终止且未损害其各方利益，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个信开曼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回购的目的、金额、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各主体当时的经营情况、收入、利润或净资产等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并按照时间先后次序列出简要的汇总表；个信开曼历次股权定价之间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

1. 各主体经营情况、收入、利润或净资产等财务数据汇总

经查询发行人个信开曼历年财务报表、个信香港审计报告及境内主体的审计报告，各主体历年经营情况、收入、利润、净资产等情况如下：

事项	定价依据	各主体经营情况				
		主体名称	收入（元）	利润（元）	净资产（元）	财务数据时点
2011 年 6 月 A 轮融资	投后估值 2,143 万美元	个信互动	-	-128,025.49	871,974.51	2010/12/31
2012 年 3 月中经合内部股权转让	估值 2,143 万美元	个信互动	5,000,000.00	-4,774,677.97	-3,651,901.22	2011/12/31
		每日轩昂	-	-6,834,143.47	25,029,356.53	
		个信开曼	-	-825,181.93	39,683,304.17	
		个信香港	-	-\$9,748	-\$9,747	
2013 年 3 月	投前估值	个信互动	9,654,180.81	5,249,162.91	1,597,261.69	2012/12/31
		每日轩昂	891,545.97	-26,710,779.59	5,952,136.94	

事项	定价依据	各主体经营情况				
		主体名称	收入（元）	利润（元）	净资产（元）	财务数据时点
A+轮融资	2,143万美元	个信开曼	-	-81,223.52	39,602,080.65	
		个信香港	-	-\$5,305,463	-\$5,315,211	
2014年6月B轮融资	投前估值6,000万美元	个信互动	3,918,967.93	600,708.49	2,197,970.18	2013/12/31
		每日轩昂	4,237,697.05	-6,435,762.70	-483,625.76	
		个信开曼	-	-446,145.37	53,157,933.88	
		个信香港	-	-\$4,180	-\$5,319,390	
2014年6月回购股份	估值7,500万美元	个信互动	3,918,967.93	600,708.49	2,197,970.18	
		每日轩昂	4,237,697.05	-6,435,762.70	-483,625.76	
		个信开曼	-	-446,145.37	53,157,933.88	
		个信香港	-	-\$4,180	-\$5,319,390	
2015年3月股份转让	估值7,500万美元	每日互动	14,342,139.41	-9,065,500.45	-5,179,753.82	2014/12/31
		个信互动	2,611,439.98	-281,439.60	1,916,530.58	
		每日轩昂	2,368,260.61	-9,222,401.48	21,056,087.99	
		个信开曼	-	-1,030,712.31	146,640,715.27	
		个信香港	-	-\$324,296	-\$5,643,686	

注：个信开曼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 个信开曼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回购目的、金额、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个信开曼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回购的情况如下：

事项	投资/转让/退出金额（美元）		投资/转让/退出目的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2011年6月A轮融资	新浪香港	2,143,000	看好公司行业前景、预期可获取经济利益	参考同行业市场行情，经协商后按投后估值	自有资金
	百度控股	2,143,000			自有资金
	WI Harper Fund VII L.P	2,143,000	创业投资		基金募集

事项	投资/转让/退出金额 (美元)		投资/转让/退出目的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2,143 万美元	
2012 年 3 月中经合内部股权转让	WI Harper Fund VII-A LP	87,668	创业投资	参考同行业市场行情, 经协商后按估值 2,143 万美元	基金募集
	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194,818			
2013 年 3 月 A+轮融资	新浪香港	1,000,000	看好公司行业前景、预期可获取经济利益	参考同行业市场行情, 经协商后按投前估值 2,143 万美元	自有资金
	百度控股	1,000,000			自有资金
	中经合	222,222	创业投资		基金募集
2014 年 6 月 B 轮融资	新浪香港	5,000,000	看好公司行业前景、预期可获取经济利益	参考同行业市场行情, 经协商后按投前估值 6,00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百度控股	2,000,000			自有资金
	赛富	12,000,000			自有资金
	中经合	1,500,000	创业投资		基金募集
2014 年 6 月回购股份	BEST（刘炳海）	2,563,890	获得部分投资收益	参考同行业市场行情, 经协商后按估值 7,500 万美元	——
	TALENT（ZHIFU）	1,630,753	个信互动境内设立时即投资公司，2014 年根据公司投资策略回收投资收益		——
	TALENT（Codex）	1,305,358			——
2015 年 3 月股份转让	何春虹（转让方）	2,400,000	转让股权获取投资收益		——
	去哪儿（受让方）	2,400,0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预期可获取经济利益		自有资金
2016 年 3 月回购股	新浪香港	3,105,479.65	拆除 VIE 架构下的综合安排	红筹拆除时综	——
	百度控股	2,387,449.68			——

事项	投资/转让/退出金额 (美元)		投资/转让/退出目的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份	去哪儿	574,423.98		合协商定价	——
	中经合	19,510,978.18			——
	赛富	36,519,585.37			——

3. 个信开曼历次股权定价之间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

(1) A轮融资阶段

2011年6月，A轮融资时个推集团处于初创阶段，投资人看好个推集团创始团队执行力，认为原个信产品有较大的行业市场空间及后续盈利能力，在对比同行业初创公司后，给出了相应估值。因个推集团尚未大规模开展业务，本次估值与财务指标不直接相关。

2012年3月，中经合内部调整基金持有个信开曼的股权份额，转让价格依照前次融资金额确定，无溢价。

(2) A+轮融资阶段

2013年3月，A+轮融资时个推集团处于业务及产品转型阶段，开始由原来B2C的个信即时通讯软件（IM）业务演化并转为B2B的推送业务，原投资人看好个推集团个推新产品的行业发展，均一致愿意追加投资。因个推集团尚未大规模开展业务，本次估值与财务指标并不直接相关。

(3) B轮融资阶段

2014年6月，B轮融资时，在原个信即时通讯软件基础上，个推集团覆盖

的推送终端用户新增注册设备 8800 多万，累计注册设备已达到 1.15 亿个，境外投资人参考当时国内市场同行业公司估值结合新兴平台业务模式、客户规模等综合考虑，确定投资估值，本次估值与财务指标不直接相关。

（4）红筹拆除阶段

2015 年 10 月，个推集团签署《重组协议》。2016 年 3 月，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及整体红筹拆除设计方案，个信开曼根据各方约定价格回购新浪香港、百度控股、去哪儿、中经合、赛富持有的股权。

（5）履行的纳税义务

事项	投资/转让/退出主体	是否涉及纳税义务及纳税情况
2011 年 6 月 A 轮融资	新浪香港	不涉及
	百度控股	
	WI Harper Fund VII L.P	
2012 年 3 月中经合内部股权转让	WI Harper Fund VII L.P（转让方）	平价转让，不涉及
	WI Harper Fund VII-A LP（受让方）	
	WI Harper Fund VII QP LP（受让方）	
2013 年 3 月 A+ 轮融资	新浪香港	不涉及
	百度控股	
	中经合	
2014 年 6 月 B 轮融资	新浪香港	不涉及
	百度控股	
	赛富	
	中经合	
2014 年 6 月回购股份	BEST（刘炳海）	刘炳海、TALENT 股东 ZHIFU、Codex 及其境内实际控制人朱敏、郑立已分别出具声明及承诺，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税务机关催缴或征缴通知
	TALENT（ZHIFU）	
	TALENT（Codex）	

事项	投资/转让/退出主体	是否涉及纳税义务及纳税情况
2015 年 3 月股份转让	何春虹（转让方）	已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纳税凭证
	去哪儿（受让方）	
2016 年 3 月回购股份	新浪香港	个信开曼回购本企业股份时，个信香港已不再持有红筹架构境内机构股份，相关股份回购事项不属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居民企业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纳税义务
	百度控股	
	去哪儿	
	中经合	
	赛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个推集团是技术驱动型的大数据公司，其估值主要参考互联网公司的盈利模式以及商业实践，虽然与个推集团财务数据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但估值方式及定价合理，且经各方协商一致，未损害股东及发行人利益。

在红筹拆除阶段，个信开曼在回购本企业股份时，个信香港已不再持有红筹架构境内机构股份，本企业相关股份回购事项不属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居民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本企业作为境外主体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不存在纳税义务；个信香港已就退出境内主体持股收益，通过每日互动（作为股权受让方）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全额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在红筹存续阶段，何春虹等人已经向税务机关缴纳了所得税，其他刘炳海、TALENT 股东 ZHIFU、Codex 及其境内实际控制人朱敏、郑立以及境外退出股东均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1）若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本人或相关责任主体就股份回购所得进行征缴、催缴、追缴、处罚的，其将无条件、全额向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缴纳，因此产生

的任何风险，由其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

（2）若因上述税款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均由其自行承担。

（三）个信开曼境外融资引入的股东退出的原因，没有选择继续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序号	境外融资方	未继续投资发行人的原因
1	新浪香港	在境内继续投资发行人，不涉及
2	百度控股	在境内继续投资发行人，不涉及
3	WI Harper Fund VII L.P	因融资方是美元基金，因每日互动所处互联网信息服务受到外资准入限制，所以选择退出。
	WI Harper Fund VII-A LP	
	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4	赛富	因境内外基金投资人主体不同，需要分别核算，因此境外主体赛富从境外溢价退出，另外境内主体赛富投资已根据市场价格投资发行人
5	去哪儿	在境内继续投资发行人，不涉及

根据红筹拆除的一系列协议，并经各境外融资方书面确认，原境外股东在境内有投资主体的，仍继续投资，原境外股东在境内无投资主体的，获益后退出，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个信互动层面的股权变动与境外架构的变动是否一致，转让对价及支付情况

1. 红筹搭建阶段

2011 年 3 月 29 日，个信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成立时 MERIT 持有个信开曼 100%股份。

2011 年 5 月 16 日，MERIT、GROUP、BEST、TALENT 增持个信开曼股份，完成境外融资前的股份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MERIT	方毅	4,834,608	37.60%
2	GROUP	何春虹	2,365,872	18.40%
3	BEST	刘炳海	1,928,700	15.00%
4	TALENT	SHEN JIAN	3,728,820	20.00%
		ZHIFU		5.00%
		Codex		4.00%
合计			12,858,000	100.00%

在此阶段，个信互动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保持一致，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毅	57.6	57.60%
2	何春虹	18.4	18.40%
3	刘炳海	15	15.00%
4	立元投资	5	5.00%
5	悠然科技	4	4.00%
合计		100	100.00%

注：方毅为境外创始人团队境内持股主体、ZHIFU 为立元投资境外主体、Codex 为悠然科技境外主体。

2. 红筹融资阶段

（1） 2011 年 6 月境外 A 轮

2011 年 6 月 14 日，个信开曼原股东 MERIT、GROUP、BEST、TALENT

与投资方新浪香港、百度控股、WI Harper Fund VII L.P.（系中经合主体之一）签订了《Gexin Holding Inc.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进行了A轮融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MERIT	方毅	普通股	4,834,608	22.56%
2	GROUP	何春虹	普通股	2,365,872	11.04%
3	BEST	刘炳海	普通股	1,928,700	9%
4	TALENT	SHEN JIAN	普通股	3,728,820	12.00%
		ZHIFU			3.00%
		Codex			2.40%
5	新浪香港		优先股	2,143,000	10%
6	百度控股		优先股	2,143,000	10%
7	WI Harper Fund VII L.P.		优先股	2,143,000	10%
8	ESOP		普通股	2,143,000	10%
总计				21,430,000	100.00%

在此阶段，个信互动与个信开曼新进境外机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因境外股东对应获取的份额系由方毅一人转让，其他原股东股权比例未等比例稀释，与境外股权结构存在差异，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毅	27.6	27.60%
2	何春虹	18.4	18.40%
3	刘炳海	15	15.00%
4	王高飞	10	10.00%
5	张东晨	10	10.00%
6	王亦工	10	10.00%
7	立元投资	5	5.00%
8	悠然科技	4	4.00%
合计		100	100.00%

注：方毅为境外创始人团队及 ESOP 境内持股主体、ZHIFU 为立元投资境外主体、Codex 为悠然科技境外主体、王高飞为新浪香港境内持股主体、张东晨为百度控股境内持股主体、王亦工为中经合境内持股主体。

2012 年 3 月，中经合内部发生股权转让但合计持股未发生变换，因此境内个信互动股权未发生调整。

(2) 2013 年 3 月 A+轮融资

2013 年 3 月 21 日，个信开曼与 MERIT、GROUP、BEST、TALENT、新浪香港、百度控股、中经合签订了《Gexin Holding Inc.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进行了 A+轮融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MERIT	方毅	普通股	4,834,608	20.44%
2	GROUP	何春虹	普通股	2,365,872	10.00%
3	BEST	刘炳海	普通股	1,928,700	8.15%
4	TALENT	SHEN JIAN	普通股	3,728,820	10.87%
		ZHIFU			2.72%
		Codex			2.18%
5	新浪香港		优先股	3,143,000	13.29%
6	百度控股		优先股	3,143,000	13.29%
7	中经合		优先股	2,365,222	10.00%
8	ESOP		普通股	2,143,000	9.06%
合计				23,652,222	100.00%

在此阶段，境内个信互动股权未发生调整。

经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当时融资后主要专注个信互动业务发展，对个信互动层面的股权变动未加以重视，因此未及时进行变更，且当时在红筹架构下，境内持股比例变动与否不影响境外投资人实质利益，境外投资人并未

就此提出异议。

(3) 2014 年 6 月境外 B 轮融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个信开曼与 MERIT、GROUP、BEST、TALENT、新浪香港、百度控股、中经合、赛富签订了《Gexin Holding Inc.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进行了 B 轮融资。

同时，个信开曼与 BEST、TALENT 签订了《Ordinary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进行了股权回购。

本次增资及回购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MERIT	方毅	普通股	4,834,608	16.35%
2	GROUP	何春虹	普通股	2,365,872	8.00%
3	BEST	刘炳海	普通股	918,005	3.11%
4	TALENT	SHEN JIAN	普通股	2,571,394	8.70%
5	新浪香港		优先股	5,114,019	17.30%
6	百度控股		优先股	3,931,407	13.30%
7	中经合		优先股	2,956,528	10.00%
8	赛富		优先股	4,730,444	16.00%
9	ESOP		普通股	2,143,000	7.24%
合计				29,565,277	100.00%

在此阶段，个信互动股权调整后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保持一致，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毅	32.29	32.29%
2	何春虹	8	8.00%
3	刘炳海	3.11	3.11%
4	王高飞	17.3	17.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5	张东晨	13.3	13.30%
6	王亦工	10	10.00%
7	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16.00%
合计		100	100.00%

注：方毅为境外创始人团队及 ESOP 境内持股主体、王高飞为新浪香港境内持股主体、张东晨为百度控股境内持股主体、王亦工为中经合境内持股主体、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赛富境内持股主体。

（4） 2015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3 月 3 日，GROUP 与去哪儿签订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MERIT	方毅	普通股	4,834,608	16.35%
2	GROUP	何春虹	普通股	1,419,783	4.80%
3	BEST	刘炳海	普通股	918,005	3.11%
4	TALENT	SHEN JIAN	普通股	2,571,394	8.70%
5	去哪儿		普通股	946,089	3.20%
6	新浪香港		优先股	5,114,019	17.30%
7	百度控股		优先股	3,931,407	13.30%
8	中经合		优先股	2,956,528	10.00%
9	赛富		优先股	4,730,444	16.00%
10	ESOP		普通股	2,143,000	7.24%
合计				29,565,277	100.00%

经与发行人确认，在此阶段，考虑到个推集团拟拆除红筹结构，因此个信互动层面未再根据境外架构做股权调整。

3. 个信互动股权转让支付情况

经核查个信互动历次股东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及书面确认，个信互动历次转让价格均依照境外股权调整做出，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及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在红筹架构搭建阶段，境外架构与个信互动层面的股权一致；在红筹融资阶段，个信互动层面股权变动与境外架构的变动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系因为当时融资后主要专注个信互动业务发展，对个信互动层面的股权变动未加以重视，因此未及时进行变更，且当时在红筹架构下，境内持股比例变动与否不影响境外投资人实质利益，境外投资人并未就此提出异议，且 2014 年 6 月 B 轮融资后个信互动层面股权与境外机构保持了一致；红筹拆除阶段，境外投资人退出，故不再进行境内持股变动，因此，前述不一致情形，均未有投资人提出异议，且均不存在损害境内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SHEN JIAN 与沈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红筹架构拆除后，SHEN JIAN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通过其他股东代持；是否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沈欣及 SHEN JIAN 出具的声明、身份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沈欣及 SHEN JIAN 系兄妹关系。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等红筹拆除综合方案，SHEN JIAN 在红筹拆除过程中退出，未受让任何个推集团境内主体股权，红筹架构拆

除后，SHEN JIAN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通过其他股东代持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SHEN JIAN 于 2014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15 年 9 月离职，离职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SHEN JIAN 在离职前的相关《雇佣协议》及《补偿协议书》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料，SHEN JIAN 除领取工资及补偿外，SHEN JIAN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根据与 SHEN JIAN 访谈及确认，SHEN JIAN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六）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1. 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主体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主体包括个信开曼、个信香港、杭州个云、每日轩昂、个信互动等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外主体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主体个信开曼、个信香港、每日轩昂、个信互动等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时点	主体名称	经营情况	收入	利润	净资产

财务数据时点	主体名称	经营情况	收入	利润	净资产
2015 年度	个信互动	有经营	19.10	1,184.30	1,375.94
	每日轩昂	无经营	-	0.39	3,102.19
	杭州个云	无经营	-	-	-
	个信开曼	无经营	-	-	-
	个信香港	无经营	-	-	-
2016 年度	个信互动	无经营	743.37	841.48	1,852.55
	每日轩昂	无经营	-	-94.75	507.45
	杭州个云	无经营	-	-	-
	个信开曼	无经营	-	-	-
	个信香港	无经营	-	4,831.64 万美元	4,267.28 万美元
2017 年度	每日轩昂	无经营		6.43	513.88
	个信香港	无经营	-	-	-

注：个信开曼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个信互动在 2015 年期初有经营业务，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系对每日互动股权的转让收益，2015 年的收入主要是来自手机阅读业务推送服务技术收入。个信互动 2016 年和 2017 年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个信互动 2016 年的收入主要是因拆除红筹架构中整体安排需求将无形资产转出的收入。上表中，个信互动 2015 年数据业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个信互动 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系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个信互动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个信互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每日轩昂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每日轩昂原为红筹架构下个信香港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红筹架构拆除后，每日轩昂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每日轩昂在报告期内的成本费用均已在发行人中体现。上表中，每日轩昂 2015、2016 年的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17 年的数据系截止到 2017 年 10 月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每日轩昂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注销。

杭州个云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设立，设立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未编制财务报表。杭州个云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完成注销，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

本和费用的情形。

个信开曼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故未编制财务报表。个信开曼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注销，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个信香港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上表中，个信香港的 2015 年至 2016 年 3 月财务数据经达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 月-2016 年 3 月净利润主要系对每日轩昂股权的转让收益。个信香港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完成注销，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个信开曼财务报表、个信香港、每日轩昂及个信互动的审计报告、境内主体的记账凭证台账，报告期内，上述被注销各公司成本费用明细构成为该公司实际经营所需，被注销公司个信开曼、个信香港、每日轩昂、个信互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2. 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声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及个信互动、每日轩昂境内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个信开曼、个信香港、个信互动、每日轩昂相关企业在存续期间内未受到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外上市平台及协议控制结构的搭建与终止过程中，已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境外上市平台及协议控制结构的搭建与终止过程中均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所涉各方主体资金来源合法有效，所涉各方主体所得税缴纳义务的履行情况良好；重组协议终止后，未损害其各方利益，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个信开曼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回购具有合理性；个信开曼历次股权定价之间的差异存在合理性；在红筹拆除阶段，个信开曼不存在纳税义务；个信香港已全额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在红筹存续阶段，何春虹等人已经向税务机关缴纳了所得税，其他刘炳海、TALENT 股东 ZHIFU、Codex 及其境内实际控制人朱敏、郑立以及境外退出股东均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3. 各方与个信开曼之间回购协议及价格均系参照各方投资成本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个信互动历次转让价格均依照境外股权调整做出，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及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 红筹架构拆除后，SHEN JIAN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通过其他股东代持的情形。除在发行人领取工资及补偿外，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6. 报告期内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每日轩昂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在报告期内的成本费用已在发行人审计报告中体现，被注销公司个信开曼、个信香港、个信互动、杭州个云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反馈问题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毅，直接持有公司 13.407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沈欣直接持有公司 5.8220%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我了个推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9368% 的股份。但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财务投资者新浪香港曾为个信开曼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除方毅、沈欣、我了个推之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补充说明在其搭建的境外架构及境内运营主体中，方毅是否均一直为实际控制人，请结合董事会组成情况、董事的提名与任免、股权结构等说明方毅实际控制权的体现；补充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方毅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真实性、稳定性、持续性。

（2）招股说明书披露，沈欣自 2010 年起参与创办每日互动，请补充说明其参与创办的具体体现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在发行人任职的历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内外主体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聘用文件、个信开曼及每日互动在报告期内的决议结果，查阅了境外主体个信开曼股东签署的境外融资协议及投资者权利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对不谋求控制权出具的相应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沈欣的工作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情况，对外投资主体及相应的工商资料等资料，并与公司创设以来仍在职的老员工、当时在职的员工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补充说明除方毅、沈欣、我了个推之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补充说明在其搭建的境外架构及境内运营主体中，方毅是否均一直为实际控制人，请结合董事会组成情况、董事的提名与任免、股权结构等说明方毅实际控制权的体现；补充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方毅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真实性、稳定性、持续性。

I. 除方毅、沈欣、我了个推之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方毅、沈欣、我了个推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一致行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一第八问答复。

II. 在发行人搭建的境外架构及境内运营主体中，方毅实际控制权的体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方毅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真实性、稳定性、持续性

1. 在发行人搭建的境外架构及境内运营主体中方毅的实际控制权

(1) 对个信开曼的控制

① 股权层面

自个信开曼 2011 年 3 月设立至 2011 年 8 月搭建红筹架构期间，方毅通过 MERIT 持有个信开曼 100%至 37.6%股份，为个信开曼第一大股东且系个信开曼唯一董事。

2011 年 6 月 14 日，方毅与 SHEN JIAN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SHEN JIAN 作为创始合伙人之一对个信开曼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均以方毅的意思表示为准，方毅享有最终的表决权以及对个信开曼的董事提名权。

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方毅通过 MERIT 持有个信开曼 37.6%至 16.35%的股份，SHEN JIAN 通过 TALENT 持有个信开曼 29%至 8.7%的股份。尽管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财务投资者新浪香港曾为个信开曼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但方毅与 SHEN JIAN 双方合计持有个信开曼 66.6%至 25.05%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新浪香港及其他股东，且 SHEN JIAN 与方毅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方毅从股权层面上实际控制个信开曼。

② 董事层面

个信开曼共有 7 名董事，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7 名董事中 3 名董事方毅、SHEN JIAN、董霖均为方毅提名或与方毅保持一致的董事，且根

据当时的境外《股东协议 IRA》及系列修订后的协议约定，方毅和 SHEN JIAN 每人拥有两票投票权，在 9 票表决中占有 5 票表决权；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个信开曼的 7 名董事中方毅、SHEN JIAN 为方毅提名的董事，且根据《股东协议》及系列修订后的协议约定，方毅和 SHEN JIAN 每人拥有两票投票权，在 9 票表决中占有 4 票表决权。

根据方毅与 SHEN JIAN 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SHEN JIAN 作为个信开曼的董事，其行使董事责权时意思表示也均以方毅的意思表示为准。

因此，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持续期间，方毅基于《股东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拥有过半数左右的表决权，对个信开曼董事会具有持续的重要影响力。此外，依据个信开曼董事会资料，在个信开曼存续期间，其他董事在个信开曼历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方毅保持一致，不存在不一致或无法作出决议的情形。

（2）方毅对每日轩昂的控制

个信开曼及个信香港均为红筹架构下境外主体，自设立以来均未实际从事业务，每日轩昂作为红筹架构下全资子公司，方毅在通过境外主体实际控制每日轩昂的同时，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实际控制每日轩昂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

（3）境外投资人未谋求实际控制

根据新浪香港、百度控股、去哪儿、中经合、赛富等境内外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上述各方均系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投资均以实现

投资收益为目的，过去未谋求或取得控股地位或控制权，且现在及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股地位或控制权；在任何时候均未将来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毅在红筹架构持续期间，能够实现对个信开曼股东会及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及控制，能够对每日轩昂等主体实施控制，不存在投资人控制的情形，方毅为个信开曼、个信香港及每日轩昂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权

(1) 方毅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基于红筹架构安排，每日科技将其所持每日互动有限100%股权转让给个信互动。转让完成后，个信互动持有每日互动有限100%股权，同时，个信互动在红筹架构下基于VIE控制协议受个信开曼控制。因此，方毅通过个信开曼实际享有对每日互动的控制权，为每日互动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3月，红筹架构拆除后，鸿傲投资、海新先瑞、海通元睿、海通临云、群新投资、海通开元、夏个旦、凯致投资、墨白坤元、银江创投向每日互动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方毅、沈欣和我了个推合计持有每日互动有限27.62%的股权，方毅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所持股权比例较禾裕创投、鼎鹿中原、鸿傲投资、厦门赛富等持股5%以上股东要多。

同月，股东何春虹将持有的每日互动2%股权分别转让给墨白坤元和尚志

强；股东禾裕创投将持有的每日互动 3%股权分别转让给墨白坤元、经合墨白、初石投资。转让完成后，方毅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与沈欣和我了个推合计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27.62%的股权，较公司第二、三大股东禾裕创投、鼎鹿中原分别持股 12.57%及 11.97%的比例要多，且基于一致行动，方毅为每日互动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6 月股改完成后，方毅、沈欣和我了个推合计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27.62%的股权，方毅基于与沈欣、我了个推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每日互动有限 27.62%的股权，方毅为享有相对控制权的第一大股东，为每日互动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万汇金轩、墨白创同、伯乐宏图、常春藤、众创永联、墨白尚同、陈奎军、杨兴武、鲁周毅、凯襄投资、藤岩投资等投资人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方毅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与沈欣和我了个推合计持有发行人 25.1658%的股份，方毅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25.1658%的股份，方毅为每日互动的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方毅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与沈欣和我了个推合计持有每日互动 25.1658%的股权，方毅为每日互动的实际控制人。

（2）红筹架构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影响方毅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1 年 6 月，方毅与 SHEN JIAN 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SHEN JIAN 与方毅为个信互动及每日互动联合创始人，SHEN JIAN 同意对个信开曼所持股份的意思表示均以方毅的意思表示为准，方毅享有双方最终的表决权以及对

个信开曼的董事提名权。同时，SHEN JIAN 作为个信开曼的董事，其行使董事职权时意思表示也均以方毅的意思表示为准。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个信开曼有 7 名董事，其中方毅、SHEN JIAN、董霖均为方毅提名的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红筹拆除时，个信开曼有 7 名董事，其中方毅、SHEN JIAN 为方毅提名的董事。根据境外《股东协议 IRA》及系列修订后的协议约定，方毅和 SHEN JIAN 每人拥有两票投票权。方毅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个信开曼董事会具有持续的重要影响力。依据个信开曼董事会资料，方毅、SHEN JIAN 和董霖在其各自担任个信开曼董事期间三方在个信开曼历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方毅保持一致。

2013 年 11 月 13 日，每日科技与个信互动就出售每日互动有限 100%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个信互动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100%股份，每日互动有限经个信互动间接受到公司海外红筹架构的控制。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期间，方毅均通过个信开曼对每日互动有限持续的产生重要影响。每日互动有限的经营管理决策受方毅控制，方毅为每日互动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红筹架构的搭建不影响方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红筹架构拆除期间，不影响方毅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着手开始拆除红筹架构，方毅、何春虹、刘炳海、沈欣及我了个推与个信互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每日互动有限的全部股份。每日互动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方毅、沈欣及我了个推合计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80.32%的股权，为每日互动有限控股股东。

2015 年 10 月，禾裕创投、鼎鹿中原及信天商务向每日互动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方毅、沈欣和我了个推合计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43.64%的股权，方毅为每日互动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赛富投资、重庆唯品会、伯乐锐金、凯峰投资、复旦、鸿傲投资、万汇金荣、追远财富、彭炫皓向每日互动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方毅、沈欣和我了个推合计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32.29%的股权，方毅为每日互动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沈欣将其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1.6%的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完成后，方毅、沈欣和我了个推合计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30.69%的股权，

因此，红筹架构拆除后，在公司依据一揽子《重组协议》对股权进行了数次调整期间，方毅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仍然对公司持有相对控制权，方毅为每日互动的实际控制人。

（4）方毅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方毅以及一致行动人沈欣、我了个推三方股东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以方毅为准，并保持一致。同时，由方毅决定或批准的上述事项均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其他董事或股东未发表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公司的重要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均是首先由方毅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并得到了一致行动人沈欣和我了个推的

支持，方毅作为公司最高决策人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最后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并实施。

因此，方毅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5）方毅一直控制和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免

方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一致行动人沈欣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公司其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方毅提名并经董事会讨论后委任。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追随方毅多年的员工，方毅对于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培养及公司未来研发方向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方毅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一直处于稳定状态。同时，在方毅领导下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稳步增长，方毅的管理能力也得到外部财务投资人的高度认同。

因此，报告期内，方毅一直管理和控制着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免。

（6）一致行动及锁定期承诺

根据 2015 年 9 月方毅、沈欣和我了个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方约定在经营决策、董事会（如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方毅保持一致，且在方毅直接或间接持有每日互动的股权或者控制权期间，一致行动协议将持续有效。

同时，方毅、沈欣和我了个推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且不谋求控制

除方毅、沈欣及我了个推外，发行人 5%以上股东均分别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声明和承诺：分别确认其为财务投资者，且在过去、现在及未来均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方毅和其他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结合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股东特点、方毅所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占比例、公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命方面的情况，结合发行人所处互联网高科技行业特点，对比发行人各股东实际发挥的作用及历史上表决权行使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 2014 年 1 月至今，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方毅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在报告期中一直位居第一；

(2) 方毅作为创始人参与了公司从无到有的整个发展过程，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均受到方毅的实际控制，其他财务投资者股东对方毅的经营决策能力及战略规划高度认同；

(3)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方毅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决策等均拥有实质影响力，且公司其他董事或股东对方毅提议的议案不存在持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方毅、沈欣及我了个推外，单一持股超过 5%的股东禾裕创投、鼎鹿中原、鸿傲投资均为外部财务投资人，且彼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单一股东不能对发行人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且在互联网高科技行业，战略规划、产品定位、技术

的前瞻性、持续创新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的运营模式对创始人及技术团队的经验和能力具有极高要求。财务投资者投资发行人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其并不具备管理和控制公司的能力，也没有控制公司的意思表示。

因此，方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二）沈欣参与创办每日互动的具体体现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在发行人任职的历史

1. 参与每日科技、个信互动、每日互动管理及任职

沈欣于 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在 2007-2009 年阶段参与投资设立了杭州美盈等几家主体并于 2007 年 10 月入职杭州美盈担任财务主管，沈欣在这一阶段未直接参与投资每日科技。

2010 年 1 月，沈欣之兄 SHEN JIAN 参与投资每日科技，因每日科技已经过两轮融资，处于业务发展关键阶段，需要具备财务知识的专业人士提升管理，受每日科技股东方毅等人委托，沈欣作为具备实际操作经验的财务专业人士利用大量时间、精力逐渐参与到每日科技的日常经营工作中，并担任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财务、行政等工作。

2010 年 7 月，方毅及其配偶张洁、沈欣之母戴沅沅等人共同投资设立个信互动，沈欣参与个信互动设立的具体工作，包括：安排并指导专职人员办理个信互动设立的工商手续、负责与股东之间就公司设立情况的联系对接、个信互动办公室的选址、个信互动财务人员的面试、工资薪金的审核、个信互动日常财务核算等，且在个信互动设立后截至个信注销，一直担任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负责财务、行政等工作。

2010 年 12 月，每日科技投资设立每日互动，沈欣遂参与每日互动前期筹备工作，其具体工作包括：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公司工资薪金的审核、税务事项的办理、安排并指导办理历次股权变更、日常经营与财务核算等。在每日互动设立后直至 2016 年，沈欣历任每日互动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务，为每日互动乃至个推集团整体内部重要的创始团队成员之一。

个信互动、每日互动设立后，沈欣一直负责个信互动和发行人的财务工作，直至 2016 年 6 月公司聘任了具备多年资本市场和财务审计工作背景的专业人士朱剑敏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沈欣协助其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待工作交接完成后，沈欣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和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

2. 持有每日互动股权情况

经访谈沈欣、每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毅并查阅个信开曼期权授予相关文件，

2010 年初，沈欣开始于每日科技及个推集团兼职，考虑沈欣的财务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个信开曼于 2011 年 7 月将沈欣纳入员工期权激励的范围。

2015 年 9 月，个推集团红筹拆除期间，每日互动全体股东考量了沈欣对个推集团的贡献及其在集团内的核心地位，于 SHEN JIAN 境外退出后认可并同意沈欣通过自有资金受让发行人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

沈欣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主体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对应上市主体的持股比例	持股时间

序号	持股主体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对应上市主体的持股比例	持股时间
1	个信开曼	期权	2	——	2011/7/1
2	个信开曼	期权	1	——	2013/1/1
3	个信开曼	期权	1	——	2014/7/1
小计			4	0.3362%	
4	每日互动	直接股权	216.4179	21.6418%	2015/11/2
		间接股权	3.3616	0.3362%	
小计			219.7795		
5	每日互动	直接股权	216.4179	11.7568%	2015/11/10
		间接股权	3.3616	0.1826%	
小计			219.7795		
6	每日互动	直接股权	216.4179	8.7000%	2015/12/16
		间接股权	3.3616	0.1351%	
小计			219.7795		
7	每日互动	直接股权	176.6169	7.1000%	2015/12/24
		间接股权	3.3616	0.1351%	
小计			179.9785		
8	每日互动	直接股权	176.6169	6.3900%	2016/3/16
		间接股权	3.3616	0.1216%	
小计			179.9785		
9	每日互动	直接股权	479.2499	6.3900%	2016/6/28
		间接股权	9.1216	0.1216%	
小计			488.3715		
10	每日互动	直接股权	479.2499	5.8220%	2016/11/17
		间接股权	9.1216	0.1108%	
小计			488.3715		
11	每日互动	直接股权	2095.9197	5.8220%	2017/6/28
		间接股权	39.8917	0.1108%	
小计			2135.8114		

3. 在每日科技、个推集团任职历史

3-3-1-4-170

因此，沈欣自 2010 年以来就在每日科技、个推集团体系内服务，沈欣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劳动关系	社保缴纳	个推集团内 任职/兼职	主要工作	是否领薪
2010.1	每日科技	否	2010 年开始 在个推集团 内兼职	财务主管	兼职
2010.7	个信互动	否		财务主管	兼职
2011.9 至 2013.12	每日轩昂	是	任职	财务负责人	是
2014.1 至 2016.6	每日互动	是	任职	财务负责人	是
2016.07 至今	每日互动	是	任职	副总经理	是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方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方毅对发行人所享有的实际控制权及管理权是真实、稳定、持续的。沈欣自 2010 年起逐步参与每日科技、个信互动、每日互动管理等具体工作，其在包括每日互动在内的个推集团内工作历史较长，地位较突出。在 SHEN JIAN 退出后，沈欣得以受让发行人的股权，一方面是基于其在个推集团中所处的角色地位以及其多年来对个推集团的贡献，另一方面也是经过了每日互动全体一致同意及考量，因此，沈欣通过受让方式以自有资金持股每日互动具有合理性，且其持股真实、有效。

反馈问题四

我了个推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我了个推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范

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职时间，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股权代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个推集团境外期权 ESOP 方案、授予及行权文件、个推集团重组框架协议、我了个推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审计报告及各合伙人出资凭证，查阅了我了个推与个信互动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个信互动汇算清缴的纳税凭证等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我了个推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历次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查阅了作为发行人员工的我了个推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声明承诺函及出资凭证等资料，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原负责期权授予具体事务的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和结果

I. 我了个推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我了个推系个推集团境外期权于红筹架构拆除后在境内落地的平台主体，于 2015 年 11 月在红筹架构拆除时入股发行人，我了个推入股发行人的总价为 896.133 万元。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行权文件、期权价格及其入股价格说明，我了个推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根据境外员工期权 ESOP 分期授予的行权价格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综合确定，主要分为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分类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普通合伙人 方毅	方毅非原境外期权授予人员，仅作为我了个推普通合伙人，因此方毅持有的我了个推 25.34% 份额定价与同期发行人转让价格一致，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确定。
2	其他有限合伙人	我了个推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原境外期权授予人员，根据境外个信开曼决议将境外期权激励转让境内平台我了个推实施，转让价格根据历次境外期权行权价格综合确定。

我了个推入股发行人定价系根据个推集团境外期权授予和行权价格平移至发行人持股平台，历次授予和行权均已经进行“股份支付”财务处理；发行人境外期权尚未授予与行权部分，在红筹拆除后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并根据持有时发行人净资产确定价格；因此，我了个推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合理，且我了个推所持发行人股权及其价格已经个信互动及每日互动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就个信互动向我了个推转股所得收益，个信互动在注销前已缴纳相应的税负，不存在损害个信互动或每日互动股东利益的行为。

II. 我了个推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职时间，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股权代持等情形

1. 我了个推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职时间及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股权代持等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我了个推合伙人范围为公司员工（含外聘技术顾问），选定系依据员工入职年限、结合员工对于公司的贡献程度及岗位重要性等因素，经部门筛选、推荐及最终领导层集体讨论后确定。

入股我了个推的发行人员工任职情况、入职时间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⁸	资金来源
1	方毅	总经理	2010 年 7 月	家庭财产收入
2	沈欣	副总经理	2010 年 7 月	个人薪酬
3	叶新江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011 年 4 月	个人薪酬
4	章玉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市场部副总裁	2010 年 7 月	个人薪酬
5	孔祥清	业务内控部副总裁	2011 年 3 月	个人薪酬
6	葛欢阳	面向开发者服务部高级副总裁	2011 年 5 月	个人薪酬
7	刘宇	产品咨询高级副总裁	2014 年 7 月	个人薪酬
8	陶源	品牌广告副总裁	2014 年 10 月	个人薪酬
9	董霖	移动端研发总监	2010 年 7 月	个人薪酬
10	陈津来	首席数据官	2013 年 8 月	个人薪酬
11	李柳音	公共与旅游事业部负责人	2011 年 3 月	个人薪酬
12	申宪辉	商务总监	2011 年 6 月	个人薪酬
13	江婷婷	人力资源副总裁	2014 年 3 月	个人薪酬
14	傅煜	效果广告副总裁	2014 年 5 月	个人薪酬
15	张瑶	市场经理	2013 年 11 月	个人薪酬
16	邬星	设计总监	2014 年 10 月	个人薪酬
17	张路杰	运营总监	2014 年 5 月	个人薪酬

⁸ 本入职时间指下列员工就职于发行人或个推集团内任职的最初时间

序号	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⁸	资金来源
18	雷廷学	商务总监	2014 年 5 月	个人薪酬
19	刘进学	行政总监	2010 年 7 月	个人薪酬
20	徐峥	质量保障部经理	2011 年 9 月	个人薪酬
21	王光明	运维经理	2014 年 3 月	个人薪酬
22	袁凯	数据架构师	2010 年 7 月	个人薪酬
23	周程	移动端研发主管	2011 年 10 月	个人薪酬
24	孙泉	移动端研发主管	2011 年 11 月	个人薪酬
25	郑书磊	数据开发工程师	2012 年 7 月	个人薪酬
26	杨秋实	Web 前端开发组主管	2012 年 11 月	个人薪酬
27	柯国锋	客户支持部主管	2012 年 2 月	个人薪酬
28	乔亚博	平台运维主管	2012 年 3 月	个人薪酬
29	盘英姿	测试主管	2011 年 5 月	个人薪酬
30	陈建斌	技术架构师	2012 年 11 月	个人薪酬
31	费晶晶	内审负责人	2014 年 5 月	个人薪酬
32	郑威	销售支持主管	2010 年 7 月	个人薪酬
33	陈文容	内容审核总监	2011 年 5 月	个人薪酬
34	尹雅露	数据业务主管	2011 年 5 月	个人薪酬
35	赵春月	测试工程师	2011 年 9 月	个人薪酬
36	毕树超	技术顾问	2014 年 4 月	个人薪酬、投资及家庭财产收入
37	宋明辉	Java 开发工程师	2012 年 10 月	家庭财产收入
38	张立钢	数据库系统管理员	2014 年 3 月	个人薪酬
39	刘永星	运维工程师	2013 年 3 月	个人薪酬
40	卞泽鑫	数据研发工程师	2013 年 5 月	家庭财产收入
41	齐龙	JAVA 开发工程师	2014 年 5 月	个人薪酬
42	凡小波	测试主管	2014 年 5 月	个人薪酬
43	李颖莹	法务经理	2014 年 3 月	个人薪酬
44	何瑞纷	商务专员	2014 年 3 月	个人薪酬
45	章华根	项目总监（已离职）	2012 年 2 月	个人薪酬
46	柴中进	研发总监（已离职）	2011 年 7 月	个人薪酬
47	高磊	研发主管（已离职）	2014 年 8 月	个人薪酬

根据我了个推提供的全体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我了个推全体合伙人分别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员工投入我了个推的资金全部为员工家庭财产收入、个人薪酬等自有合法资金，其各自所持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我了个推历次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1) 2015 年 7 月设立

我了个推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完成设立并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我了个推合伙人及其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方毅	10	50%	普通合伙人
2	董霖	10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	100.00%	

(2) 2015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根据发行人红筹拆除签署的系列协议，原境外主体个信开曼历次授予的员工期权通过境内持股平台我了个推完成落地，并为股权稳定加速行权。根据期权授予及行权文件，2016 年 9 月，我了个推完成出资额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方毅	45.6342	25.3384%	普通合伙人
2	董霖	29.4143	16.3323%	有限合伙人
3	叶新江	22.6910	12.5992%	有限合伙人
4	毕树超	5.8829	3.2665%	有限合伙人
5	葛欢阳	5.0425	2.799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6	陈津来	4.8744	2.7065%	有限合伙人
7	孔祥清	4.2020	2.3332%	有限合伙人
8	章玉珍	4.2020	2.3332%	有限合伙人
9	沈欣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0	江婷婷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1	刘宇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2	陶源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3	袁凯	3.0255	1.6799%	有限合伙人
14	周程	3.0255	1.6799%	有限合伙人
15	傅煜	2.1010	1.1666%	有限合伙人
16	李柳音	2.1010	1.1666%	有限合伙人
17	徐峥	2.0170	1.1199%	有限合伙人
18	费晶晶	2.0170	1.1199%	有限合伙人
19	申宪辉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0	孙泉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1	郑书磊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2	杨秋实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3	陈建斌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4	王光明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5	柯国锋	1.2606	0.6999%	有限合伙人
26	郑威	1.2606	0.6999%	有限合伙人
27	陈文容	1.2606	0.6999%	有限合伙人
28	章华根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29	尹雅露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0	刘进学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1	宋明辉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2	张瑶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3	邬星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4	张路杰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5	雷廷学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6	乔亚博	0.6723	0.37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7	赵春月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38	盘英姿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39	张立钢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0	刘永星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1	卞泽鑫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2	齐龙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3	凡小波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4	李颖莹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5	何瑞纷	0.0840	0.0466%	有限合伙人
46	柴中进	4.0340	2.2399%	有限合伙人
47	高磊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992	100.0000%	

（3） 2016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2 月，因离职，合伙人柴中进、高磊自愿退出对我了个推的持股并向我了个推普通合伙人方毅转让全部出资。转让完成后，我了个推完成出资额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方毅	51.3490	28.5115%	普通合伙人
2	董霖	29.4143	16.3323%	有限合伙人
3	叶新江	22.6910	12.5992%	有限合伙人
4	毕树超	5.8829	3.2665%	有限合伙人
5	葛欢阳	5.0425	2.7998%	有限合伙人
6	陈津来	4.8744	2.7065%	有限合伙人
7	孔祥清	4.2020	2.3332%	有限合伙人
8	章玉珍	4.2020	2.3332%	有限合伙人
9	沈欣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0	江婷婷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1	刘宇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2	陶源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3	袁凯	3.0255	1.6799%	有限合伙人
14	周程	3.0255	1.6799%	有限合伙人
15	傅煜	2.1010	1.1666%	有限合伙人
16	李柳音	2.1010	1.1666%	有限合伙人
17	徐峥	2.0170	1.1199%	有限合伙人
18	费晶晶	2.0170	1.1199%	有限合伙人
19	申宪辉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0	孙泉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1	郑书磊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2	杨秋实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3	陈建斌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4	王光明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5	柯国锋	1.2606	0.6999%	有限合伙人
26	郑威	1.2606	0.6999%	有限合伙人
27	陈文容	1.2606	0.6999%	有限合伙人
28	章华根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29	尹雅露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0	刘进学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1	宋明辉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2	张瑶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3	邬星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4	张路杰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5	雷廷学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6	乔亚博	0.6723	0.3733%	有限合伙人
37	赵春月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38	盘英姿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39	张立钢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0	刘永星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1	卞泽鑫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2	齐龙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43	凡小波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4	李颖莹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5	何瑞纷	0.0840	0.04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992	100.0000%	

（4） 2017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12 月，因离职，合伙人章华根自愿退出对我了个推的持股并向方毅转让全部出资。转让完成后，我了个推完成出资额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方毅	52.1894	28.9781%	普通合伙人
2	董霖	29.4143	16.3323%	有限合伙人
3	叶新江	22.6910	12.5992%	有限合伙人
4	毕树超	5.8829	3.2665%	有限合伙人
5	葛欢阳	5.0425	2.7998%	有限合伙人
6	陈津来	4.8744	2.7065%	有限合伙人
7	孔祥清	4.2020	2.3332%	有限合伙人
8	章玉珍	4.2020	2.3332%	有限合伙人
9	沈欣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0	江婷婷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1	刘宇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2	陶源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3	袁凯	3.0255	1.6799%	有限合伙人
14	周程	3.0255	1.6799%	有限合伙人
15	傅煜	2.1010	1.1666%	有限合伙人
16	李柳音	2.1010	1.1666%	有限合伙人
17	徐峥	2.0170	1.1199%	有限合伙人
18	费晶晶	2.0170	1.1199%	有限合伙人
19	申宪辉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0	孙泉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1	郑书磊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2	杨秋实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3	陈建斌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4	王光明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5	柯国锋	1.2606	0.6999%	有限合伙人
26	郑威	1.2606	0.6999%	有限合伙人
27	陈文容	1.2606	0.6999%	有限合伙人
28	尹雅露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29	刘进学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0	宋明辉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1	张瑶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2	邬星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3	张路杰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4	雷廷学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5	乔亚博	0.6723	0.3733%	有限合伙人
36	赵春月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37	盘英姿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38	张立钢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39	刘永星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0	卞泽鑫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1	齐龙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2	凡小波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3	李颖莹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4	何瑞纷	0.0840	0.04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992	100.0000%	

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了个推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我了个推入股发行人系根据发行人境外期权的员工行权价格确定；激励对象的范围和选定依据系公司根据员工入职年限、结合员工对于公司的贡献程度及岗位重要性等因素，经部门筛选、推荐及最终领导层集体讨论后确定，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要求；我了个推的股权结构变动系个别员工离职退出导致，股权变动已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发行人员工入股我了个推的资金均为员工个人薪酬、投资或家庭财产收入等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反馈问题五

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全资孙公司，5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控股子公司 1 家。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孙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目的，各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各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各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

（3）补充说明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

内发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明细，发行人各子公司、孙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转让协议及出资、付款凭证等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查阅了各子公司、孙公司业务资质证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合同，往来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业务合同、往来凭证，访谈了重要子公司客户、供应商；收集了各公司的花名册、抽查了劳动合同；查阅了各公司提供的员工人数及构成的说明文件等资料。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参股公司章程，查阅了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资料、工商公示信息，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阅了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调查函、声明与承诺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排查了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往来情况；查阅了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函、承诺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各子公司、孙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杭州应景、上海蓝豹），2 家全资孙公司（杭州云盟、北京云盟），1 家控股孙公司（杭州云深）。报告期内，注销全资子公司 1 家（每日轩昂）、控股子公司 1 家（北京八爪鱼）。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公司股东	备注
1	杭州应景	全资子公司	每日互动	存续
2	每日轩昂	全资子公司	每日互动	红筹架构下主体，已注销
3	上海蓝豹	全资子公司	每日互动	存续
4	北京八爪鱼	控股子公司	每日互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已注销
5	杭州云盟	全资孙公司	杭州应景	存续
6	北京云盟	全资孙公司	杭州应景	存续
7	杭州云深	控股孙公司	杭州应景	存续

发行人各子公司、孙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如下：

I. 子公司

1. 杭州应景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及其合法性

（1）2015 年 11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19 日，杭州应景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WAK9XA），其中注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根据杭州应景章程，公司股东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

(2)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4 日，杭州应景唯一股东每日互动作出决定，同意杭州应景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2 日，杭州应景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WAK9XA），其中注明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根据杭州应景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出资。
2016 年 6 月 28 日，每日互动完成实缴出资 2100 万元。

2. 每日轩昂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及其合法性

(1) 2011 年 8 月设立

2011 年 7 月 19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审理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576 号），同意个信香港出资设立每日轩昂，其中总投资 8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62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

2011 年 7 月 21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137 号），投资者为个信香港，出资额为 620 万美元。

2011 年 8 月 5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80433），其中注明注册资本 620 万美元，实收资本 0 万美元。

(2)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实缴出资

201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靖诚验字[2011]第 A-17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9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80433），其中注明注册资本 620 万美元，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

(3) 2012 年 10 月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2 年 7 月 31 日，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民青验 K 字[2012]第 1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62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80433），其中注明注册资本 620 万美元，实收资本 620 万美元。

(4)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4 日，每日轩昂唯一股东个信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将每日轩昂投资总额由 880 万美元增加至 2100 万美元、将注册资本由 620 万美元增加至 1120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4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4]753 号），

同意每日轩昂投资总额由 880 万美元增加至 2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20 万美元增加至 1120 万美元。

2014 年 9 月 26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8137 号），投资者为个信香港，出资额为 1120 万美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80433），其中注明注册资本 1120 万美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全企验字[2014]第 V-011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个信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5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美元 1120 万元。

（5）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30 日，每日轩昂唯一股东个信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将每日轩昂出资 1120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每日互动。

同日，每日互动作出股东决定，每日轩昂从外商独资企业专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1.444 万元（由 1120 万美元换算）。

同日，个信香港与每日互动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1 月 19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72 号），同意个信香港将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每日互动，转让后公司转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2 月 28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5151328R），其中注明注册资本7001.444 万元。

（6） 2016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3 月 28 日，每日轩昂唯一股东每日互动作出股东决定，将每日轩昂注册资本由 7001.444 万元减少至 2701.444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9 日，每日轩昂于北京晨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6 年 8 月 9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5151328R），其中注明注册资本 2701.444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鼎立会[2016]06-023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9 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43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701.444 万元。

（7） 2017 年 11 月清算注销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7 日，每日轩昂唯一股东每日互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清算组。

2017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海税通[2017]14372 号），同意每日轩昂注销登记。

2017 年 9 月 30 日，每日轩昂唯一股东每日互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每日轩昂。

2017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一国税税通[2017]49507 号），同意每日轩昂注销登记。

2017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每日轩昂注销。

3. 上海蓝豹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及其合法性

（1） 2016 年 7 月设立

2016 年 7 月 12 日，上海蓝豹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1FY2LE1H），其中注明注册资本 941.46 万元。

根据上海蓝豹章程，公司股东应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前完成出资。2016 年 8 月 15 日，每日互动完成第一期实缴出资 510 万元，2017 年 3 月 23 日，每日互动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 431.46 万元，至此每日互动完成对于上海蓝豹的全部出资。

4. 北京八爪鱼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及其合法性

（1） 2016 年 4 月设立

2016 年 4 月 6 日，北京八爪鱼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KGU09），其中注明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51%。

根据北京八爪鱼章程，公司股东应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2016 年 6 月 24 日，北京八爪鱼股东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实缴出资

39 万元。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实缴出资 51 万元。北京八爪鱼股东北京伯乐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实缴出资。

（2） 201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5 日，北京八爪鱼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北京伯乐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拥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范晓京。

同日，北京伯乐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范晓京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6 年 9 月 8 日，北京八爪鱼股东范晓京完成实缴出资 10 万元。

2016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KGU09）。

（3） 2017 年 5 月清算注销

2017 年 3 月 30 日，北京八爪鱼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北京八爪鱼。

2017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五国税税通[2017]12094 号），同意北京八爪鱼注销登记。

2017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海税通[2017]8425 号），同意北京八爪鱼注销登记。

2017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八爪鱼注销。

II. 孙公司

1. 杭州云盟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及其合法性

(1) 2015 年 6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 9 日，每日互动与毕树超、柯文娅签署《委托代持股权协议》，委托毕树超、柯文娅作为杭州云盟的名义股东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同日，杭州云盟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372251），其中注明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根据杭州云盟章程，公司股东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期 100 万元出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期 400 万元出资。

(2) 201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 日，杭州云盟及当时股东毕树超、柯文娅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延期出资说明书》，说明公司第一期出资原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出资原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特申请延长出资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承诺保证在延长的出资期限内缴足注册资本。

同日，杭州云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 日，杭州云盟完成章程备案手续。

2016 年 3 月 23 日，杭州云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毕树超将拥有的公司 60%股权对应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应景，同意柯文娅将拥有的公司 40%股权对应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应景。

同日，杭州云盟转让后唯一股东杭州应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杭州云盟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31 日，每日互动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应景与毕树超、柯文娅签署《股权转让暨解除代持协议》，解除原股权代持关系，毕树超、柯文娅将其持有的杭州云盟 10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每日互动指定的第三方杭州应景。同日，杭州云盟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杭州应景全资子公司。

同日，杭州云盟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8492561），其中注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根据杭州云盟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2016 年 6 月 28 日，杭州应景完成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2. 北京云盟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及其合法性

（1） 2016 年 5 月设立

2016 年 5 月 23 日，北京云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LMYXH），其中注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根据北京云盟章程，公司股东应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出资。2016 年 6 月 28 日，杭州应景完成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3. 杭州云深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及其合法性

（1） 2017 年 9 月设立

2017 年 9 月 20 日，杭州云深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X3577Q)，其中注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根据杭州云深章程，公司股东应于 2037 年 9 月 18 日前完成出资。2017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应景完成实缴出资 8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孙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各子公司、孙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些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各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各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各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各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全资孙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6 家参股子公司。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销全资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公司股东	备注
1	杭州应景	全资子公司	每日互动	存续
2	上海蓝豹	全资子公司	每日互动	存续
3	杭州云盟	全资孙公司	杭州应景	存续
4	北京云盟	全资孙公司	杭州应景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公司股东	备注
5	杭州云深	控股孙公司	杭州应景	存续
6	杭州独角兽	参股公司	每日互动	存续
7	杭州个房	参股公司	每日互动	存续
8	上海个众	参股公司	每日互动	存续
9	深圳个联	参股公司	每日互动	存续
10	天津体迷	参股公司	每日互动	存续
11	杭州阶形	参股公司	每日互动	存续
12	北京八爪鱼	控股子公司	每日互动	已注销
13	每日轩昂	全资子公司	每日互动	已注销

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I. 子公司

1. 杭州应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AK9XA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方毅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0 万元
住所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10#2 楼 203-4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批发、零售；通讯设备、数码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杭州应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发行人对杭州云盟、北京云盟、杭州云深的持股公司。

（2） 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应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2,899.58
净资产	2,099.58
净利润	0.51

注：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 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杭州应景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4） 员工人数及构成

杭州应景目前无在职员工。

2. 上海蓝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蓝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2LE1H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方毅
注册资本	941.46 万元
实收资本	941.46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16D 室
经营范围	数据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蓝豹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初衷是为了拓展发行人 DMP 业务在品牌广告领域的有效应用，在报告期内主要承担公司部分品牌广告业务拓展，由于公司在品牌广告业务中策略的改变，上海蓝豹逐步收缩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蓝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356.46
净资产	337.03
净利润	-456.93

注：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上海蓝豹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	-	-
2016 年	1	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	东方明珠安舒茨文化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闵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	—	杭州特浩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4		上海高藩企业服务中心
2017 年	1	东方明珠安舒茨文化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伟恒通（上海）有限公司
	2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高藩企业服务中心

	3	上海群势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	扬罗必凯（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	——	上海智明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4） 员工人数及构成

上海蓝豹在报告期中的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研发人员	0	0.00	2	33.33	-	-
	销售人员	0	0.00	2	33.33	-	-
	管理及运营服务人员	1	100.00	2	33.33	-	-
	合计	1	100.00	6	100.00	-	-
按学历划分	硕士及以上	0	0.00	3	50.00	-	-
	大学（大专）	1	100.00	3	50.00	-	-
	高中及以下	0	0.00	0	0.00	-	-
	合计	1	100.00	6	100.00	-	-
按年龄划分	41 岁以上	0	0.00	2	33.33	-	-
	31-40 岁	1	100.00	2	33.33	-	-
	20-30 岁	0	0.00	2	33.33	-	-
	合计	1	100.00	6	100.00	-	-

3. 每日轩昂

发行人除上述控股和参股企业外，在报告期内曾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每日轩昂，现已注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151328R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方毅
注册资本	2701.44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701.44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街 16 号 15 层 2 单元 150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每日轩昂原为红筹架构下个信香港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红筹架构拆除后，每日轩昂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每日轩昂无实际经营业务。

每日轩昂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将每日轩昂予以清算注销，并成立清算组。每日轩昂清算组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履行了清算公告程序，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清算基准日，陆续开展了各项清算工作，并先后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注销登记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每日轩昂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每日轩昂 100%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每日互动	货币	2701.444	100.00
合计		-	2701.444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每日轩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10/2017 年

3-3-1-4-198

总资产	513.88
净资产	513.88
净利润	6.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 11 月 10 日为每日轩昂的清算注销完成日。

（3）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每日轩昂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为：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	-	北京纵贯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4		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北京东审鼎正国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	北京纵贯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3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北京君行商务服务合伙企业
	5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	陈建（私人房屋租赁）
	2		北京东审鼎力国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八方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员工人数及构成

每日轩昂在报告期内无员工。

4. 北京八爪鱼

发行人除上述控股和参股企业外，在报告期内曾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北京八爪鱼，现已注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神奇八爪鱼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KGU09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紫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山口 1 号院 5 号楼 216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八爪鱼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设立后无实际经营业务。北京八爪鱼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将北京八爪鱼予以清算注销，并成立清算组。北京八爪鱼清算组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履行了清算公告程序，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清算基准日，陆续开展了各项清算工作，并先后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注销登记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八爪鱼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北京八爪鱼 51%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每日互动	货币	51.00	51.00
2	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9.00	39.00
3	范晓京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3-3-1-4-200

（2） 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八爪鱼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29/2017 年
总资产	98.97
净资产	98.45
净利润	-0.8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 6 月 29 日为北京八爪鱼的清算注销完成日。

（3） 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北京八爪鱼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4） 员工人数及构成

北京八爪鱼在报告期内无员工。

II. 孙公司

1. 北京云盟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云盟数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5LMYXH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方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8 层 91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14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杭州应景持有北京云盟 100%的股权，北京云盟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为发行人从事效果广告的平台之一。北京云盟目前开始从事效果广告代理业务，效果广告业务为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云盟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877.53
净资产	868.27
净利润	-94.48

注：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北京云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为：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	-	-
2016 年	-	-	-

2017 年	1	新游互联（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	山南云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北京东审鼎力国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北京八方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 员工人数及构成

北京云盟在报告期中的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研发人员	0	0.00	0	0.00	-	-
	销售人员	1	33.33	1	33.33	-	-
	管理及运营服务人员	2	66.67	2	66.67	-	-
	合计	3	100.00	3	100.00	-	-
按学历划分	硕士及以上	0	0.00	0	0.00	-	-
	大学（大专）	3	100.00	3	100.00	-	-
	高中及以下	0	0.00%	0	0.00	-	-
	合计	3	100.00	3	100.00	-	-
按年龄划分	41 岁以上	0	0.00	0	0.00	-	-
	31-40 岁	2	66.67	3	100.00	-	-
	20-30 岁	1	33.33	0	0.00	-	-
	合计	3	100.00	3	100.00	-	-

2. 杭州云盟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云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492561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方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10#203-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 811、813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信息技术、互联网数据处理、数据存储与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应景持有杭州云盟 100%的股权，杭州云盟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为发行人从事效果广告的平台之一。杭州云盟目前主要从事效果广告代理业务，效果广告业务为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云盟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4,617.44
净资产	1,197.47
净利润	244.07

注：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杭州云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为：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乐科技有限公司
	2	亿启(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富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5	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无限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能致胜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易启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	苏州奖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
	4	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协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优投科技有限公司
		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橡树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海云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深圳乐诚盟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4	互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仙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杭州优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易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员工人数及构成

杭州云盟在报告期中的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研发人员	0	0.00	0	0.00	0	0.00
	销售人员	14	82.35	12	80.00	12	80.00
	管理及运营服务人员	3	17.65	3	20.00	3	20.00
合计		17	100.00	15	100.00	15	100.00

3-3-1-4-205

按学历划分	硕士及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大学（大专）	16	94.12	14	93.33	14	93.33
	高中及以下	1	5.88	1	6.67	1	6.67
合计		17	100.00	15	100.00	15	100.00
按年龄划分	41-55 岁	1	5.88	1	6.67	1	6.67
	31-40 岁	5	29.41	4	26.67	4	26.67
	20-30 岁	11	64.71	10	66.67	10	66.67
合计		17	100.00	15	100.00	15	100.00

3. 杭州云深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X3577Q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吕繁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厚仁路 150 号 515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云深为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杭州应景持有杭州云深 80%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应景	货币	800.00	80.00
2	杭州高汇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杭州云深系发行人大数据技术运用于公共安全相关行业中所进行的尝试，与每日互动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目前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

（2）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云深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1,600.21
净资产	801.80
净利润	1.80

注：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杭州云深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为：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	-	-
2016 年	-	-	-
2017 年	1	肇庆市端州区政府部门	深圳个联
	2	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迈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宁都县政府部门	杭州特浩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4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智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溧阳市政府部门	杭州致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员工人数及构成

杭州云深在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研发人员	5	33.33	-	-	-	-
	销售人员	7	46.67	-	-	-	-
	管理及运营服务人员	3	20.00	-	-	-	-
合计		15	100.00	-	-	-	-
按学历划分	硕士及以上	4	26.67	-	-	-	-
	大学（大专）	10	66.67	-	-	-	-
	高中及以下	1	6.67	-	-	-	-
合计		15	100.00	-	-	-	-
按年龄划分	41 岁以上	1	6.67	-	-	-	-
	31-40 岁	3	20.00	-	-	-	-
	20-30 岁	11	73.33	-	-	-	-
合计		15	100.00	-	-	-	-

III. 参股公司

1. 杭州独角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独角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T9WK8R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海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路 9 号 A625 室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独角兽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杭州独角兽的设
3-3-1-4-208

立是每日互动等一批“独角兽”企业为了筹建“独角兽”产业园项目而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该公司将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打造“独角兽”产业园项目，未来将对发行人办公环境起到改善作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杭州独角兽 18.33%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兴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08.35	81.67
2	每日互动	货币	91.65	18.33
合计		-	5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独角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10.68
净资产	1.68
净利润	-0.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杭州独角兽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4）员工人数及构成

杭州独角兽目前无在职员工。

2. 杭州个房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个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BM87P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许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0 号楼 206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朝晖路深蓝广场办公楼 15 楼 1503A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互联网产品、大数据技术；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

杭州个房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数据技术在房地产领域的运用，与每日互动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杭州个房已经实现盈利，同时也为每日互动大数据技术在房地产领域的应用积累了宝贵经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杭州个房 28.5% 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群	货币	125.20	62.60
2	每日互动	货币	57.00	28.50
3	胡桂珠	货币	17.80	8.90
合计		-	200.00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个房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221.36
净资产	206.15
净利润	4.3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杭州个房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为：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	-	-
2016 年	1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2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道顺科技有限公司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思丁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	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个联
	5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度假区科恰数码产品商行
2017 年	1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2	一房（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乐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杭州头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粤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杭州中海宏鲲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思丁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 员工人数及构成

杭州个房在报告期中的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研发人员	4	44.44	2	33.33	0	0
	销售人员	2	22.22	1	16.67	0	0
	管理及运营服务人员	3	33.33	3	50.00	0	0

合计		9	100.00	6	100.00	0	0
按学历划分	硕士及以上	3	33.33	2	33.33	0	0
	大学（大专）	6	66.67	4	66.67	0	0
	高中及以下	0	0	0	0	0	0
合计		9	100.00	6	100.00	0	0
按年龄划分	41 岁以上	1	11.11	1	16.67	0	0
	31-40 岁	5	55.56	3	50.00	0	0
	20-30 岁	3	33.33	2	33.33	0	0
合计		9	100.00	6	100.00	0	0

3. 上海个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2427987X3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丁晓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28 楼 B 座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个众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设立初衷是利用双方股东优势以及分众传媒的品牌资源从事品牌广告业务，该业务与每日互动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上海个众 30%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分众	货币	700.00	70.00
2	每日互动	货币	300.00	3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个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650.85
净资产	444.99
净利润	-213.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上海个众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为：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	-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3	每日互动	
2017 年 1-6 月	1	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每日互动	-

（4） 员工人数及构成

上海个众主要业务及相关账务处理由股东上海分众负责，在报告期中内无员工。

4. 深圳个联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个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44059Y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顾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 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经大厦 F3.8 5D508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周边配备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设计；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个联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深圳个联主营业务与每日互动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投资深圳个联主要是考虑深圳个联可以为公司部分大数据业务提供硬件保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深圳个联 18.0002%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健	货币	216.0024	54.0006
2	每日互动	货币	72.0008	18.0002
3	黄石球	货币	36.0004	9.0001
4	胡炜	货币	36.0004	9.0001
5	华旦投资	货币	19.9980	4.9995
6	立元投资	货币	19.9980	4.9995

合计	-	400	100.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个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894.98
净资产	-293.47
净利润	-207.8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深圳个联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为：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	-	-
2016 年	1	河南维科安广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黄氏兄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富威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四季宏胜科技有限公司
	3	杭州个房	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
	4	厦门砖块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5	壹加众达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窄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	每日互动	深圳市迪泰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3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黄氏兄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四季宏胜科技有限公司
	5	广东微码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广场壹来销售部

(4) 员工人数及构成

深圳个联在报告期中的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研发人员	10	62.50	9	60.00	10	62.50
	销售人员	2	12.50	2	13.33	2	12.50
	管理及运营服务人员	4	25.00	4	26.67	4	25.00
合计		16	100.00	15	100.00	16	100.00
按学历划分	硕士及以上	2	12.50	2	13.33	2	12.50
	大学（大专）	13	81.25	12	80.00	13	81.25
	高中及以下	1	6.25	1	6.67	1	6.25
合计		16	100.00	15	100.00	16	100.00
按年龄划分	41 岁以上	4	25.00	3	20.00	2	12.50
	31-40 岁	3	18.75	3	20.00	4	25.00
	20-30 岁	9	56.25	9	60.00	10	62.50
合计		16	100.00	15	100.00	16	100.00

5. 天津体迷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体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L15U6T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68 万元
住所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 9 层办公室 A 区 934 房间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票务代理；体育项目经营；在互联网上

	销售日用百货、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游戏产品、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项目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互联网游戏及手机游戏出版咨询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体迷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系双方股东利用自身优势在体育行业拓展大数据业务的尝试，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天津体迷 19% 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体育之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	51.00
2	项力国	货币	60.00	30.00
3	每日互动	货币	38.00	19.00
合计		-	2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体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189.21
净资产	189.55
净利润	-7.4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天津体迷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为：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	-	-
2016 年	1	-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		天津神舟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北京虚拟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个联
	2	-	北京博远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4） 员工人数及构成

天津体迷在报告期中的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研发人员	0	0.00	4	44.44	-	-
	销售人员	0	0.00	1	11.11	-	-
	管理及运营服务人员	0	0.00	4	44.44	-	-
合计		0	0.00	9	100.00	-	-
按学历划分	硕士及以上	0	0.00	0	0.00	-	-
	大学（大专）	0	0.00	9	100.00	-	-
	高中及以下	0	0.00	0	0.00	-	-
合计		0	0.00	9	100.00	-	-
按年龄划分	41 岁以上	0	0.00	0	0.00	-	-
	31-40 岁	0	0.00	4	44.44	-	-
	20-30 岁	0	0.00	5	55.56	-	-
合计		0	0.00	9	100.00	-	-

6. 杭州阶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阶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1-4-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NXJ63M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郑小岳
注册资本	166.6667 万元
实收资本	166.6667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76 号 1 幢 B 座 6B20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阶形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投资的参股公司。杭州阶形的通知栏管理应用软件产品与发行人的推送大数据业务具有协同性，发行人投资杭州阶形是其大数据技术在 APP 应用方面的实践探索。杭州阶形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杭州阶形 25%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小岳	货币	100.0000	60.00
2	每日互动	货币、知识产权	41.6667	25.00
3	珠海市小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知识产权	25.0000	15.00
合计		-	166.6667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阶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2,428.51

净资产	2,366.88
净利润	-399.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杭州阶形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为：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	-	-
2016 年	-	-	-
2017 年	1	-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
	4		北京锋昱律师事务所
	5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员工人数及构成

杭州阶形在报告期中的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研发人员	11	73.33	-	-	-	-
	销售人员	0	0.00	-	-	-	-
	管理及运营服务人员	4	26.67	-	-	-	-
合计		15	100.00	-	-	-	-
按学历划分	硕士及以上	4	26.67	-	-	-	-
	大学（大专）	11	73.33	-	-	-	-
	高中及以下	0	0.00	-	-	-	-
合计		15	100.00	-	-	-	-
按年龄划分	41 岁以上	0	0.00	-	-	-	-
	31-40 岁	3	20.00	-	-	-	-

	20-30 岁	12	80.00	-	-	-	-
	合计	15	100.00	-	-	-	-

（三）补充说明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

I. 发行人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

1. 杭州独角兽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独角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兴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8.35	81.67%
2	每日互动	91.65	18.33%
	合计	500	100.00%

（1）杭州兴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独角兽提供的资料及杭州兴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等文件，除发行人外，杭州独角兽其他股东杭州兴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兴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XKH10L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海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10#2 楼 203-4 室

3-3-1-4-221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批发、零售；通讯设备、数码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孙海涛

2. 深圳个联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个联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顾健	216.0024	54.0006%
2	每日互动	72.0008	18.0002%
3	黄石球	36.0004	9.0001%
4	胡炜	36.0004	9.0001%
5	立元投资	19.9980	4.9995%
6	华旦投资	19.9980	4.9995%
合计		400	100.0000%

根据深圳个联提供的资料及其股东出具的调查函等文件，除发行人外，深圳个联其他股东的个人简历、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顾健

顾健，男，1972 年 4 月 20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 51022119720420****，住所地为重庆市长寿区向阳路。

（2）黄石球

黄石球，男，1981 年 10 月 1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

43072619811001****，住所地为湖南省石门县易家渡镇。

(3) 胡炜

胡炜，男，1982 年 1 月 27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 33010319820127****，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达三里。

(4) 立元投资

公司名称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66515298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谢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2108A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实际控制人	郑立

(5) 华旦投资

公司名称	杭州华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11210195M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旦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76 号 1 幢 A 座 3A20 室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

	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	方毅

3. 杭州个房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个房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许群	125.2	62.6%
2	每日互动	57	28.5%
3	胡桂珠	17.8	8.90%
合计		200	100.00%

根据杭州个房提供的资料及其股东出具的调查函等文件，除发行人外，杭州个房其他股东的个人简历、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许群

许群，男，1968 年 12 月 23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 33010419681223****，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一区。

(2) 胡桂珠

胡桂珠，女，1954 年 8 月 1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 33010319540801****，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长寿路。

4. 天津体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体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2	51.00%
2	每日互动	38	19.00%
3	项力国	60	30.00%
合计		200	100.00%

根据天津体迷提供的资料及其股东出具的调查函等文件，除发行人外，天津体迷其他股东的个人简历、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66515298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高宏
注册资本	36522.92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工人体育场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房地产咨询；出租房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体育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从事体育经纪业务；体育赛事票务代理；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玩具、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家具、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酒店用品、塑料制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箱包、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食品；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傅强

(2) 项力国

项力国，男，1977 年 3 月 9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 33032119770309****，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5. 上海个众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个众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	70.00%
2	每日互动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上海个众提供的资料及其股东出具的调查函等文件，除发行人外，上海个众其他股东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7683843474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丁晓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28 楼 A72 室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数据通讯、计算机网络、无线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江南春

6. 杭州阶形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阶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小岳	100	60%
2	每日互动	41.6667	25%
3	珠海市小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合计		166.6667	100.00%

根据杭州阶形提供的资料及其股东出具的调查函等文件，除发行人外，杭州阶形其他股东简历、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郑小岳

郑小岳，男，1980 年 4 月 15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 44082319800415****，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杭州市余杭区翡翠城。

(2) 珠海市小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市小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4662971F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常智
注册资本	592.6613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49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品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实际控制人	段雨洛

II. 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提供的调查函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的交易往来，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1	杭州个房	许群		不存在	2016年12月，发行人向许群转让杭州个房1.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072万元
		胡桂珠		不存在	不存在
2	杭州独角兽	杭州兴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海涛	不存在	不存在
3	天津体迷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傅强	不存在	不存在
		项力国		不存在	不存在
4	深圳个联	顾健		不存在	不存在
		黄石球		不存在	不存在
		胡炜		不存在	不存在
		立元投资	郑立	不存在	不存在
		华旦投资	方毅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毅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不存在
5	上海	上海分众数码	江南春	除上海个众外	不存在

序号	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个众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存在	
6	杭州阶形	郑小岳		不存在	不存在
		珠海市小源科技有限公司	段雨洛	不存在	不存在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子公司、孙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各子公司、孙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各子公司、孙公司无处罚、无违规行为。各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各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各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各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已经如实披露。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均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反馈问题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毅实际控制每日科技等多家企业，其配偶在每日给力担任董事。请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

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其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本信息，收集了该些企业的工商底档资料，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该些企业出具的调查函等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其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的调查函，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2015-2017 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存续情况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方毅控制的主体	每日科技	对外投资	每日备备，2011 年后为对外投资持股平台	梦凯友名	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杭州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2	华旦丹阳	投资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华旦基金、花贝基金、华旦碧峰基金		花贝投资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存续
					华旦投资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余干县龙鼎建筑设计服务中心	
					杭州微著网络有限公司	杭州旺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榴莲熟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用安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回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友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1-4-23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2015-2017 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存续情况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杭州易路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家私市场天宁家具经营部	
				杭州达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用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雅致服饰有限公司	
3	华旦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存续
4	花贝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存续
5	华旦碧峰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存续
				——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铭欣广告设计工作室	
6	湾西科技	孵化器、孵化服务	众创空间业务, 产品为湾西加速器	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亭午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浙江亿车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杭州奔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昊家具（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狂喜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浙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微著网络有限公司	杭州微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掌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余杭宽度分公司	
				杭州易露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天涯若比邻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华旦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佳好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极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1-4-23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2015-2017 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存续情况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浙江大学	徐州博帝斯家具有限公司	
7	个信互动	红筹架构下企业，原发行人业务主体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万向光明律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	注销
8	杭州个云	红筹架构下企业，无实际业务				注销
9	个信开曼	红筹架构下方毅控制的企业，无业务				注销
10	个信香港	红筹架构下方毅控制的企业，无业务				注销
11	Merit	方毅 100%持股的 BVI 公司，无业务				注销
12	我了个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存续
13	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沈欣控制的主体	梦凯友名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外包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科技	注销
					立元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	
					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14	酷秀网络	无实际业务				注销
15	杭州美盈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外包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盈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3-3-1-4-23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2015-2017 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存续情况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东冠瑞鑫科技有限公司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级宝（杭州）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	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悦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凯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鸿丰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武汉美承高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斯维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	浙江东冠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优尚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17	报告期	上海个众	APP 消息通知的精准营销广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18	内实际	深圳个联	智能硬件研	店知了平台、智能消防	窄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存续

3-3-1-4-23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2015-2017 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存续情况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智能产品管理平台研发，技术支持，后期维护	网关平台、智能设备共享服务平台	每日互动	深圳市迪泰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深	深圳市黄氏兄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四季宏胜科技有限公司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广场壹来销售部		
					广东微码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海宏模具加工部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吉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安徽如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厦门萌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斑马线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体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北京虚拟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个联		
					——	北京博远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天津神舟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20	宁波分个	无业务					注销	
21	杭州犀照	技术开发，技	今日头条账号矩阵于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智联拓合广告有限公司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2015-2017 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存续情况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科技有限公司	术服务	2016 年 5 月建立，目前已经形成 15 个媒体号的矩阵，有一定的广告价值；“我在现场”于 2016 年 7-8 月份开始设计阶段，9 月-12 月进入技术开发，2017 年 1 月 2.0 版本开发完成，为今日头条、UC、QQ 浏览器等平台提供直播内容。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众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唯美视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口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素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悦动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联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灿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武汉佳毓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西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昌市祥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陌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萍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十万加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2	杭州榴莲熟了科技有限公司	单机以及网络游戏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游戏，手机软件技术开发	单机游戏啪啪海贼娘、萌妹战记	直接面向终端用户	——	存续
23	杭州留莲	互联网轻食	檬悦单品沙拉至檬悦	直接面向终端用户	荷尔美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2015-2017 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存续情况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蓝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	五巴巴	餐饮自制和自售	一周餐饮规划	无业务		存续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的调查函、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交叉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以下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象	类别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交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杭州犀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	——	44.52	广告服务
2	华旦丹阳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3	5.32	2.22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3	个信互动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客户	19.10	——	——	手机阅读业务推送技术服务
4	上海个众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	400.00	400.00	采购广告流量
5	湾西科技	杭州特浩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6	——	0.12	购买打印机及电脑配

3-3-1-4-238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象	类别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交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件
6	湾西科技	杭州尚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3	——	——	购买交换机
			供应商	——	0.13	——	购买路由器
7	深圳个联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	——	14.90	店知了设备订购
8	深圳个联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	——	22.48	网站宣传推广
9	深圳个联	窄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	——	98.42	店知了设备订购和客 流系统销售
10	梦凯友名	杭州美盈	——	95.00	72.60	——	资金拆借
11	杭州美盈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客户	202.50	84.40	6.70	人力外包服务
12	杭州美盈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	——	——	技术委托开发服务
13	杭州美盈	梦凯网络	供应商	5.40	——	——	推广费用
14	杭州美盈	亿启（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10	——	——	人力外包服务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出具的《关联企业情况调查函》，其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I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均为合法设立的公司，其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均为合法设立，在存续期内合法存续，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均为合法设立，在存续期内合法存续，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反馈问题七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方毅及一致行动人沈欣曾经控制或者对多家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如个信开曼、个信互动等，目前均已注销或转让股份。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设立时

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演变、主营业务，存续期间的实际经营业务内容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前述历史关联方在技术、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2）补充说明已注销历史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已将股份转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历史关联方，补充说明无关联第三方的基本信息、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的基本信息、工商底档、历次投资转让协议，查阅了上述企业出具的调查函等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各主体股东决议文件、主体注销证明、清算报告，查阅了《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历史关联方的工商变更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资料，并对主要受让方进行了访谈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演变、主营业务，存续期间的实际经营业务内容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前述历史关联方在技术、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I.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演变、主营业务，存续期间的实际经营业务内容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个信开曼

（1） 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3 月设立

2011 年 3 月 29 日，个信开曼在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注册成立，并取得开曼群岛公司注册部门（REGISTRAR OF COMPANIES, CAYMAN ISLANDS）核发的注册号为 NO.254126 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个信开曼授权股本为 1 万美元可拆分为 10 亿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同日，MERIT 取得个信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 1 股，面值 0.00001 美元，并由方毅担任唯一董事。个信开曼为红筹架构下的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

②2011 年 5 月 MERIT、GROUP、BEST、TALENT 增持股份

2011 年 5 月 16 日，个信开曼唯一董事方毅作出决定同意发行 12,857,999 股普通股，其中向 MERIT 发行 4,834,607 股、向 GROUP 发行 2,365,872 股、向 BEST 发行 1,928,700 股、向 TALENT 发行 3,728,820 股股票，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MERIT	4,834,608	37.60%
2	GROUP	2,365,872	18.40%

3	BEST	1,928,700	15.00%
4	TALENT	3,728,820	29.00%
合计		12,858,000	100.00%

③2011 年 6 月个信开曼境外 A 轮融资

2011 年 6 月 14 日，个信开曼原股东 MERIT、GROUP、BEST、TALENT 与投资方新浪香港、百度控股、WI Harper Fund VII L.P.（系中经合主体之一）签订了《Gexin Holding Inc.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个信开曼 A 级优先股购买协议，“A 轮”），新浪香港、百度控股、WI Harper Fund VII L.P.各认购个信开曼 2,143,000 股 A 级优先股股票，本次 A 级优先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 美元。

同日，个信开曼股东作出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同意调整个信开曼全部授权可发行的 1,000,000,000 股的股份分类，其中授权可发行的普通股占 993,571,000 股，授权可发行的优先股占 6,429,000 股。

同日，个信开曼唯一董事方毅作出决定，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向新浪香港、百度控股、中经合发行总计 6,429,000 股优先股股票，并预留普通股 2,143,000 股用于 Company's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公司员工激励计划，ESOP）。

2011 年 8 月 17 日，个信开曼唯一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增加 SHEN JIAN，董霖，何春虹，彭适辰、王高飞及孙亦嘉为董事与方毅组成董事会。

本轮融资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美元）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MERIT	普通股	N/A	4,834,608	22.56%
2	GROUP	普通股	N/A	2,365,872	11.04%
3	BEST	普通股	N/A	1,928,700	9%
4	TALENT	普通股	N/A	3,728,820	17.4%
5	新浪香港	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10%
6	百度控股	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10%
7	WI Harper Fund VII L.P.	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10%
8	ESOP	普通股	N/A	2,143,000	1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美元）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总计			6,429,000	21,430,000	100.00%

④2012 年 3 月中经合内部股份转让

2012 年 3 月 9 日，中经合内部股份调整，WI Harper Fund VII L.P 将 87,668 股 A 轮优先股以 87,668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WI Harper Fund VII-A LP、将 194,818 股 A 轮优先股以 194,818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本次转让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美元）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MERIT	普通股	N/A	4,834,608	22.56%
2	GROUP	普通股	N/A	2,365,872	11.04%
3	BEST	普通股	N/A	1,928,700	9%
4	TALENT	普通股	N/A	3,728,820	17.4%
5	新浪香港	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10%
6	百度控股	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10%
7	WI Harper Fund VII L.P.	优先股	1,860,514	1,860,514	8.68%
8	WI Harper Fund VII-A LP	优先股	87,668	87,668	0.41%
9	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优先股	194,818	194,818	0.91%
10	ESOP	普通股	N/A	2,143,000	10%
总计			6,429,000	21,430,000	100.00%

⑤2013 年 3 月 A+轮融资

2013 年 3 月 21 日，个信开曼与 MERIT、GROUP、BEST、TALENT、新浪香港、百度控股、中经合签订了《Gexin Holding Inc.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个信开曼 A 级优先股购买协议，“A+轮”），新浪香港、百度控股各认购个信开曼 1,000,000 股 A 级优先股股票，WI Harper Fund VII L.P.认购个信开曼 192,929 股 A 级优先股股票，WI Harper Fund VII-A LP 认购个信开曼 9,091 股 A 级优先股股票，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认购个信开曼 20,202 股 A 级优先股股票。本次共发行 2,222,222 股优先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 美元。

同日，个信开曼股东作出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同意调整个信开曼全部 1,000,000,000 股的股份分类，其中普通股占 991,348,778 股，优先股占 8,651,222 股。

同日，个信开曼董事作出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向新浪香港、百度控股、中经合发行总计 2,222,222 股优先股股票。

本轮融资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美元）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MERIT	普通股	N/A	4,834,608	20.44%
2	GROUP	普通股	N/A	2,365,872	10.00%
3	BEST	普通股	N/A	1,928,700	8.15%
4	TALENT	普通股	N/A	3,728,820	15.77%
5	新浪香港	A 轮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9.06%
		A+轮优先股	1,000,000	1,000,000	4.23%
6	百度控股	A 轮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9.06%
		A+轮优先股	1,000,000	1,000,000	4.23%
7	WI Harper Fund VII L.P.	A 轮优先股	1,860,514	1,860,514	7.87%
		A+轮优先股	192,929	192,929	0.81%
8	WI Harper Fund VII-A LP	A 轮优先股	87,668	87,668	0.37%
		A+轮优先股	9,091	9,091	0.04%
9	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A 轮优先股	194,818	194,818	0.82%
		A+轮优先股	20,202	20,202	0.09%
10	ESOP	普通股	N/A	2,143,000	9.06%
合计			8,651,222	23,652,222	100.00%

⑥2014 年 6 月 B 轮融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个信开曼与 MERIT、GROUP、BEST、TALENT、新浪香港、百度控股、中经合、赛富签订了《Gexin Holding Inc.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个信开曼 B 级优先股购买协议，“B 轮”），新浪香港认购个信开曼 1,971,019 股 B 级优先股股票，百度控股认购个信开曼 788,407 股 B 级优先股股票，WI Harper Fund VII L.P.认购个信开曼 513,361 股 B

级优先股股票，WI Harper Fund VII-A LP 认购个信开曼 24,190 股 B 级优先股股票，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认购个信开曼 53,755 股 B 级优先股股票，赛富认购个信开曼 4,730,444 股 B 级优先股股票。本次共发行 8,081,176 股优先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5367595 美元。

同日，个信开曼董事会作出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同意调整个信开曼全部授权可发行的 1,000,000,000 股的股份分类，其中普通股占 983,267,602 股，A 级优先股占 8,651,222 股，B 级优先股占 8,081,176 股，并同意以每股 2.5367595 美元的价格向新浪香港、百度控股、中经合、赛富发行总计 8,081,176 股 B 级优先股股票。

本轮融资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美元）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MERIT	普通股	N/A	4,834,608	15.24%
2	GROUP	普通股	N/A	2,365,872	7.46%
3	BEST	普通股	N/A	1,928,700	6.08%
4	TALENT	普通股	N/A	3,728,820	11.75%
5	新浪香港	A 轮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6.75%
		A+轮优先股	1,000,000	1,000,000	3.15%
		B 轮优先股	5,000,000	1,971,019	6.21%
6	百度控股	A 轮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6.75%
		A+轮优先股	1,000,000	1,000,000	3.15%
		B 轮优先股	2,000,000	788,407	2.48%
7	WI Harper Fund VII L.P.	A 轮优先股	1,860,514	1,860,514	5.86%
		A+轮优先股	192,929	192,929	0.61%
		B 轮优先股	1,302,272	513,361	1.62%
8	WI Harper Fund VII-A LP	A 轮优先股	87,668	87,668	0.28%
		A+轮优先股	9,091	9,091	0.03%
		B 轮优先股	61,364	24,190	0.08%
9	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A 轮优先股	194,818	194,818	0.61%
		A+轮优先股	20,202	20,202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美元）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B 轮优先股	136,364	53,755	0.17%
10	赛富	B 轮优先股	12,000,000	4,730,444	14.91%
11	ESOP	普通股	N/A	2,143,000	6.75%
合计			29,151,222	31,733,398	100.00%

⑦2014 年 6 月股份回购

2014 年 6 月 30 日，个信开曼分别与 BEST 及 TALENT 签订了《Ordinary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股票回购协议），向 TALENT 回购公司 1,157,426 股普通股股票，向 BEST 回购公司 1,010,695 股普通股股票。

同日，个信开曼董事会作出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同意向 TALENT 回购 1,157,426 股普通股股票、向 BEST 回购 1,010,695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回购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美元）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MERIT	普通股	N/A	4,834,608	16.35%
2	GROUP	普通股	N/A	2,365,872	8.00%
3	BEST	普通股	N/A	918,005	3.11%
4	TALENT	普通股	N/A	2,571,394	8.70%
5	新浪香港	A 轮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7.25%
		A+轮优先股	1,000,000	1,000,000	3.38%
		B 轮优先股	5,000,000	1,971,019	6.67%
6	百度控股	A 轮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7.25%
		A+轮优先股	1,000,000	1,000,000	3.38%
		B 轮优先股	2,000,000	788,407	2.67%
7	WI Harper Fund VII L.P.	A 轮优先股	1,860,514	1,860,514	6.29%
		A+轮优先股	192,929	192,929	0.65%
		B 轮优先股	1,302,272	513,361	1.74%
8	WI Harper Fund VII-A LP	A 轮优先股	87,668	87,668	0.30%
		A+轮优先股	9,091	9,091	0.03%
		B 轮优先股	61,364	24,19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美元）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9	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A 轮优先股	194,818	194,818	0.66%
		A+轮优先股	20,202	20,202	0.07%
		B 轮优先股	136,364	53,755	0.18%
10	赛富	B 轮优先股	12,000,000	4,730,444	16.00%
11	ESOP	普通股	N/A	2,143,000	7.25%
合计			29,151,222	29,565,277	100.00%

⑧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 日，GROUP 与去哪儿签订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去哪儿以 2,400,000 美元的价格向 GROUP 收购 946,089 股普通股股票。

同日，个信开曼董事作出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本次转让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美元）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MERIT	普通股	N/A	4,834,608	16.35%
2	GROUP	普通股	N/A	1,419,783	4.80%
3	BEST	普通股	N/A	918,005	3.11%
4	TALENT	普通股	N/A	2,571,394	8.70%
5	去哪儿	普通股	N/A	946,089	3.20%
6	新浪香港	A 轮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7.25%
		A+轮优先股	1,000,000	1,000,000	3.38%
		B 轮优先股	5,000,000	1,971,019	6.67%
7	百度控股	A 轮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7.25%
		A+轮优先股	1,000,000	1,000,000	3.38%
		B 轮优先股	2,000,000	788,407	2.67%
8	WI Harper Fund VII L.P.	A 轮优先股	1,860,514	1,860,514	6.29%
		A+轮优先股	192,929	192,929	0.65%
		B 轮优先股	1,302,272	513,361	1.74%
9	WI Harper Fund VII-A	A 轮优先股	87,668	87,668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美元）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LP	A+轮优先股	9,091	9,091	0.03%
		B 轮优先股	61,364	24,190	0.08%
10	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A 轮优先股	194,818	194,818	0.66%
		A+轮优先股	20,202	20,202	0.07%
		B 轮优先股	136,364	53,755	0.18%
11	赛富	B 轮优先股	12,000,000	4,730,444	16.00%
12	ESOP	普通股	N/A	2,143,000	7.25%
合计			29,151,222	29,565,277	100.00%

⑨2016 年 3 月股份回购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个信开曼分别与新浪香港、百度控股、去哪儿、赛富、中经合签订了《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票回购协议），回购上述五家全部个信开曼股票。

同日，个信开曼董事会作出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同意重组决议基础上，同意 ESOP 期权在开曼公司层面终止，原期权不再执行。

2016 年 3 月 30 日，个信开曼股东会作出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同意回购新浪香港、百度控股、去哪儿、赛富、中经合等五家持有的全部个信开曼股票。

本次回购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MERIT	普通股	4,834,608	49.62%
2	GROUP	普通股	1,419,783	14.57%
3	BEST	普通股	918,005	9.42%
4	TALENT	普通股	2,571,394	26.39%
合计			9,743,790	100.00%

⑩2016 年 11 月注销

2016 年 11 月 4 日，个信开曼股东签署决议，同意申请注销个信开曼公司。2016 年 12 月 30 日，个信开曼取得开曼群岛 REGISTRAR OF COMPANIES 出具的《注销证明》，完成公司注销流程。

（2） 主营业务及存续期间的实际经营业务内容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原境外红筹架构下控制的企业，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无实际业务。

2. 个信香港

（1） 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4 月设立

2011 年 4 月 27 日，个信开曼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个信香港，个信香港经香港公司注册部门（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NO.1592715 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个信香港授权股本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个信开曼持有个信香港已发行的普通股 1 股，占个信香港已发行股份的 100%。

②2017 年 3 月注销

个信香港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公司注销申请，2016 年 10 月 24 日，香港税务局出具了《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同意个信香港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个信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取得《注销确认函》，完成了注销手续。

（2） 主营业务及存续期间的实际经营业务内容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原境外红筹架构下控制的企业，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无实际业务。

3. 个信互动

（1） 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7 月个信互动设立

2010 年 7 月 7 日，个信互动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09467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个信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为 6 个月，自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11 年 1 月 6 日。

2010 年 7 月 7 日，个信互动股东张洁、戴运运、刘炳海、张紫英、立元投资、悠然科技签署《个信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8 日，个信互动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0796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个信互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运运	48.8	48.80%
2	张洁	23.2	23.20%
3	刘炳海	15	15.00%
4	立元投资	5	5.00%
5	悠然科技	4	4.00%
6	张紫英	4	4.00%
合计		100	100.00%

②2011 年 2 月股权转让

为搭建红筹架构，个信互动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原股东戴运运向方毅转让 30.4 万元出资额、向何春虹转让 18.4 万元出资额，同意张洁向方毅转让 23.2 万元出资额，同意张紫英向方毅转让 4 万元出资额。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运运、张洁、张紫英访谈，三人系在个信互动设立时代方毅等人持股。2011 年 1 月 21 日，上述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代持行为进行了还原。2011 年 2 月 15 日，个信互动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0796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个信互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毅	57.6	57.60%
2	何春虹	18.4	18.40%
3	刘炳海	15	15.00%
4	立元投资	5	5.00%
5	悠然科技	4	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	100.00%

③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境外上市主体 A 轮融资完成后，个信互动相应调整股权比例。2011 年 10 月 28 日，个信互动召开股东会调整公司股权比例，一致同意原股东方毅向王高飞（新浪香港委派代表）转让 10 万元出资额、向张东晨（百度控股委派代表）转让 10 万元出资额、向王亦工（中经合委派代表）转让 10 万元出资额。

同日，方毅与王高飞、张东晨、王亦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个信互动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0796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个信互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毅	27.6	27.60%
2	何春虹	18.4	18.40%
3	刘炳海	15	15.00%
4	王高飞	10	10.00%
5	张东晨	10	10.00%
6	王亦工	10	10.00%
7	立元投资	5	5.00%
8	悠然科技	4	4.00%
合计		100	100.00%

④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境外上市主体 B 轮融资完成后，个信互动相应调整股权比例。2014 年 6 月 30 日，个信互动召开股东会调整公司股权比例，一致同意原股东何春虹向方毅转让 3.4 万元出资额、向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富委派代表）转让 7 万元出资额，同意刘炳海向王高飞（新浪香港委派代表）转让 7.3 万元出资额、向张东晨（百度控股委派代表）转让 3.3 万元出资额、向方毅转让 1.29 万元出资额，同意立元投资向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富委派代表）转让 5 万元出资额，

同意悠然科技向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富委派代表)转让 4 万元出资额。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个信互动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079699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个信互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毅	32.29	32.29%
2	何春虹	8	8.00%
3	刘炳海	3.11	3.11%
4	王高飞	17.3	17.30%
5	张东晨	13.3	13.30%
6	王亦工	10	10.00%
7	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16.00%
合计		100	100.00%

⑤2016 年 12 月注销

2016 年 8 月 25 日,个信互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个信互动并由全体股东组成清算组。

2016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一国税税通[2016]113445 号),同意个信互动注销。

2016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海税通[2016]34254 号),同意个信互动注销。

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个信互动注销。

(2) 主营业务及存续期间的实际经营业务内容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个信互动存续期间内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基于手机通讯录备份业务延展出个信即时通讯软件(IM)。受到行业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通过延伸个信即时通讯软件原有技术模块,发展为发行人现有产品个推。

4. 杭州个云

(1)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1 月设立

个信香港于杭州出资设立杭州个云。杭州个云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出具的《准予设立杭州个云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西商务许[2015]15 号），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5]9681 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2 月 10 日，杭州个云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53335 的《营业执照》。

②2016 年 4 月注销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个信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杭州个云。

2016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出具《准予杭州个云科技有限公司解散行政许可决定书》（西商务许[2016]5 号），同意公司解散清算。

2016 年 2 月 4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国税通[2016]13229 号），同意杭州个云注销。

2016 年 3 月 15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缴费）登记通知书》（杭地税纳税费注通[2016]1512 号），同意杭州个云注销。

2016 年 4 月 5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准予注销[2016]第 118425 号），杭州个云注销。

(2) 主营业务及存续期间的实际经营业务内容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杭州个云取得营业执照后，因公司拟回归境内上市，故未进行后续登记的办理及经营，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无实际业务。

5. MERIT

(1) 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2 月设立

2011 年 2 月 23 日，方毅于 BVI 注册设立了 MERIT，注册号为 1633658，可

发行股票为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方毅认购 1 股，实缴出资 1 美元。

②2016 年 11 月注销

2016 年 11 月 8 日，MERIT 股东方毅签署文件同意清算计划并提交注销申请。

2016 年 11 月 10 日，MERIT 取得 BVI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核发的注销证明。

(2) 主营业务及存续期间的实际经营业务内容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MERIT 为方毅 100%持股的 BVI 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无实际业务。

II. 前述历史关联方在技术、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中，个信互动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但个信互动与每日互动系原红筹架构下的母子公司。除此以外，其他曾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存续阶段，个信互动原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个信互动存续期间内主要经营基于手机通讯录备份业务延展出个信即时通讯软件（IM）。之后受到行业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通过延伸个信即时通讯软件原有技术模块，发展为发行人现有产品个推。个推产品实际继承了原个信即时通讯软件的基本技术、研发人员，相应知识产权也于红筹拆除过程中完成转让。

根据个信互动财务信息，报告期内个信互动主要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基本未发生业务，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一第六题披露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二) 补充说明已注销历史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已将股份转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历史关联方，补充说明无关联第三方的基本信息、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I. 发行人已注销历史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1. 个信开曼注销

2016 年 11 月 4 日，个信开曼股东签署决议，同意申请注销个信开曼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个信开曼取得开曼群岛 REGISTRAR OF COMPANIES 出具的《注销证明》，完成公司注销流程。

注销时个信开曼不存在任何人员、资产及负债。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个信开曼已于 2016 年注销，注销程序符合《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的规定，个信开曼在注销前不存在任何诉讼。

2. 个信香港注销

个信香港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公司注销申请，2016 年 10 月 24 日，香港税务局出具了《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同意个信香港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个信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取得《注销确认函》，完成了注销手续。

注销时个信香港不存在任何人员、资产及负债。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个信香港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完成注销流程，注销前有员工 1 人（SHEN JIAN），不存在任何固定或非固定资产。个信香港在注销前不存在在香港牵涉民事或刑事诉讼案件，或涉及任何刑事处罚等情况。

3. 个信互动注销

2016 年 8 月 25 日，个信互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个信互动并由全体股东组成清算组。

2016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一国税税通[2016]113445 号），同意个信互动注销。

2016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海税通[2016]34254 号），同意个信互动注销。

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个信互动注销。

根据北京中税仁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鉴证报告》（中税仁鉴字[2016]第 16A2007 号），个信互动剩余财产共计 18,525,430.42 元，由全体股东根据股权比例分配。

经核查个信互动及每日互动员工花名册、并抽查劳动合同，个信互动员工除部分离职外，绝大部分员工进入每日互动任职。

4. 杭州个云注销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个信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杭州个云。

2016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出具《准予杭州个云科技有限公司解散行政许可决定书》（西商务许[2016]5 号），同意公司解散清算。

2016 年 2 月 4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国税通[2016]13229 号），同意杭州个云注销。

2016 年 3 月 15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缴费）登记通知书》（杭地税纳税费注通[2016]1512 号），同意杭州个云注销。

2016 年 4 月 5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准予注销[2016]第 118425 号），杭州个云注销。

杭州个云自设立至注销不存在人员及资产。

5. MERIT 注销

2016 年 11 月 8 日，MERIT 股东方毅签署文件同意清算计划并提交注销申请。

2016 年 11 月 10 日，MERIT 取得 BVI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核发的注销证明。

注销时 MERIT 不存在任何人员、资产及负债。

根据 BVI 法律意见书, MERIT 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注销, 程序符合《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的规定。

6. 宁波分个注销

2016 年 5 月 11 日, 宁波分个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解散。

2016 年 8 月 5 日, 宁波太湖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宁波分个《纳税人涉税事项注销申请(审批)表》。

2016 年 8 月 5 日, 宁波太湖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审核批准宁波分个《清税申报表》。

2016 年 8 月 5 日,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市监)登记内销字[2016]第 3-8 号), 核准宁波分个注销登记。

根据宁波分个清算报告, 注销时宁波分个剩余财产为 500.8 万元, 由股东根据股权比例分配, 并于清算期内完成了员工安置。

7. 梦凯友名注销

2016 年 8 月 2 日, 梦凯友名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解散。

2016 年 9 月 5 日,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一国税通[2016]105482 号), 核准梦凯友名注销登记。

2017 年 2 月 13 日,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朝税通[2017]2406 号), 核准梦凯友名注销登记。

2017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 核准梦凯友名注销登记。

根据梦凯友名注销资产分配凭证, 梦凯友名剩余财产共计 3,342,261.21 元, 由全体股东根据股权比例分配, 梦凯友名注销时无人员、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

8. 酷秀网络注销

2016 年 11 月 7 日, 酷秀网络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解散。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做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浙地税函[2015]209 号），清税申报向国税、地税任意一方申报即可，并由受理税务机关出具《清税证明》。2017 年 7 月 18 日及 2017 年 8 月 3 日，酷秀网络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及《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国税通[2017]180094 号）。至此，酷秀网络税务注销完成。

2017 年 8 月 21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西）准予注销[2017]第 200839 号），准予酷秀网络注销。

根据酷秀网络注销清算报告，酷秀网络剩余财产为零、且注销时无人员，不存在财产及人员安置问题。

II. 发行人已将股份转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历史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的基本信息、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 浙江东冠

2015 年 10 月 27 日，杭州美盈与叶羨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东冠 100%股权对应的 1000 万元出资以 4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羨巍。

叶羨巍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杭州美盈支付全部转让款项。

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叶羨巍，男，1981 年 9 月 10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33010619810910****，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区青芝坞。

2. 五巴巴

2015 年 12 月 28 日，沈欣与雷廷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五巴巴 23%股权对应的 2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雷廷学。

根据沈欣与雷廷学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于转让时转让方沈欣未实际出资，受让方雷廷学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雷廷学，男，1972 年 11 月 28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

51112719721128****，住所地为杭州市文二路。

3. 梦凯网络

2017 年 2 月 20 日，沈国健（沈欣之父）与鲁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梦凯网络 80% 股权对应的 320 万元出资以 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澎。

鲁澎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前向沈国健支付全部转让款项。

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鲁澎，男，1971 年 12 月 12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33010319711212****，住所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莫邪塘北村。

4. 上述历史上曾经的关联方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持有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1）浙江东冠

浙江东冠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毅之一致行动人沈欣的关联企业。（1）经访谈发行人并核查发行人账务情况，2015 年度，公司向浙江东冠的采购金额为 8.5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0.34%。浙江东冠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后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交易情况如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浙江东冠	-	-	8.5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0.34%

浙江东冠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外包服务。报告期初，公司曾委托浙江东冠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具体为：2015 年，公司与浙江东冠签订《外包合作协议》，委托浙江东冠为其开发“APP 推广管理平台”，合同金额 9.05 万元。公司委托浙江东冠进行软件开发的定价主要是根据开发所需要的工作量，结合公司员工成本以及同行业员工成本，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15 年后，随着公司研发人员增多、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未与浙江东冠发生同类业务。

上述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五巴巴

经访谈发行人并核查发行人账务情况，五巴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3）梦凯网络

经访谈发行人并核查发行人账务情况，梦凯网络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中，个信互动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但个信互动与每日互动系原红筹架构下的母子公司。除此以外，其他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2. 根据境外历史关联方所在地合资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内历史关联方所在地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等文件，上述历史关联方的注销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史关联方在存续期间经营合法，无违法违规行。

3. 在报告期中，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历史关联方，其转让交易真实、有效。转让完成后，浙江东冠在 2015 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该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他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反馈问题八

发行人 5%以上股东禾裕创投受新浪控制，5%以上股东鼎鹿中原受百度控制。报告期内，新浪和百度不仅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也是主要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新浪和百度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相关关联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等受百度和新浪控制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在新浪、百度体系中的具体地位和业务内容,向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金额,占发行人销售和采购金额的比重;新浪、百度除向发行人采购该类内容外,还向哪些主体采购同类内容及金额。

(2) 新浪和百度除发行人外,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参股哪些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此外,百度旗下有手机消息推送产品“百度云推送”,请补充说明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异同点,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请结合新浪、百度对该类业务的投资及自身研发情况说明新浪、百度对发行人的大额采购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 请补充披露新浪和百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在发行人中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是否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股份。

(4) 发行人对百度和新浪控制的数家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补充说明采购及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结合第三方定价说明价格公允性,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5) 发行人的业务基础是通过“个推 SDK”运营所积累的大量用户授权数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通过向新浪和百度销售所获得的用户数量、设备数量占其该业务类型下用户数量、设备数量的比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新浪、百度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禾裕创投、鼎鹿中原提供的相关客户及供应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基本信息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予以核实;与禾裕创投、鼎鹿中原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发放了股东调查问卷,取得了禾裕创投、

鼎鹿中原的调查函、声明承诺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新浪、百度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销售及采购协议、相关业务合同、发票及对账单，对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交易的新浪、百度关联方进行了访谈并对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查阅了新浪、微博及百度等境外上市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

2. 本所律师向禾裕创投、鼎鹿中原发送了调查问卷，查阅了股东调查函；根据新浪、百度提供的主体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进行了核实，并与发行人相关研发、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3.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浪、百度提供的股东调查函，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逐层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最终持股人员（追溯至自然人、公众公司、国有企业、国资部门或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收集了公司直接、间接持股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公众公司股东、国资股东（含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除外）调查表；对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等资料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查阅并获取了发行人与新浪、百度等关联方签订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对账单，对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交易的新浪、百度关联方进行了访谈并对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对比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关于同类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价格。

5.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方花旗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并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员。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补充披露新浪和百度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相关关联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受百度和新浪控制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在新浪、百度体系中的具体地位和业务内容，向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金额，占发行人销售和采购金额的比重；新浪、百度除向发行人采购该类内容外，还向哪些主体采购同类内容及金额。

I. 新浪和百度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相关关联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

1. 新浪

根据公司股东禾裕创投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新浪、微博境外上市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禾裕创投、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均系境外上市主体 Sina Corporation (NASDAQ: SINA) 控制的经营实体，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均系境外上市主体 Weibo Corporation (NASDAQ: WB) 控制的经营实体，Sina Corporation 系 Weibo Corporation 控股股东。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 Sina Corporation 总裁、Weibo Corporation 董事杜红控制的企业。

因此，新浪及微博体系内：禾裕创投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2. 百度

根据公司股东鼎鹿中原出具的股东调查函、百度上市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鹿中原、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

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均系李彦宏。

因此，百度体系内：鼎鹿中原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其受同一控制的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II.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受百度和新浪控制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在新浪、百度体系中的具体地位和业务内容

1. 新浪

（1）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新浪微博经营主体，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0352039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国伟
注册资本	18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2 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移动通讯领域的信息技术；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互联网网站设计、维护及技术服务；为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提供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微博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微博的运营公司之一，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0395709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运利
注册资本	5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40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3 层 313-316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个人经纪代理服务；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2 月 20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03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2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巍 持股 30%；刘运利 持股 30%； 郑伟 持股 20%；曹增辉 持股 20%；

（3）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系新浪网站经营主体。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9900358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国伟
注册资本	10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7 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互联网网站设计、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为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提供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4)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新浪网运营主体之一，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338416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红
注册资本	8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03 室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出版、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设计、安装、调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个人经纪代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曹菲 持股 27.0895%；王高飞 持股 22.7855%； 杜红 持股 27.3395%；林丹虹 持股 22.7855%；

(5) 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新浪新闻运营主体，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2F0X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红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46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7 室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产品、网络技术、移动通讯领域的信息技术；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网站设计；为电子商务提供解决方案；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星潮闪耀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 百度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百度全称。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7743469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向海龙
注册资本	452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三层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Baidu Holdings Limited）持股 100%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是百度旗下公司，拥有网页搜索、hao123、百度推广等多条业务线。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100433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志祥
注册资本	21712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址	91110000802100433B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经济信息咨询；利用 www.baidu.com、www.hao123.com(www.hao222.net、www.hao222.com)网站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软件技术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玩具、照相器材；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家具、首饰、避孕器具、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塑料制品、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通讯设备；预防保健咨询；公园门票、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览会票务代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

	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17 日）；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李彦宏 持股 99.5%；向海龙 持股 0.5%

（3）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百度旗下各地方性子公司（含上海、广州、深圳、东莞等）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775157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向海龙
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17 号楼二层 A2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4）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是百度旗下的视频聚合平台，依托百度在视频搜索、推荐、大数据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专注于面向用户推荐个性化的视频内容，致力于打造中国互联网 PGC（专业生产内容）第一平台。小度互娱公司拥有百度视频全系列产品，包括百度视频官方网站 (v.baidu.com)、百度影音播放器、百度视频 App 等。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HKR3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浩
注册资本	518.32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46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7 号楼 303-305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影视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

	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货、首饰、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3.3504%；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6.8262%； 北京融鑫卓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8.0000%； 无锡端盈叁板主题贰号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33%； 杭州惠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0%； 杭州瑞盈开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33%； 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333%；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911%；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8000%；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756%； 赛富复兴（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2.5333%； 北京小度互娱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667%； 北京小度互娱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8568%。

（5）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系爱奇艺视频运营实体之一。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0527705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耿晓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 2 号 11 层 11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玩具；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摄影棚；票务代理；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12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含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08 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06 日）；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四项、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经营性互联网

	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仅限外地分支机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1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耿晓华 持股 100%

III. 向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和采购金额的比重; 新浪、百度除向发行人采购该类内容外, 还向哪些主体采购同类内容及金额

1. 新浪、百度向发行人采购和销售具体内容、定价、金额及占发行人比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新浪、百度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关联销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浪系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679.62	1,959.91	614.15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56.60	36.77	-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38	4.78	-
	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41.51	-	-
	合计	3,880.11	2,001.45	614.1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65%	11.31%	7.91%
百度系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141.05	2,455.78	1,108.45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4,029.14	894.99	0.77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7.96	18.71	4.72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86.80	3.26	-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66.15	-	-
	合计	7,681.11	3,372.74	1,113.9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07%	19.06%	14.34%

②关联采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浪系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9.43	-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9.54	46.50	-

	合计	99.54	55.93	-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2%	0.81%	0.00%
百度系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10.09	-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38.52	-	-
	合计	38.52	10.09	-
	占采购总额比例	0.51%	0.15%	0.00%

2. 新浪、百度向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采购同类内容及金额情况

（1）新浪

新浪对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 APP 唤醒拉活、wap 活动页面推广和粉丝通数据匹配服务。

在定价方式上，对于 APP 唤醒拉活的采购，新浪目前拥有包含发行人在内不少于 5 家该类服务供应商，并且按照新浪内部统一的采购标准及采购预算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均需内部讨论批准，不存在对发行人单方面的利益输送。

对于 wap 活动页面推广等广告业务的采购，新浪内部有着统一的采购标准及采购预算，采购价格均需内部讨论批准，不存在对发行人单方面的利益输送。

对于粉丝通数据匹配服务等大数据服务，新浪目前拥有包含发行人在内不少于 5 家该类服务供应商，各家供应商遵循统一市场定价规则，新浪有着集团内部统一的采购标准及采购预算，采购价格均需经内部讨论批准，不存在对每日互动单方面的采购决策倾斜和利益输送。

（2）百度

除发行人外，百度系各主体同时还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开展相同或近似业务，例如：

2017 年，百度系主体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和讯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有效唤醒固定定价采购技术推送服务，与发行人业务技术服务中的轻推送服务属于相同业务，年度金额约为 170 万元。

根据鼎鹿中原出具的股东调查函，鼎鹿中原或百度系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对每日互动所提供服务的采购行为遵循统一的定价机制及原则，不存在

显著差异。

(二) 新浪和百度除发行人外，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参股哪些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此外，百度旗下有手机消息推送产品“百度云推送”，请补充说明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异同点，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请结合新浪、百度对该类业务的投资及自身研发情况说明新浪、百度对发行人的大额采购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新浪、百度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参股的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

(1) 新浪

根据禾裕创投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新浪或新浪旗下控制主体除发行人外，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参股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介绍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603825)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前身为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系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包括互联网广告服务和买断式销售代理服务。

(2) 百度

根据鼎鹿中原出具的《股东调查函》，百度或百度旗下控制主体除发行人外，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参股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介绍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603825)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	前身为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系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包括互联网广告服务和买断式销售代理服务。

2. “百度云推送”与发行人业务的异同点

百度云推送（Push）是一站式 APP 信息推送平台，为企业和开发者提供免费的消息推送服务，开发者可以通过云推送向用户精准推送通知和自定义消息以提升用户留存率和活跃度。公司的推送产品和“百度云推送”均能实现为开发者提供消息推送服务的功能，但“百度云推送”与公司业务主要有以下不同点：

(1) 商业模式不同

公司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的移动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利用大数据能力

提供面向移动应用开发者的技术服务、面向广告主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以及面向其他垂直领域客户的数据服务。公司的商业模式为：依靠“个推 SDK”实现数据的积累，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完成数据的挖掘，并结合移动互联网营销、公共服务等垂直领域实现数据变现。

百度是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简单可依赖”的互联网搜索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以网络搜索为主的功能性搜索；以贴吧为主的社区搜索，针对各区域、行业所需的垂直搜索；以及门户频道、IM 等，并依靠上述主要产品积累的流量进行商业变现。根据鼎鹿中原出具的《股东调查函》，“百度云推送”仅为百度搜索业务层面开发者服务中的一个细分服务领域，主要服务于百度系内部应用或免费对第三方开发者开放，目前不存在商业变现，与公司的商业模式无可比性。

（2） 面向客户群体不同

公司作为 BAT 阵营之外的第三方独立消息推送服务商，推送产品面向的客户范围较大，产品功能多样，可实现集成 SDK 后的基础推送功能和不集成 SDK 的唤醒拉活功能，产品价格亦分为免费版和付费版两档；根据鼎鹿中原出具的《股东调查函》，“百度云推送”主要服务于百度系内产品，同时也可免费为外部第三方 APP 开放，目前无付费用户。

（3） 战略地位不同

公司以推送业务立足，推送产品在多年发展中积累了广泛的用户群体，建立了较为巩固的市场地位，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主要体现。公司的推送业务是公司其他一切业务的基石，在公司全部业务中具有最为重要的战略性地位

百度以搜索业务立足，以百度搜索为主的搜索类产品是百度市场竞争力的主要体现。鼎鹿中原出具的《股东调查函》，“百度云推送”目前团队规模约 60 人，与百度 2016 年年报披露的集团总人数 45,887 人相比占比极小；百度集团每年研发费用 100 多亿元，主要用于人工智能、搜索、Feed 流领域，而在推送方面的研发投入极小，推送并非百度核心业务，亦非百度未来的发展重心。

综上，虽然“百度云推送”与公司的推送产品功能相似，但考虑到商业运营模式、客户群体、战略地位等因素的不同，“百度云推送”与公司推送产品不存在实

质性竞争关系。

3. 新浪、百度对发行人的大额采购的可持续性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消息推送已经成为移动开发者运营 APP 的刚需，而消息推送到达率是移动开发者最为看重的指标。随着移动终端增长趋势趋缓，移动应用开发者开始注重存量用户的唤醒，而不是增量用户的注册。新浪、百度对公司技术推送服务的采购主要为轻推送服务。基于公司对推送技术研发的持续专注及海量的独立终端覆盖量，公司的轻推送服务能帮助新浪、百度将消息推送至其自身无法触达的沉默用户，有效提升 APP 的活跃度。因此，由于公司在业务的专业性和资源优势，新浪、百度对发行人推送产品的采购将持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百度云推送”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新浪、百度对发行人的大额采购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非关联方客户，新浪、百度对发行人采购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对新浪、百度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请补充披露新浪和百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在发行人中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是否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股份。

1. 新浪

根据新浪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各层级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自然人股东调查函，新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百度

百度体系内主要运营实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名单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采购人员
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向海龙	执行董事： 向海龙	张雅珠	向海龙	向海龙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向海龙	执行董事： 向海龙	无	向海龙	向海龙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采购人员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向海龙	执行董事： 向海龙	无	无	向海龙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向海龙	执行董事： 李彦宏	Herman Yu、 梁志祥、尹世明	向海龙	向海龙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向海龙	无	无	向海龙	向海龙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 有限公司	梁志祥	执行董事： 李彦宏	向海龙	梁志祥	梁志祥
北京百付宝科技有限 公司	梁志祥	执行董事： 梁志祥	李彦宏	张旭阳	张旭阳

根据百度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各层级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自然人股东调查函，上述百度人员非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百度和新浪控制的数家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补充说明采购及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结合第三方定价说明价格公允性，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1. 与百度的关联交易

（1）对百度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在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移动互联网营销和其他大数据服务方面都与百度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百度是国内移动互联网行业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拥有百度搜索、百度浏览器、百度地图、百度手机助手等用户数量庞大的 APP，具有大量的技术推送服务、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和数据服务的相关需求，与公司的业务拓展需求互相契合。公司与百度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符合双方的各自商业利益。公司向百度的关联方提供的相关服务遵循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参考了 APP 用户量、数据调用量、百度联盟内部收入分成比例等因素后与对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① 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

A.基础推送服务（个推）

报告期内，公司向百度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基础推送服务的销售金额、内容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分类	销售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	基础推送	9.43	-	-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同类业务价格的说明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按月固定收费，每月 2.5 万元。APP：百度视频			
北京转转精神科技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按月固定收费，每月 2.5 万元。APP：转转产品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按月固定收费，每月 3.5 万元。APP：驾校一点通			
深圳平安讯科技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按月固定收费，每月 1 万元。APP：平安 WIFI			

公司提供的基础推送服务价格根据客户的用户规模、商务谈判的具体情况和客户关系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与百度的基础推送交易定价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B.用户画像服务（个像）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分类	销售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	用户画像服务	9.43	-	-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同类业务价格的说明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按月固定收费，每月 2.5 万元。APP：百度视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按半年固定收费，每月 4 万元。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按月固定收费，每月 16666.67 元。APP：芒果 TV			

用户画像服务（个像）为公司最新开拓的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定价较为灵活，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与百度的交易定价在合理区间范围内，定价公允。

C.轻推送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分类	销售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	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	轻推送	1,704.28	0.75	-

公司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	轻推送	67.93	3.26	-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	轻推送	366.15	-	-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	轻推送	4,029.14	892.71	-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同类业务价格的说明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有效唤醒单价：0.15 元/个；相关 APP：手机百度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有效唤醒单价：0.25 元/个；相关 APP：百度视频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有效唤醒单价：0.15 元/个、0.2 元/个、0.3 元/个、0.4 元/个（单价根据唤醒用户的沉默时间有所不同）；相关 APP：爱奇艺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有效唤醒单价：0.15 元/个；相关 APP：百度地图			
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有效唤醒单价：0.25 元/个；相关 APP：网易新闻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有效唤醒单价：0.15 元/个；相关 APP：京东商城			
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有效唤醒单价：0.10 元/个；相关 APP：手机电视			
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有效唤醒单价：0.08 元/个；相关 APP：360 助手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轻推送业务，多数按照 0.08-0.40 元/有效唤醒进行收费，根据客户的用户规模、商务谈判的具体情况和客户关系等因素存在一定幅度的上下浮动。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与百度的技术推送交易定价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②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

A.效果广告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效果广告业务方面对百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内容、定价及其他第三方同类业务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分类	销售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	效果广告	906.11	2,136.64	1,108.45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	效果广告	-	2.29	0.77

公司名称	收入分类	销售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	效果广告	57.96	18.71	-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同类业务价格的说明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搜索业务推广服务收入 CPS 分成：50%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搜索业务推广服务收入 CPS 分成：50%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推广服务收入 CPS 分成：50%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有效激活用户（CPA）阶梯计价：2/2.5/3/3.5 元；有效激活用户（CPA）固定计价：2 元；推广产品：手机百度、百度浏览器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有效激活用户（CPA）单价：1.5 元；推广产品：百度地图			
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有效激活用户（CPA）阶梯计价：2-3 元不等；推广产品：360 助手/360 卫士/360 浏览器等			
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有效激活用户（CPA）阶梯计价：2 元，2.2 元-2.5 元；推广产品：360 助手/360 卫士/360 浏览器等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有效激活（CPA）阶梯计价：1.5-2.2 元不等；激活（CPA）固定计价：1.5 元；推广产品：今日头条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效果广告业务，按结算方式分为 CPC、CPA、CPS 等不同形式，具体单价水平会根据客户的内部定价政策、预计业务规模、商务谈判的具体情况和客户关系等因素而在合理区间内上下浮动。公司向百度提供的效果广告服务的有效激活用户（CPA）单价大致为 1.5 元-3.5 元，推广服务收入分成比例（CPS）约为 50%，均为结合百度内部定价原则及参考其他第三方定价后拟定，与第三方无关联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B.品牌广告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品牌广告业务方面对百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内容、定价及其他第三方同类业务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分类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	移动互联网营销	品牌广告	-	-	4.72

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同类业务价格的说明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通知栏广告推广单价: 0.45 元/条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通知栏广告推广单价: 0.4 元/条			

报告期内,公司与百度在品牌广告业务展开的合作主要为通知栏广告,推广单价为 0.45 元/条,与无关联第三方可比公司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③其他大数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其他大数据服务业务方面对百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内容和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大数据服务	DMP	530.66	318.40	-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关于关联方定价的说明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公司通过数据平台向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用户画像大数据,数据量级月度日均 uv 不低于 1.5 亿,月度日均 pv 不低于 75 亿,单日 uv 和 pv 可以下浮 10%。一年的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900 万元(含税)。			
凡普金科集团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公司向凡普金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已脱敏的数据样本,供凡普金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建模或模型更新,每秒请求量峰值: 50,000,一年服务总费用 700 万元。			

上述与百度合作的 DMP 业务为公司的新型业务,主要利用公司自建的“数据仓库”,为百度提供用户画像方面的数据支持。双方定价的依据主要参照公司提供的数据量级及数据维度后拟定,与无关联第三方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百度作为中国互联网知名企业之一,旗下拥有百度地图、91 手机助手等众多用户量广泛的 APP,推送、应用推广、营销的需求旺盛。公司与百度及其关联方在上述方面的合作均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定价公允。

(2) 对百度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百度及其关联方的采购主要为广告流量，百度拥有一批如百度搜索、百度手机助手、百度地图等用户数量庞大的移动应用平台，广告流量资源丰富，是理想的广告投放平台。公司与百度的关联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公司向百度关联方采购广告流量的定价系参考百度的广告定价政策，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①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百度关联方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和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流量采购	38.52	-	-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同类业务价格的说明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以竞价方式展开合作，并以 CPM 方式结算（平均单价为 9.1 元/CPM）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根据不同的媒体资源位置，价格区间为 5 元-30 元/CPM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百度关联方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广告流量，平均单价约 9.1 元/CPM。上述采购行为是在百度的内部公开交易平台上通过竞价的方式采购的，程序公开透明，与其他第三方可比公司相比亦处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②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百度关联方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和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开户费	-	10.09	-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同类业务价格的说明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杭州云盟作为百度的渠道商，以自己的名义向客户销售百度平台资源，在各单次订单中，投放每款产品（APP）的首次推广费用不得低于 5,000 元。		

在上述交易中，每日互动全资孙公司杭州云盟作为百度的渠道推广商与百度展开合作。百度作为中国最大的互联网广告公司之一，拥有包括百度手机助手、

91 助手、安卓市场等在内的众多 APP 推广平台，杭州云盟作为百度的渠道商，接受百度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向客户销售百度的平台资源，故体现为对百度的流量采购。该业务为 2016 年双方在业务合作上的初步尝试，金额较小，2016 年后未再有类似业务。

在定价上，双方按照 CPT、CPD、CPC、CPM 等方式计费结算，定价结算标准均参照百度内部政策执行，与百度其他渠道代理商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 与新浪的关联交易

（1）对新浪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推送、移动互联网营销和其他大数据服务方面都与新浪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具体分析如下：

①基础推送

报告期内，公司在基础推送业务方面对新浪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内容、定价及其他第三方同类业务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微梦中国	技术推送	基础推送	-	-	73.58
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技术推送	基础推送	56.60	-	-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同类业务价格的说明			
微梦中国	关联方	2015 年与天气通相关的合同：VIP 套餐阶梯付费，月费 65,000 元封顶			
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7 年与新浪新闻相关的合同：年固定费用 80 万			
北京车之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按 VIP 套餐付费，月费 50,000 元封顶；相关 APP：汽车之家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年固定费用 84 万；相关 APP：摩拜单车			

公司向微梦中国提供的基础推送服务主要是为其“天气通”和“新浪新闻”APP 提供“个推 SDK”，新浪将其集成后即可享受专业的移动应用消息推送服务。公司向付费客户提供的基础推送业务，一般按照公司统一定价的 VIP 套餐实施阶梯收费，同时根据客户的用户规模、商务谈判的具体情况和客户关系等因素存在一定幅度的上下浮动。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公司与新浪的基础推送业务定价水

平无重大差异，定价水平公允。

②轻推送

报告期内，公司在轻推送业务方面对新浪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内容、定价及其他第三方同类业务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微梦中国	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	轻推送	3,564.60	950.47	540.57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	轻推送	56.60	36.77	-
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	轻推送	84.91	-	-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	轻推送	-	4.78	-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同类业务价格的说明			
微梦中国	关联方	日常推送任务：有效唤醒：0.1-0.2 元/个（阶梯计价）；消息推送：0.006 元/条，两项服务的合计月费保底 15 万元，封顶 47-50 万元（不同期间）；相关 APP：新浪微博			
		额外活动推广：0.1-0.2 元/有效唤醒；相关 APP：新浪微博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有效唤醒：0.10 元/个，月费 10 万元封顶；相关 APP：新浪新闻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有效唤醒 0.10 元/个			
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有效唤醒：0.1 元/个，月费 10 万元封顶；APP 新浪新闻			
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有效唤醒：0.25 元/个；相关 APP：网易新闻			
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有效唤醒：0.10 元/个；相关 APP：手机电视			
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有效唤醒：0.08 元/个；相关 APP：360 助手			

公司向微梦中国提供的轻推送服务主要是为其“新浪微博”等 APP 提供移动消息推送服务。虽然“新浪微博”已集成了公司的 SDK，但由于“新浪微博”用户量巨大，各种渠道的版本众多，仍有数量较大的移动终端上的“新浪微博”APP 未集

成个推 SDK，无法通过基础推送服务对其进行消息推送。而公司提供的轻推送服务能够较好解决微梦中国的实际需求。2015 年后，公司与微梦中国对于日常常规的推送任务，将基础推送服务和轻推送服务打包收费，基础推送按 0.006 元/条收费，轻推送按 0.1 元-0.2 元/有效唤醒阶梯收费，两项服务的合计月费保底 15 万元，封顶 47-50 万元（不同期间），由于合计结算并按月封顶收费，无法具体区分，按主要收入来源划分为轻推送业务；对于奥运等特殊节日活动的推送任务，再在封顶价格外按 0.1 元/有效唤醒价格另行收费。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公司与新浪的基础推送业务定价水平无重大差异，定价水平公允。

③效果广告

报告期内，公司效果广告业务方面对新浪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内容、定价及其他第三方同类业务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微梦中国	移动互联网营销	效果广告	114.72	1,009.43	-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同类业务价格的说明			
微梦中国	关联公司	专题 wap 活动页面推广的 CPC：0.2 元/次			
北京呈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CPC：0.2 元/次			

公司向微梦中国提供的效果广告业务主要系为其专题 wap 活动页面链接提供推广服务，按有效点击 CPC 收费。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公司与新浪的效果广告业务定价水平无重大差异，定价水平公允。

④数据服务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服务及其他方面对新浪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内容和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及其他	其他数据服务	2.38	-	-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同类业务价格的说明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	关联方	公司在微梦中国第三方数据市场上传数据包时，可以根据数据包的内容自定义粉丝通成交价格的百分比作为粉丝通客户使用数据包后的			

有限公司		付费标准。公司上传的数据包经微梦中国平台匹配后，微博匹配数应大于 1000，用活跃用户匹配数应大于微博匹配数的 90%，微梦中国和公司以创造的实际收入按 1:9 的比例分成。

上述业务为公司的新型业务，主要内容是公司利用自身大数据能力为新浪粉丝通客户提供数据支持，并就新浪粉丝通业务创造的实际收入公司和新浪按照 9:1 的比例进行分成。上述交易的定价主要参照新浪内部政策，经双方商务谈判后拟定，定价公允。

（2）对新浪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浪的关联方的采购主要为广告流量媒体位的采购，拥有用户数量庞大的社交媒体新浪微博，以及新浪体育、新浪财经等 APP，其产品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公司长年为新浪微博提供技术推送服务，与新浪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提供技术推送服务，公司对新浪旗下的新浪微博及其他产品的用户群体属性、流量特征较为了解，向新浪采购广告流量可以获得优质的流量资源，达到更好的投放效果。公司向新浪采购广告流量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公司向新浪的关联方采购广告流量的价格系在新浪的内部广告竞价平台上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其金额、定价及其他第三方同类业务定价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流量采购	99.54	46.50	-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流量采购	-	9.43	-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同类业务价格的说明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微博跨平台顶部定向公告：价格区间为 3.9 元-20.74 元/CPM；微博 PC 端我的首页顶部公告价格为 3.9 元/CPM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微博跨平台顶部定向公告：价格区间为 20.92-21 元/CPM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根据不同的媒体资源位置，价格区间为 5 元-30 元/CPM		

公司向新浪的关联方采购的广告媒体流量主要参照新浪内部刊例价，在考虑了媒体质量等因素后经双方正常商务谈判后拟定，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浪、百度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五）发行人的业务基础是通过“个推 SDK”运营所积累的大量用户授权数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通过向新浪和百度销售所获得的用户数量、设备数量占其该业务类型下用户数量、设备数量的比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新浪、百度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在用户授权数据的获取上，公司仅可通过集成“个推 SDK”公有云服务（即使用公司而非客户自身服务器）的 APP 积累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浪系 APP 仅有新浪新闻，百度系 APP 仅有百度视频接入了公司基础推送业务公有云服务。由于新浪和百度各自仅有一款 APP 接入了公司的公有云服务，公司通过向新浪和百度销售所获得的用户数量即等于设备数量。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随机选择了 2017 年 06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新浪新闻以及百度视频日活跃用户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单位：个

日期	百度视频	百度视频占比	新浪新闻	新浪新闻占比	当天日活跃用户数
20170601	2,587,016	0.49%	3	0.00%	528,784,143
20170731	2,485,748	0.47%	154,726	0.03%	527,529,924
20171014	2,487,917	0.45%	3,925,378	0.71%	551,955,400
20171123	2,809,129	0.51%	3,913,474	0.71%	553,471,639
20171231	2,931,030	0.49%	3,947,022	0.66%	594,328,440

根据上表，在所选择的测试日期内，百度视频活跃用户占比较为平均，约占发行人下基础推送业务日活跃用户数的 0.5%，而新浪新闻在 2017 年 6 月 1 日以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因接入时间较短，活跃在这两日较少，占比不到 0.04%，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浪新闻的占比较为稳定，分别为 0.71%，0.71%，0.66%。

综上，从数据获取的角度，公司通过向新浪和百度销售所获得的用户数量、设备数量占其该业务类型下用户数量、设备数量的比例较小，公司对新浪、百度

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为分析公司业务是否对单一 APP 有重大依赖，保荐机构还随机选择了 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两周的移动应用登录表，整理一周内的活跃 IMEI 并筛选出七天、六天、五天、四天仅开启同一应用在七日的总设备数量的分布，具体如下所示：

①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排行	APP1	APP2	APP3	APP4	APP5
七天	8,585,365	6,361,043	3,975,808	1,002,808	443,273
占比	1.93%	1.43%	0.89%	0.23%	0.10%
六天	5,490,373	2,642,951	1,341,511	314,321	356,374
占比	1.23%	0.59%	0.30%	0.07%	0.08%
五天	5,370,864	2,319,517	1,369,100	409,261	469,258
占比	1.21%	0.52%	0.31%	0.09%	0.11%
四天	5,922,240	2,335,510	1,672,647	664,222	683,591
占比	1.33%	0.52%	0.38%	0.15%	0.15%

②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排行	APP1	APP2	APP3	APP4	APP5
七天	23,051,773	5,668,306	2,778,078	322,296	291,851
占比	4.77%	1.17%	0.57%	0.07%	0.06%
六天	12,914,491	2,282,239	990,964	294,426	129,381
占比	2.67%	0.47%	0.21%	0.06%	0.03%
五天	11,862,484	2,003,558	957,145	407,989	178,369
占比	2.45%	0.41%	0.20%	0.08%	0.04%
四天	12,165,884	2,008,743	1,135,677	604,261	291,587
占比	2.52%	0.42%	0.24%	0.13%	0.06%

从上表可得，从数据获取的角度，由于公司接入 APP 众多，对活跃度前五大的 APP 依赖度亦较低。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新浪和百度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相关关联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受百度和新浪控制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在新浪、百度体系中的具体地位和业务内容，向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金额，占发行人销售和采购金额的比重；新浪、百度除向发行人采购该类内容外，还向哪些主体采购同类内容及金额等相关信息已经补充披露。

2. 新浪、百度对发行人的大额采购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相关采购具有可持续性。

3. 新浪和百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新浪、百度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是百度、新浪及其关联方必要业务所需，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5. 发行人通过向新浪和百度销售所获得的用户数量、设备数量占其该业务类型下用户数量、设备数量的比例较小，且用户数量、设备数量主要为发行人自身业务开拓获得，对新浪、百度不存在重大依赖。

反馈问题九

梦凯网络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沈欣之父沈国健控制的公司，杭州美盈系由沈欣控制的公司，浙江东冠曾为沈欣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关联采购或关联销售。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梦凯网络、浙江东冠、杭州美盈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向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金额，占发行人销售和采购金额的比重。

（2）2015 年之前，发行人选择梦凯网络作为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的代理商，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梦凯网络获得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与梦凯网络的合作模式，与其终止业务合作后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

(3) 2014-2015 年，发行人委托浙江东冠为其开发软件模块及“APP 推广管理平台”，请补充披露委托开发内容的具体信息及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具体应用，说明浙江东冠的主营业务、人员结构、研发能力，说明发行人委托浙江东冠进行开发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梦凯网络、浙江东冠及杭州美盈的工商信息，发送并回收了对梦凯网络、浙江东冠及杭州美盈的关联方调查函，获取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票及对账单等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梦凯网络的调查函，查阅了相关业务合同、往来对账单、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对接的业务人员等资料。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浙江东冠的业务合同、发票、对账单等资料，并对浙江东冠及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补充披露梦凯网络、浙江东冠、杭州美盈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向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金额，占发行人销售和采购金额的比重

1. 梦凯网络、浙江东冠、杭州美盈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

(1) 梦凯网络

公司名称	杭州梦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936718908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鲁澎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62 号 6 号楼 6-66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通讯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通讯设备及器材（除专控），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效果广告的代理发布运营

梦凯网络曾为沈欣父亲沈国健控制的企业，2017 年 3 月，沈国健已将持股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鲁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梦凯网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澎	货币	320.00	80.00
2	浙江大学国际创新研究院	货币	80.00	20.00
合计		-	400.00	100.00

（2） 浙江东冠

公司名称	浙江东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63007708P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冯海山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1 号楼 17 层 1708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外包

从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10 月，沈欣通过杭州美盈持有浙江东冠 100%股权。2015 年 10 月 28 日，杭州美盈将其持有的浙江东冠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东冠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海山	货币	110.00	10.00
合计		-	110.00	100.00

注：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显示，目前浙江东冠正在注销清算中。

（3） 杭州美盈

公司名称	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996869544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潘征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52 号 8 楼 818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网络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外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美盈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征	货币	100.00	5.00
2	沈欣	货币	1800.00	90.00
3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	5.00
合计		-	2000.00	100.00

2. 向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金额及占比

（1）梦凯网络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梦凯网络	-	-	194.9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2.51%

2015 年度，公司对梦凯网络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194.9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5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梦凯网络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梦凯网络作为公司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的代理商产生的相关收入。

2014 年，公司技术推送技术日益成熟、移动终端覆盖量大幅增长，技术推送业务产生的大数据使得公司具有了开展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的能力。由于公司缺乏与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相对应的销售团队和客户群体，梦凯网络则拥有相关的销售经验、专业销售人员及客户渠道，公司选择梦凯网络作为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的代理商。梦凯网络负责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市场、客户拓展，获取订单后，由公司执行具体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工作，并与梦凯网络结算并确认收入。此外，梦凯网络的客户中也有少量轻推送业务的需求，双方参照移动互联网营销

业务的上述合作模式进行具体合作。梦凯网络的业务中与每日互动之间合作相关的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咕咕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手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易讯天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2015 年 6 月，公司经过前期业务探索，成立了专门从事效果广告业务的孙公司杭州云盟，终止了与梦凯网络的业务合作。

在公司与梦凯网络的代理业务中，经过双方协商，梦凯网络获得的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和轻推送业务收入中，考虑梦凯网络从事该业务合理的利润水平，梦凯网络收取部分差价，剩余部分支付给公司，作为公司的收入。公司与梦凯网络之间的业务合作是公司在业务发展的特定阶段下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2） 浙江东冠

浙江东冠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毅之一致行动人沈欣的关联企业。2015 年度，公司向浙江东冠的采购金额为 8.5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0.34%，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浙江东冠	-	-	8.5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0.34%

浙江东冠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外包服务。报告期初，公司曾委托浙江东冠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具体为：2015 年，公司与浙江东冠签订《外包合作协议》，委托浙江东冠为其开发“APP 推广管理平台”，合同金额 9.05 万元。公司委托浙江东冠进行软件开发的定价主要是根据开发所需要的工作量，结合公司员工成本以及同行业员工成本，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15 年后，随着公司研发人员增多、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未与浙江东冠发生同类业务。

（3） 杭州美盈

2014 年度，公司对杭州美盈的关联销售金额 10.48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杭州美盈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4 年以后，公司与杭州美盈未发生其他同类业务。公司与杭州美盈的技术开发服务定价为公司根据人员成本，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二）2015 年之前，发行人选择梦凯网络作为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的代理商，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梦凯网络获得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与梦凯网络的合作模式，与其终止业务合作后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

1. 发行人通过梦凯网络获得的客户资源

2014-2015 年度，发行人通过梦凯网络获得的全部客户资源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讯天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喜大（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优聚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杭州卷瓜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手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心向优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米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与梦凯网络的合作模式及与其终止业务合作后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经过前期业务探索，成立了专门从事效果广告业务的孙公司杭州云盟，终止了与梦凯网络的业务合作。与梦凯网络终止合作后，公司通过孙公司杭州云盟承接了效果广告业务，上述通过梦凯网络获得的客户资源，有近 37% 的客户重新与公司直接展开合作，同时，公司还开发了百度、唯品会、滴滴出行、360 等其他大型效果广告客户，目前公司效果广告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客户不断扩大，发展良好。

（三）2014-2015 年，发行人委托浙江东冠为其开发软件模块及“APP 推广管理平台”，请补充披露委托开发内容的具体信息及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具体应用，说明浙江东冠的主营业务、人员结构、研发能力，说明发行人委托浙江东冠进行开发的原因

1. 委托开发内容的具体信息及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具体应用

2014-2015 年，公司委托浙江东冠开发的主要内容包括“三模块软件产品”及

“APP 推广管理平台”。

其中，“三模块软件产品”是服务于海关总署的企业级移动应用平台产品，主要包括海关移动应用门户、海关移动应用管理系统及海关移动应用开发套件三个部分。公司委托浙江东冠开发“三模块软件产品”的主要原因是：在 2014 年，公司与北京创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佳互联”）签订合同，创佳互联委托公司开发服务于海关总署的“推送产品及三模块软件定制开发项目”，由于公司具有推送产品的开发能力，但没有移动应用门户、移动应用管理系统及移动应用开发套件的开发经验，故委托浙江东冠开发“三模块软件产品”，公司自行开发“推送产品”，后期将该两部分研发成果一起交付。

“APP 推广管理平台”是服务于公司效果广告业务的企业级管理平台，可实现渠道管理、推广计划管理、申请结算管理、数据查询等 APP 推广管理功能。在公司效果广告业务发展早期，该平台对公司效果广告业务的发展和客户积累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后因公司逐渐发展壮大，研发实力得到提升，开始自建系统级的效果广告平台，故不再使用该平台进行效果广告的管理。

2. 浙江东冠的主营业务、人员结构及研发能力

浙江东冠的主营业务为软件项目的委托开发，技术服务外包及网络技术服务，是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受让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浙 B2-20110109《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控股股东杭州美盈于 2009 年获得软件企业资质，并曾于 2009-2012 年获得 CMMI 3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资格。2014 至 2015 年，浙江东冠和杭州美盈的人员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划分标准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按专业划分	技术人员	101	98
	销售人员	-	-
	管理及运营服务人员	7	6
员工人数按学历划分	博士及以上	-	-
	硕士	2	3
	本科	50	48

	专科	56	53
	其他	-	-
员工人数按年龄划分	50 岁及以上	-	-
	40-49 岁	2	3
	30-39 岁	4	8
	30 岁以下	102	93
员工总人数		108	104

浙江东冠/杭州美盈作为专业的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外包供应商，历年技术人员数量均超过总人数的 90%。自成立以来，共计为卓望数码、中移动浙江分公司、支付宝、诚迈科技、快钱支付、天翼阅读、金蝶软件等大量客户提供了各种不同形式的项目委托研发服务和人力外包服务。

公司委托浙江东冠进行开发的原因：在业务发展初期，公司研发实力有限，主要研发精力集中于推送 SDK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对于一些软件产品的研发工作，一般交于专业的技术服务外包公司以委托开发的形式完成。自 2015 年后，公司实力逐步壮大，研发团队建设完成，未再有类似的采购行为。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梦凯网络、浙江东冠、杭州美盈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与梦凯网络、浙江东冠、杭州美盈的交易占发行人销售和采购金额的比重均较小；

2. 发行人与梦凯网络的合作模式是发行人为发展效果广告业务在当时业务发展初期的合理选择，业务发展及销售团队成熟后，发行人与其终止业务合作，终止业务合作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效果广告业务开展顺利，发展势头良好；

3. 在发行人业务拓展并转型至推送领域前，开发业务及内容在当时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发行人委托浙江东冠进行软件开发在发行人当时承接并开展软件外包业务阶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业务转型后不再侧重于软件业务，且自身研发能力增强，故不再涉及软件研发外包和采购业务。

反馈问题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较多，且除了前述与百度、新浪、杭州美盈、浙江东冠等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外，还与唯品会等存在交易。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中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的所有客户、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参照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唯品会之间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情况，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进行同类交易的情况说明此类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3）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说明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4）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客户、供应商名单，查阅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对金额累计占比 70%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获取了唯品会关于相关交易的确认函。

2.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工商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并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对关联方进行逐一认定；查阅了发行人明细账，根据关联方清单核查了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合同、资金往来银行凭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

3.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工商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并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对关联方进行逐一认定；查阅了发行人明细账，根据关联方清单核查了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合同、资金往来银行凭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

4. 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调查问卷，获取了主要关联方对自身经营情况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中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的所有客户、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参照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唯品会之间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情况，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进行同类交易的情况说明此类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 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的所有客户、供应商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涉及的客户、供应商

外，与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的所有客户、供应商还包括以下七家，列示如下：

（1）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拿软件”）为公司的客户，其与持有公司 2.62%股权的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为公司股东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趣拿软件交易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4.15	86.56	95.3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49%	1.23%

公司与趣拿软件的交易内容主要是为其“去哪儿旅行”APP 提供技术推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趣拿软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5.39 万元、86.56 万元和 14.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0.49%和 0.04%，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均较小。

趣拿软件向公司采购技术推送服务主要是基于公司提供的基础推送服务质量较好，服务较优，可以满足客户主要 APP 产品“去哪儿旅行”的运营需求，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与趣拿软件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趣拿软件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双方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唯品会

报告期内，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客户。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和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 2.46%股权的西藏唯品会受同一主体控制，为公司股东西藏唯品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唯品会交易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161.50	836.99	-
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	90.57	-	-
合计	2,252.07	836.99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76%	4.73%	-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唯品会的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836.99 万元和 2,252.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和 6.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唯品会提供效果广告投放服务和技术推送服务。唯品会是国内知名的互联网电商，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在线销售品牌折扣商品。唯品会客户数量众多、具有较强的消息推送和效果广告营销需求。公司的技术推送服务可以帮助唯品会精准定位目标人群，提高运营效率；公司的效果广告投放服务能够帮助其精准触达潜在客户，实现良好的广告投放效果。公司与唯品会的交易始于常规的商务谈判，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

公司股东西藏唯品会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西藏唯品会和重庆唯品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未参与每日互动与本公司关联方的交易，亦未实际参与每日互动与本公司关联方的具体商务谈判，在上述每日互动与本公司关联方的交易中不存在单方面向每日互动输送利益或其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客户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及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双方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公司的客户。公司股东海通元睿、海通临云和海通开元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分别持有公司 0.4556%、0.4556%和 2.2778%的股份，均为海通证券控制的对外投资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通证券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海通证券	11.32	56.60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32%	-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海通证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6.60 万元和 11.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和 0.03%。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海通证券提供私有云基础推送服务。公司提供的私有云基础推送服务质量较好，安全保密性高，得到了众多金融机构的认可，除海通证券外，公司还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企业提供该服务。

公司股东海通元睿、海通临云和海通开元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海通证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双方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为公司的客户。持有公司 1.3667%股权的银江创投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与银江股份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银江股份	-	2.36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1%	-

公司仅在 2016 年对银江股份有 2.36 万元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根据银江股份 2016 年年报，银江股份为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数据运营服务商，专注于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高科技技术将信息服务广泛应用于交通出行、医疗服务、健康管理、金融服务、城市管理等大民生领域。在 2016 年，公司向银江股份销售的具体内容为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

公司股东银江创投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客户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双方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 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奇米”）为公司的客户。持有公司 4.92%股权的股东赛富投资同时持有武汉奇米 5.22%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奇米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武汉奇米	590.01	642.36	75.10
其中：轻推送	250.20	185.10	21.81
效果广告	339.80	457.26	53.2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77%	3.63%	0.97%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奇米提供轻推送和效果广告服务。武汉奇米主要运营“卷皮折扣”、“卷皮-9.9 包邮”等电商类 APP，具有较强的推送和营销需求。公司的轻推送服务和效果广告能帮助武汉奇米拉升 APP 活跃度，提升 GMV（网站成交金额）等电商核心 KPI，与武汉奇米的需求匹配，双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在定价上，公司参照第三方价格经与武汉奇米商务谈判后拟定，定价公允。

公司股东赛富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其持有武汉奇米的股权比例也较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客户武汉奇米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双方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 亿启（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亿启（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启网络”）为公司的客户。持有公司 2.46%股权的股东伯乐锐金持有亿启网络 16.67%的股权

此外，考虑到 SHEN JIAN 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曾任职公司董事，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曾任职亿启网络董事，故公司将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亿启网络发生的交易追加认定为关联交易，并予以相应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亿启网络发生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亿启网络	223.43	231.82	298.7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67%	1.31%	3.85%

亿启网络是一家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平台研发与运营公司，其主要产品为“9块9包邮汇”APP，是一个以包邮折扣商品为主的手机购物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为其提供的主要服务为手机应用软件推广的效果广告服务。在定价上，公司参照第三方价格经与亿启网络商务谈判后拟定，定价公允。关于关联交易的详细描述。

(7) 聚能鼎力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董事、股东刘炳海（持股比例2.5502%）持有聚能鼎力4.95%的股权；公司股东海通元睿（持股比例0.4556%）持有聚能鼎力0.92%的股权；公司股东伯乐锐金（持股比例2.4600%）持有聚能鼎力1.95%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对聚能鼎力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聚能鼎力	-	74.79	1,057.6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42%	13.62%

聚能鼎力为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834084.OC），主营业务为：（1）通过智能分发与运营平台，向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数字版权内容服务（包括手机图书、游戏等优质版权产品的有偿使用、免费使用以及其它服务等）；（2）为各类内容提供商提供手机快捷支付解决方案和手机广告智能发布服务。

公司对聚能鼎力的收入主要为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通过移动应用推广、运营商计费渠道合作、淘宝客链接推广等形式开展。公司与聚能鼎力的交易作价参考了同类业务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双方共同股东已确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未对双方同时构成重大影响，未促成双方的交易，亦未参与双方的具体商务合作，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聚能鼎力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双方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唯品会之间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1) 公司与唯品会之间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唯品会之间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请详见本题第一问答复。

(2) 公司与唯品会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唯品会关联方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基础推送服务及效果广告服务。

①基础推送

唯品会为中国知名的互联网电商平台，公司为其提供的基础推送服务主要是为其旗下的“唯品会”APP 提供消息推送服务。公司的基础推送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客户 APP 的用户峰值，综合考虑客户关系、双方合作前景等因素后经商务谈判拟定。公司与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之间在推送方面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推送	基础推送	90.57	-	-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同类业务价格的说明			
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用户峰值在 250-500 万之间，价格 8 万元/月			
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用户峰值在 100-250 万之间，价格 8 万元/月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阶梯价格计算，用户峰值计算依据，100 万-200 万之间，价格 4.2 万元/月；200 万-500 万之间，价格 5.6 万元/月；500 万-1000 万之间，价格 8.4 万元/月；1000 万-2000 万，价格 11.2 万元/月；2000 万以上，15 万元/月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2017 年执行价格：阶梯价格计算，用户峰值计算依据，0-2 万，价格 2000 元/月；2 万-40 万，价格 2000 元/月*2 万；40 万-100 万，价格 40000 元/月；100 万-200 万，价格 60000 元/月；200 万-500 万，80000 元/月；500 万-1000 万，价格 120000 元/月；1000 万-2000 万，价格 160000 元/月；2000 万以上议价			

②效果广告服务

公司对唯品会的效果广告销售主要为 CPS 广告，双方的合作模式为公司通

过通知栏广告等精准营销形式为唯品会带来有效订单，唯品会按有效订单金额主要以新客 11%，老客 5%的分成比例向公司分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营销	效果广告	2,161.50	836.99	-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同类业务价格的说明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CPS 分成比例分为新客有效订单 11%，老客有效订单 5%，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按照 6%的收入分成比例结算，不分新老客户			
深圳飓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CPS 分成比例 5%、10%、20%（不同运营商分成比例不同）			
苏州奖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CPS 分成比例 4%			
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CPS 分成比例 6%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CPS 分成比例 8%			
新游互联（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可比公司	CPS 分成比例 19%			

公司的 CPS 广告合作形式较为多样，具体的分成比例受合作形式、订单金额、客户规模、商务谈判结果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区别。唯品会作为中国的知名互联网电商，较为看重 GMV（网站成交金额）等业务指标，相比其他效果广告形式，CPS 广告更为契合其需求，双方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与唯品会合作的分成比例落在合理区间，定价公允。

此外，根据西藏唯品会和重庆唯品会出具的《确认函》：

“1、每日互动与重庆唯品会/西藏唯品会之关联方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始于常规的商务接洽，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选择与每日互动交易遵循唯品会集团内部统一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并且唯品会集团认为每日互动属于优质供应商，交易定价经双方商务谈判后拟定，与唯品会集团的其他同水平供应商相比，唯品会集团与每日互动的交易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唯品会作为中国知名的互联网电商，具有持续的营销需求，重庆唯品会/西藏唯品会之关联方对每日互动相关服务的采购有正常的商业需求，对每日互动相关服务的采购总额占唯品会集团整体营销预算的比例低于 1%；

3、重庆唯品会作为每日互动曾经的直接股东，未参与每日互动与本公司关

联方的交易，亦未实际参与每日互动与本公司关联方的具体商务谈判，在上述每日互动与本公司关联方的具体商务谈判，在上述每日互动与本公司关联方的交易中不存在单方面向每日互动输送利益或其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利益倾斜的情形；

4、西藏唯品会作为每日互动曾经的直接股东，未参与每日互动与本公司关联方的交易，亦未实际参与每日互动与本公司关联方的具体商务谈判，在上述每日互动与本公司关联方的具体商务谈判，在上述每日互动与本公司关联方的交易中不存在单方面向每日互动输送利益或其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利益倾斜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①从数据的获取上，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公司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的移动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利用大数据能力提供面向移动应用开发者的技术服务、面向广告主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以及面向其他垂直领域客户的数据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为：通过提供“个推 SDK”、“个像 SDK”等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产品，为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高质量的消息推送、用户画像等技术服务，帮助其进行良好的用户运营，提高用户活跃度，从而从集成公司公有云 SDK 产品的应用中间接获得海量数据及终端用户资源。通过对海量数据的脱敏、筛选、清洗、整理，并经深度挖掘后建模，公司构建了自己的“个推大数据平台”，并利用自身的数据实力拓展大数据在移动互联网营销、旅游、公告服务等垂直行业的价值变现。公司的核心价值在于持续获取的海量数据及庞大的终端覆盖量，截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个推 SDK”日均活跃 SDK 用户数约 59 亿，日均活跃设备数约 3.3 亿。由于公司只能从接入公司公有云服务的应用中获取有效数据，新浪、百度等关联方仅有新浪新闻、百度视频两款应用接入了公司的公有云服务，对公司日均活跃 SDK 用户数和日均活跃设备数的贡献较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八第五问答复），公司获取数据的能力不依赖于关联方。

②从数据运用的技术上，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从数据的获取到数据的灵活运用存在着技术上的壁垒。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

入，并在多年的实践经营中提炼出了移动客户端技术、大规模通信技术、分布式处理技术、广告计算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和大数据储存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效益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独立研发完成，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③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有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221.84 万元、5,707.86 万元和 11,56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0%、32.26%和 34.72%；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7.73 万元、199.33 万元和 304.42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1%、2.88%和 4.03%。。

公司关联交易较多的原因主要有：

A. 公司知名股东较多，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较多，为公司带来了较多的关联法人；

B. 公司身处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正处多头竞争的格局，BAT 等互联网行业巨头拥有大量的行业资源和较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而新浪、百度等互联网巨头亦为公司的主要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新浪、百度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新浪、百度发生交易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服务质量和产品实力得到了新浪、百度等互联网巨头的认可。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互联网公司具有天然的推送、营销和数据变现需求，而基于公司海量的独立终端覆盖量，公司开发的主要产品能够较好满足新浪、百度等互联网巨头的深度需求。上述情形不因新浪、百度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而有所改变，亦不因新浪、百度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而产生单方面的利益倾斜。公司与新浪、百度是合作共赢的关系，双方在交易时相互独立，以自身商业需求为合作的主要诉求点，定价参照各自内部政策经商务谈判后拟定，不存在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④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合作伙伴，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不断增加

在 2014 年，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达到了 47.39%，主要是因为在报告期初，公司主要服务于新浪等关联客户，客户结构较为单一；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客户结构也随之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的付

费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	427	334	19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每期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不断攀升，从 2015 年度的 193 个增长到 2017 年度的 427 个。除新浪、百度等关联客户外，公司还服务了今日头条、快手、360 等其他行业知名公司，客户机构不断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关联交易金额较高是行业本身特有属性及公司本身知名股东、董事较多等客观因素造成的，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研发、经营、销售、服务系统；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设立了独立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在与公司关联方进行交易的过程中，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实际控制人方毅及其配偶张洁出具的《调查函》,在消息推送、互联网营销或大数据领域,其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持股主体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介绍
华旦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投资平台)	氪金信息科技 (天津)有限 公司	3.75%	按照 APP 和手游推广效果(用户点击广告、 下载、安装、激活、注册和充值购买)计算 广告费用的移动营销业务和按照手机游戏玩 家充值情况与手游研发商进行收入分成的业 务,主要产品包括氪金移动效果营销平台、 666 游戏平台和 SSP 平台。
花贝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投资平台)	杭州微财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8.7992%	主要运营“变现猫”流量变现服务平台,面向 移动端 APP、wap、公众号等流量进行精分 深耕,提供高效的流量变现方案。

广告为互联网公司的主要变现方式,上述公司虽同处互联网营销行业,但吸引流量的方式各不相同,其运营模式与公司存在本质区别,与公司不存在潜在的
利益冲突。

2.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根据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沈欣、我了个推出的《调查函》,在消息推送、互联网营销或大数据领域,其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
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 5%以上股东

根据鸿傲投资出具的《调查函》,其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公
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鼎鹿中原出具的《调查函》,在消息推送、互联网营销或大数据领域,
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参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持股主体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介绍
鼎鹿中原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前身为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自2002年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互联网营销领域内最具竞争力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在上交所上市。总部设在北京，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西安、长沙、成都、福州、郑州、合肥设立有多个分公司或子公司，亦先后在首尔、洛杉矶、伦敦设立办公室，拓展海外业务。

根据禾裕创投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在消息推送、互联网营销或大数据领域，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参股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持股主体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介绍
金卓恒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前身为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自2002年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互联网营销领域内最具竞争力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在上交所上市。总部设在北京，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西安、长沙、成都、福州、郑州、合肥设立有多个分公司或子公司，亦先后在首尔、洛杉矶、伦敦设立办公室，拓展海外业务。

由于互联网营销行业巨大，行业内各企业经营模式众多。华扬联众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其商业模式为：在深入了解客户业务与品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营销需求制定符合客户品牌与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互联网综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制作相应的广告内容、采购互联网媒体资源进行广告投放，同时运用技术手段分析和监测广告投放进程和结果，并对客户下一阶段的互联网营销策略提出调整优化建议。华扬联众与公司虽同处互联网营销行业，但其商业模式与公司商业模式存在本质不同，与公司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其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I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1. 实际控制人

根据实际控制人方毅及其配偶张洁出具的《调查函》，其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如下所示。

(1) 杭州禅一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控制的杭州花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花贝投资”）持有杭州禅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一科技”）6%的股权。禅一科技与公司存在重叠的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其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系说明	交易金额/资金往来金额	交易情况说明
1	禅一科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供应商	6.72	供给互联网专线

(2) 杭州发条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控制的花贝投资持有杭州发条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条橙科技”）7.11%的股权。发条橙科技与公司存在重叠的客户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其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系说明	交易金额/资金往来金额	交易情况说明
1	发条橙科技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客户	1.5	发条橙科技对将文学作品版权销售给咪咕数字传媒

(3) 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控制的杭州华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旦投资”）持有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弧途科技”）3.49%的股权。弧途科技与公司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其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系说明	交易金额/资金往来金额	交易情况说明
1	弧途科技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	云存储费用

(4) 杭州熵功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控制的花贝投资持有杭州熵功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功场”）1.5%的股权，其控制的华旦投资持有熵功场科技 6.26%的股权。熵功场科技与公司存在重叠的客户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其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系说明	交易金额/资金往来金额	交易情况说明
1	熵功场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客户	4.8	提供造物节 MV 花絮拍摄服务

(5) 杭州犀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犀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犀照科技”）为实际控制人方毅担任董事的企业。此外，方毅控制的华旦投资持有犀照科技 2%的股权。犀照科技与公司存在重叠的客户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其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系说明	交易金额/资金往来金额	交易情况说明
1	犀照科技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4.52	广告服务收入（含税）

(6) 氪金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方毅控制的华旦投资持有氪金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氪金科技”）3.75%的股权。氪金科技与公司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为霍尔果斯智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咕咕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长长会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其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系说明	交易金额/资金往来金额	交易情况说明
1	氪金信息	霍尔果斯智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0.18	信息服务
2	氪金信息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79.78	信息服务
3	氪金信息	深圳咕咕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7.48	信息服务
4	氪金信息	长长会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26	会员服务费

（7） 深圳市个联科技有限公司

方毅控制的华旦投资持有深圳市个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个联”）4.9995%的股权。深圳个联与公司存在重叠的客户，为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和窄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系说明	交易金额/资金往来金额	交易情况说明
1	深圳个联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4.90	店知了设备订购
2	深圳个联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22.48	网站宣传推广
3	深圳个联	窄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98.42	店知了设备订购和客流系统销售

（8） 杭州华旦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华旦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方毅对外投资、其配偶张洁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根据实际控制人方毅及其配偶张洁出具的《调查函》，华旦丹阳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其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系说明	交易金额/资金往来金额	交易情况说明
1	华旦丹阳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63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2. 5%以上股东

根据禾裕创投、鼎鹿中原、鸿傲投资及我了个推出的《调查函》，其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根据沈欣出具的《调查函》，报告期内其曾经控制的梦凯友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具体列示如下。

（1） 梦凯友名（已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注销）

截至注销前，沈欣持有梦凯友名 68.8%的股权。梦凯友名与公司存在重叠的

客户，为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系说明	交易金额/资金往来金额	交易情况说明
1	梦凯友名	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	2014 年技术开发费收入

(2) 美盈网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沈欣持有美盈网络 90% 的股权。美盈网络与公司存在重叠的客户，为安徽晖吉软件有限公司、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梦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亿启（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重叠的供应商为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并与曾经的子公司东冠软件存在资金往来。其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系说明	交易金额/资金往来金额	交易情况说明
1	杭州美盈	安徽晖吉软件有限公司	客户	49	提供 2014 年技术委托开发服务
2	杭州美盈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客户	524.6	提供 2014-2017 年人力外包服务
3	杭州美盈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00	提供 2015 年技术委托开发服务
4	杭州美盈	杭州梦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	支付 2014-2015 年推广费
5	杭州美盈	亿启（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1	提供 2015 年人力外包服务（母子公司内）
6	杭州美盈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2	支付 2014 年房租物管费用

(3) 浙江东冠

浙江东冠曾在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为沈欣控制的美盈网络的全资子公司。美盈网络与公司存在重叠的客户为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存在重叠的供应商为杭州梦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与美盈网络存在正常的母子公司资金往来。其交易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系说明	交易金额/资金往来金额	交易情况说明
1	浙江东冠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客户	4.14	收取 2014 年技术服务费
2	浙江东冠	杭州梦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80	支付 2014 年推广费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其下述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存在与公司有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果汁”）为公司董事阎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根据公司董事阎焱出具的《调查函》，汇源果汁存在与公司重叠的客户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其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系说明	交易金额/资金往来金额	交易情况说明
1	汇源果汁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24.68	2014 年平台使用费
2	汇源果汁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240.39	2015 年平台使用费
3	汇源果汁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61.04	2016 年平台使用费
4	汇源果汁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2,287.42	2017 年平台使用费
5	汇源果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49	2016 年平台使用费
6	汇源果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283.33	2017 年平台使用费
7	汇源果汁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	2014 年购买汇源果汁产品
8	汇源果汁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00	2016 年提供 IT 服务
9	汇源果汁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5	2017 年提供 IT 服务

(2)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影业”）为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公司董事阎焱出具的《调查函》，博纳影业存在与公司重叠的客户，为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其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系说明	交易金额/资金往来金额	交易性质
1	博纳影业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7.84	2014 年影院网络平台售票款

序号	名称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系说明	交易金额/资金往来金额	交易性质
2	博纳影业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93.49	2015 年影院网络平台售票款
3	博纳影业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73.66	2016 年影院网络平台售票款

(3) 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昂科技”）为公司董事阎焱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根据公司董事阎焱出具的《调查函》，贝昂科技存在与公司重叠的客户，为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其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系说明	交易金额/资金往来金额	交易情况说明
1	贝昂科技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30	平台使用费
2	贝昂科技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247.84	平台使用费
3	贝昂科技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客户	2.91	平台使用费
4	贝昂科技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31.96	平台使用费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虽与公司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亦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少量的交易或资金往来，但上述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供应商较为知名，且中国互联网行业企业较为集中所致。各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正常的商务往来，不存在对公司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外，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II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根据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工商、税务违法违规行而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说明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公司将 2014 年度起至 2016 年度与曾经的关联方亿启网络发生的交易追加认定为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后，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准确，不存在遗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并进行补充，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不存在遗漏。

（四）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1） 每日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资产总额	323.89	313.35	328.86
负债总额	39.82	20.86	20.92
营业收入	-	-	65.66
营业成本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8.39	12.22	17.72
财务费用	0.02	-0.08	-0.05
净利润	-8.41	-15.46	62.90

注：2015-2016 年数据业经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2） 华旦丹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资产总额	5,841.75	235.43	199.71
负债总额	2,810.45	160.31	154.25
营业收入	89.34	99.50	37.11
营业成本	-	-	1.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58.26	82.12	77.63
财务费用	-5.39	-0.06	-0.25
净利润	2,757.68	29.66	-7.79

注: 2015-2016 年数据业经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3) 华旦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资产总额	1,574.32	1,728.96	1,553.49
负债总额	10.76	123.10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2.30	11.06	33.10
财务费用	-1.58	-0.78	-12.56
净利润	-37.34	52.37	-20.54

注: 2015 年数据业经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6 年数据业经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4) 湾西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资产总额	467.36	343.32	314.27
负债总额	120.03	24.85	19.82
营业收入	83.96	73.63	51.55
营业成本	-	0.21	-
销售费用	-	0.05	-
管理费用	90.55	130.07	67.23
财务费用	-1.37	-0.60	-0.30

净利润	30.47	18.38	-15.55

注: 2015 年数据业经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6 年数据业经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5) 花贝投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资产总额	2,897.62	2,949.28	3,016.70
负债总额	-0.05	-	32.00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0.33	59.94	32.09
财务费用	-8.67	-23.51	-16.80
净利润	-51.71	-36.42	-15.30

注: 2015 年数据业经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6 年数据业经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6) 我了个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资产总额	896.55	896.28	-
负债总额	3.38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81	0.18	-
财务费用	0.02	-0.06	-
净利润	-3.11	-0.12	-

注: 2016 年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7) 酷秀网络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3.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资产总额	160.40	160.40	161.20
负债总额	236.17	236.17	236.17
营业收入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7.3.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营业成本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0.78	0.87
财务费用	-	0.02	0.04
净利润	-	-0.80	-0.91

注: 2015 年至 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杭州酷秀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注销完成。

(8) 杭州美盈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资产总额	2,511.67	3,115.16	3,247.76
负债总额	1,513.66	2,361.72	1,980.91
营业收入	1,271.59	1,534.72	1625.75
营业成本	836.20	1521.10	1486.52
销售费用	666.60	352.29	75.84
管理费用	144.10	122.47	157.70
财务费用	50.00	51.17	51.34
净利润	-419.86	-513.59	-531.79

注: 2015 年至 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9) 梦凯网络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资产总额	53.65	32.74	283.79
负债总额	128.13	141.94	708.29
营业收入	0.26	1,335.07	960.08
营业成本	-	974.25	806.37
销售费用	-	1.16	31.48
管理费用	14.58	41.92	517.14
财务费用	0.06	0.11	-0.07
净利润	10.72	315.29	-398.10

注: 2015-2016 年数据业经浙江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10) 个信开曼

个信开曼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故未编制财务报表。

(11) Merit

Merit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故未编制财务报表。

(12) 个信香港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2016 年 3 月/ 2016.3.31
资产总额	4,267.43
负债总额	0.15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46.5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净利润	4,831.64

注：个信香港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申请注销，目前已完成注销，2015 年至 2016 年 3 月财务数据经达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 月-2016 年 3 月净利润主要系对每日轩昂股权的转让收益。

(13) 杭州个云

杭州个云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故未编制财务报表。

(14) 个信互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6.11.30	2015 年度/ 2015.12.31
资产总额	2,064.30	2,079.14
负债总额	211.75	703.20
营业收入	743.37	19.10
营业成本	3.37	-
销售费用	-	17.64
管理费用	29.60	224.25
财务费用	-3.05	-1.76
净利润	841.48	1,184.30

注：2015 年数据业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系对每日互动股权的转让收益，个信互动已于 2016 年完成注销。

(15) 宁波分个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6.30	2015 年度/ 2015.12.31
资产总额	500.89	498.82
负债总额	0.09	-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0.3	1.2
财务费用	-2.4	-0.02
净利润	2.0	-1.1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宁波分个已于 2016 年完成注销。

(16) 浙江东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资产总额	338.33	1,366.04	997.05
负债总额	-	1,777.37	496.59
营业收入	-	6.79	81.24
营业成本	-	19.45	152.77
销售费用	-	-	2.52
管理费用	121.00	9.11	14.73
财务费用	0.27	0.02	0.17
净利润	411.37	-21.80	-89.35

注：2015 年至 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经工商查询，浙江东冠已成立清算组，正在注销中。

(17) 梦凯友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资产总额	410.65	505.53
负债总额	4.50	0.64
营业收入	88.92	447.89
营业成本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85.34	547.64
财务费用	-0.20	-0.15
净利润	-98.74	-102.34

注：2015 年数据业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梦凯友名于 2017 年 3 月注

销，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

2. 对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未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分析

(1) 每日科技

每日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24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方毅持有每日科技 70.75% 的股权。报告期内，每日科技主要作为持股平台从事投资业务，主要成本费用为运营所需的管理费用，金额较小，不存在异常。

(2) 华旦丹阳

华旦丹阳立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华旦丹阳为每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每日科技系方毅实际控制的企业。华旦丹阳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主要成本费用为管理费用，其变动趋势与华旦丹阳总资产、净利润变动趋势相一致，不存在异常。

(3) 华旦投资

华旦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600 万人民币。华旦丹阳担任华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华旦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主要成本费用为管理费用，金额较小，不存在异常。

(4) 湾西科技

湾西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湾西科技主要从事企业孵化器服务，主要成本费用为管理费用，不存在异常。

(5) 花贝投资

花贝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001 万人民币。花贝投资为华旦丹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主要成本费用为管理费用，金额较小，不存在异常。

(6) 我了个推

我了个推系方毅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实际控制人方毅的一致行动人，除持有每日互动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报告期内，我了个推的主要成本费用为少额的管理费用，不存在异常。

(7) 杭州美盈\浙江东冠

浙江东冠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杭州美盈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从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10 月，沈欣通过杭州美盈持有浙江东冠 100% 股权。2015 年 10 月 28 日，杭州美盈将其持有的浙江东冠 1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叶羨巍。

2015 至 2017 年度，杭州美盈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486.52 万元、1,521.10 万元和 836.20 万元，销售费用分别为 75.84 万元、352.29 万元和 666.60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157.70 万元、122.47 万元和 144.10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51.34 万元、51.17 万元和 50.00 万元；2015 至 2016 年度，浙江东冠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52.77 万元和 19.45 万元，销售费用分别为 2.50 万元和 0.00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0.17 万元和 0.02 万元。

杭州美盈和浙江东冠主要从事技术外包服务，成本费用的主要构成为人员工资。随着软件外包业务整体行业毛利的急剧下滑，自 2016 年起，杭州美盈/浙江东冠外包业务从项目外包逐步转为人力外包，而项目转换过程中的空档期相关人力成本需由杭州美盈/浙江东冠自行承担，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此外，除了主营的人力外包、项目外包业务外，基于长久经营、多样化经营的打算，杭州美盈/浙江东冠还自主研发了多款产品和支付中间件产品，由于产品收益的产生有滞后性，相关的研发费用进一步拉低了公司利润，从而造成亏损。报告期内，杭州美盈\浙江东冠的经营亏损主要是由于自身经营造成的，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 梦凯网络

梦凯网络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

2015 至 2017 年度，梦凯网络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06.37 万元、974.25 万元和 0.00 万元，销售费用分别为 31.48 万元、1.16 万元和 0.00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517.14 万元、41.92 万元和 14.58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0.07 万元、0.11 万元和 0.06 万元。

报告期内，梦凯网络除曾在 2015 年作为公司的效果广告代理商开展业务外，还经营以游戏运营为代表的其他业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梦凯网络的成本

费用较收入相比比较高，2016 年，相关成本费用较收入相比又较小，使得 2015 年经营亏损，2016 年盈利，主要是杭州梦凯将游戏和其他收入相关的收入确认在 2016 年，将相应的成本列支在 2015 年，在会计处理上收入和成本费用跨期造成的。杭州梦凯于 2015 年下半年不再作为公司的效果广告代理商后，继续经营游戏等其他相关业务，游戏运营因市场等因素在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没有取得预期利润，已经于 2016 年后期下线。报告期内，梦凯网络的经营亏损主要是由于自身经营造成的，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9）梦凯友名

梦凯友名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为沈欣控制的关联方，目前已经注销。

2015 至 2016 年度，梦凯友名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89 万元和 88.92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547.64 万元和 185.34 万元。梦凯友名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及外包服务，受软件外包业务整体行业毛利急剧下滑的影响，持续经营亏损。报告期内，梦凯网络的经营亏损主要是由于自身经营造成的，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除梦凯网络曾在 2014 至 2015 年作为公司的效果广告代理商外，公司与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在商业模式、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与唯品会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影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虽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少量的交易或资金往来，但各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补充披露与亿启网络的关联交易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关联方为其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反馈问题十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移动客户端技术、大规模通信技术、分布式处理技术、广告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以及大规模数据存贮技术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技术、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新浪、百度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

（2）列表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请发行人结合其核心人员曾任职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其主要产品的研发周期、渠道推广和用户积累的过程，是否存在向第三方购买底层数据并在外购数据的基础上待续开发等情况。

（3）说明已披露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还是消化吸收再创新，并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先进水平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研发资料，访谈了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向主要研发人员发送了调查问卷，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指标查阅了行业信息。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技术、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新浪、百度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

公司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的移动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利用大数据能力提供面向移动应用开发者的技术服务、面向广告主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以及面向其他垂直领域客户的数据服务，主要技术可分为移动客户端技术、大规模通信技术、分布式处理技术、广告计算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和大数据储存技术等六大类。上述技术的形成过程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符合行业惯例，具体行程过程详见本题第二问答复。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未依赖新浪、百度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来源和形成过程均合法合规。

(二) 列表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请发行人结合其核心人员曾任职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其主要产品的研发周期、渠道推广和用户积累的过程，是否存在向第三方购买底层数据并在外购数据的基础上待续开发等情况

I. 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如下表所示：

1. 移动客户端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1	移动端电量流量控制技术	董霖,邵峰,周程,苗玉雷
2	通信路径探测	董霖,周程,苗玉雷
3	链路复用技术	董霖,邵峰,周程
4	移动侧应用性能管理	董霖,苗玉雷,曹克丹
5	多平台适配	董霖,苗玉雷,张进峰,周瑞慧,邱章志
6	后台服务驻留技术	董霖,苗玉雷,邱章志

上述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如下：

董霖，2010 年加入个推集团，从事 Android 和 iOS 客户端以及平台研发相关的工作，曾参与公司移动 IM 和移动消息推送系统等项目，目前任职 B2D 研发部技术总监。

邵峰，2011 年曾任职深圳市翼达龙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任手机软件开发工程师职位，2012 年加入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职位。

周程，2005 年曾任职杭州彩通科技网络有限公司，任移动开发组组长职位，从事手机软件开发相关工作；2008 年曾任职杭州拓志科技有限公司，任客户端开发总监，从事 K-JAVA、Symbian 和 Android 手机软件开发，公司网站维护运营，用户推广等相关工作；2011 年加入公司，任客户端开发主管。

张进锋，2013 年曾任职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任 Android 开发工程师职位，从事视频直播开发相关工作；2015 年加入公司，任职 Android 开发工程师位。

苗玉雷，2011 年曾任职于杭州德软科技有限公司，任 C 语言研发工程师职位，从事基于高通 Brew 平台的短信、Email 开发相关工作；2012 年曾任职于浙江风向标科技有限公司，任安卓研发工程师职位，从事智能家居相关软件和 SDK 开发等相关工作；2014 年加入公司，任安卓研发工程师职位，从事个推 SDK 以及相关产品开发工作。

周瑞慧，2015 年曾任职杭州犇富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任 Android 开发工程师职位，从事客户端开发相关工作；2017 年加入公司，任 Android 开发工程师职位。

邱章志，2014 年曾任职杭州多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 Android 研发工程师职位，从事多听 FM 应用开发相关工作；2015 年曾任职杭州芬玩科技有限公司，任 Android 研发工程师职位，从事游戏开发相关工作；2015 年加入公司，任 Android 研发工程师职位。

曹克丹，2013 年曾任职苏州科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 iOS 开发职位，从事硬件控制相关客户端开发工作；2015 年加入公司，任 iOS 开发职位。

2. 大规模通信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1	软性动态负载	叶新江、柴中进，陈建斌，张兵
2	单机大规模并发连接处理	叶新江、柴中进，陈建斌，张兵
3	多点接入网关	叶新江、董霖、张兵、陈建斌
4	多策略消息优先级调度技术	朱明智、陈建斌

上述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如下：

叶新江，1994-1996 年任工商银行杭州分行科技处工程师；1996 年-2002 年任杭州银行科技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2 年-2005 年任卓网数码研发经理；2005 年-2007 年任爱立信广州研发中心架构师；2007 年-2011 年任微软 MSN 中国总架构师；2011 年至今任公司 CTO。

柴中进，2009 年曾任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职位，2011 年加入每日互动，任平台研发部总监职位，现已离职。

陈建斌，2010 年曾任职华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任高级研发工程职位，从事手机研发相关工作；2012 年加入公司，任技术架构师职位，从事推送平台设计研发相关工作。

张兵，2009 年曾任职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职位，2013 年加入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职位。

朱明智，2015 年加入公司，任 Java 研发工程师职位，从事推送系统研发工作。

3. 分布式处理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1	分布式服务治理框架	叶新江、陈建斌、柴中进、杨秋实
2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叶新江、郑书磊，陈建斌
3	大规模分布式搜索	叶新江、卞泽鑫，朱明智
4	分布式跟踪技术	陈建斌、郑书磊、杨秋实
5	分布式缓存技术	柴中进、郑书磊、杨秋实、陈建斌
6	分布式数据服务	郑书磊，李树桓，常越峰，简翔

上述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如下：

杨秋实，2008 年曾任职深圳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 Java 开发工程师职位；2012 年加入公司，现任 web 前端技术主管。

卞泽鑫，2011 年曾任职浙江网新恒天软件有限公司，任 Java 工程师职位，从事服务外包软件开发工作；2013 年加入公司，任 Java 开发工程师职位。

郑书磊，2009 年曾任职软通动力公司，任软件工程师职位，从事保险行业软件开发相关工作；2012 年加入公司，任 Java 工程师职位。

李树桓，2015 年曾任职杭州美创科技有限公司，任 Java 研发工程师职位，从事数据脱敏工具开发相关工作；2016 年曾任职宁波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任软件开发职位；2017 年加入公司，任数据研发工程师职位。

简翔，2015 年加入公司，任数据部 Java web 开发职位。

4. 广告计算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1	受众定向	宋明辉，常越峰，陈欧，郑书磊，傅祥伟
2	CTR 预测	宋明辉，鲁静
3	动态推荐技术	宋明辉，陈欧
4	广告排序技术	宋明辉，鲁静
5	反作弊技术	宋明辉，许林杰，尹雅露，叶政君，傅祥伟

上述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如下：

宋明辉，2012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任 Java 工程师。

常越峰，2014 年曾任职苏州用心创造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职位，从事微信公众号开发相关工作；2015 年加入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职位，从事广告线、大数据开发等相关工作。

陈欧，2016 年 7 月至任职于公司，任 Java 工程师。

傅祥伟，2017 年加入公司，任数据研发工程师。

鲁静，2011 年曾任职北京普华融弈咨询有限公司，任 Java 工程师职位，从事电子政务咨询及工具开发相关工作；2012 年加入成都新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 Java 工程师职位，从事新加坡电信集团网上商城开发相关工作；2014 年加入四川银海天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 Java 高级工程师职位，从事旅游系统研发相关工作；2015 年加入杭州群队科技有限公司，任 Java 高级工程师职位，从事公路物流产品研发相关工作；2016 年加入公司，任 Java 高级工程师职位。

许林杰，2015 年任职于绽放科技有限公司，任 Java 工程师，从事智慧消防产品开发相关工作；2015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 Java 工程师，从事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开发相关工作；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任 Java 工程师。

尹雅露，2008 年任职于浙江天鸿人才开发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职位，从事人力资源相关工作；2010 年任职于杭州猛犸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职位，从事人力资源相关工作；2011 年加入公司，任数据分析师职位。

叶政君，2012 年曾任职精锐教育集团，任职数学教师，从事教育行业教学工作；2016 年加入公司，任数据分析师。

5. 大数据处理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1	实时计算框架	袁凯、许世杰、王振
2	海量数据订阅发布技术	袁凯、许世杰、郑书磊
3	大数据批处理技术	袁凯、许世杰、郑书磊、常越峰
4	特征工程及机器学习	朱金星、智敏、袁凯、郑书磊、许世杰、刘亮亮、常越峰、李雪兰、王振
5	数据可视化	郑美赞、简传挺

上述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如下：

郑美赞，2010 年在浙江网新恒天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从事软件项目开发相关工作，2013 年在美国思科担任大数据研发工程师，从事语义网和物联网的研发工作，2014 年加入公司，任大数据可视化工程师。

许世杰，2016 年加入公司，任 hadoop 开发工程师。

刘亮亮，2015 年加入公司，任数据开发工程师职位。

袁凯，2009 年至 2011 年曾任职杭州每日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研发手机端 AP；2011 年至 2014 年曾任职个信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Symbian 组和 iOS 组团队管理和产品研发工作，2014 年加入公司，担任数据研发主管，负责数据研发团队管理和日常研发工作支持，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数据架构师，负责数据部研发团队管理和整体架构设计。

王振，2016 年曾任职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数据研发岗位，从

事电商数据建模，机器学习相关工作，2017 年加入公司，任数据研发岗位。

李雪兰，2007 年曾任职纬创资通有限公司，任 HP 笔记本系统测试团队负责人，从事 HP 笔记本系统测试；2010 年曾任职虹软科技有限公司，任测试团队小组项目负责人，从事视屏相关测试工作；2015 年加入公司，任数据质量测试高级工程师职位。

智敏，2015 年曾任职城云科技有限公司，任管培生职位，从事市场和经营分析相关工作；2015 年加入公司，任数据建模职位。

朱金星，2013 年-2015 年，曾任职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数据挖掘分析师岗位，从事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模型优化相关工作；2015 年加入公司，在数据部任数据挖掘分析师岗位。

简传挺，2014 年曾任职杭州度言软件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职位，从事 Web 开发相关工作；2015 年加入公司，任数据可视化工程师职位。

6. 大数据储存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1	数据抽取系统	朱明智、乔亚博、何奇、郑书磊、段永康
2	弹性分布式存储系统	何奇、许世杰、郑书磊
3	列式存储技术	袁凯、郑书磊、许世杰

上述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如下：

乔亚博，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曾任职骏远（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曾任职杭州斯凯科技网络有限公司监控运维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今在每日互动担任运维工程师。

段永康，2015 年加入每日互动，任数据分析师职位。

何奇，2010 年至 2012 年曾任职艾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运维工程师职位；2012 年至 2014 年曾任职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新蓝网、好易购）运维工程师；2015 年加入公司，任运维工程师。

II. 各项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

1. 移动客户端技术

公司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的移动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利用大数据能力提供面向移动应用开发者的技术服务、面向广告主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以及面向其他垂直领域客户的数据服务。公司目前拥有的各项核心技术均为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多年积累，由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入职公司后利用公司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在各自工作业务岗位上研发而成，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移动端电量流量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 6 个月完成了第一代技术的研发，后经 2012 年 8 月、2014 年 4 月、2016 年 3 月、2017 年 3 月等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移动端电量流量控制技术
2	通信路径探测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 3 个月完成了第一代技术的研发，后经 2016 年 9 月第二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通信路径探测技术
3	链路复用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3 年 5 月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 3 个月完成了第一代技术的研发，后经 2014 年 3 月、2016 年 6 月等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链路复用技术
4	移动侧应用性能管理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5 年 9 月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 3 个月完成了第一代技术的研发，后经 2016 年 5 月、2016 年 8 月等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移动侧应用性能管理技术
5	多平台适配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 6 个月完成了第一代技术的研发，后经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11 月、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等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多平台适配技术
6	后台服务驻留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 1 年完成了第一代技术的研发，后经 2016 年第二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后台服务驻留技术

2. 大规模通信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软性动态负载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 1 年完成了第一代技术的研发，后经多链路复用、数据通信加密等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软性动态负载技术，支持亿级并发连接的负载均衡。
2	单机大规模并发连接处理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 1 年时间左右完成了第一代技术的研发，后经多链路复用、数据通信加密等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在普通商用服务器单机承载 200 万以上并发连接的情况下，保持运行安全稳定的技术。
3	多点接入网关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半年时间左右完成了技术的研发，后经多次技

			术迭代优化，形成了可根据网络情况任意部署，避免因网络原因造成的连接失败、发送消息失败率高等问题的技术。
4	多策略消息优先级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 1-2 个月时间左右完成了技术的研发，后经多次技术迭代优化，形成了根据不同用户或消息类型进行优先级处理的技术。

3. 分布式处理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分布式服务治理框架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 1 年左右时间完成了技术的研发，后基于线上实际运行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多次的迭代升级优化，形成了基于 SOA 架构的分布式服务治理框架技术，主要有服务自动注册、自动发现、服务依赖等众多架构功能。
2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1 年 9 月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 1 年时间左右完成了技术的研发，后经多次的迭代升级优化，形成了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技术，主要基于 netty 进行二次封装，包含同步、异步、回调等多种调用方式实现各服务的无缝集成调用。
3	大规模分布式搜索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半年时间左右完成了技术的研发，后经多次的配置优化升级，形成了基于 EleasicSearch 集群的用于分布式复杂条件的高速搜索技术，主要用于实现应用级别的各种标签、画像等条件的高速推送。
4	分布式跟踪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 3 个月时间左右完成了技术的研发，经多次的迭代升级，形成了基于探针的分布式消息追踪技术，用于分析排查推送系统的各种性能、容量、推送等问题。
5	分布式缓存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2 年 9 月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 3 个月左右的时间完成了第一代技术的研发，后根据线上实际运行发现的问题进行主从读写比例、故障隔离、动态配置更新、监控告警等多次迭代升级，形成了基于 Redis 进行二次技术开发的大容量分布式缓存技术，成为高速推送系统的基石。
6	分布式数据服务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5 年 4 月开始相关数据服务技术的研发，主要基于 thrift Java 和 jetty http 模式；2016 年 7 月，由于公司数据服务越来越多，服务统一与治理提上进程，开始了统一服务框架 SDK1.0 的研发；2016 年 12 月，由于 1.0 框架对服务的约束力比较弱，开始了服务框架 SDK2.0 的研发，调整了框架架构，提高了框架的管理能力。

4. 广告计算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受众定向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 2 个月研发完成了第一代技术的研发,后经对第三方 DSP 开放接口等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受众定向技术。
2	CTR 预测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 2 个月研发完成了第一代技术的研发,后经预测模型优化等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 CTR 预测技术。
3	动态推荐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 2 个月研发完成了第一代技术的研发,后经推荐模型优化等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动态推荐技术。
4	广告排序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经过 2 个月研发完成了第一代技术的研发,后经排序模型优化等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广告排序技术。
5	反作弊技术	自主研发	2016 年 7 月,由于广告主对投放效果越来越高的要求,研发团队开始着力于流量反作弊技术的研发工作。开展流量动态子弹夹功能研发工作;2016 年 8 月,动态子弹夹第一个版本完成上线工作; 2016 年 11 月,动态子弹夹第二个版本完成上线工作;之后,该产品进入持续迭代过程中。

5. 大数据处理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实时计算框架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5 年 4 月开始研发实时计算框架,服务于公司的实时业务(如热力图),对在线业务的实时数据处理需达到秒级别响应和展示。经过 2015 年 9 月热力图整体设计并且上线,后经 2016、2017 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实时计算框架。
2	海量数据订阅发布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5 年 6 月起对于实时处理日志的需求逐渐强烈,数据部为了保障实时日志的及时性以及数据完整性,引入了 linked-in camus 来进行日志实时消费;2016 年 6 月,为满足数据处理时间、数据自定义分区的要求,公司对 camus 进行了改造,后经 2017 年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海量数据订阅发布技术。
3	大数据批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随着公司的逐渐发展,开始积攒的数据越来越多,需要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数据部开始使用 hadoop、spark 等技术来进行数据的 etl 操作;2015 年 6 月,公司完成内部基于 hadoop 和 spark 程序优化和封装,简化使用,后经 2017 年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大数据批处理技术。
4	特征工程及机器学习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进行画像 2.0 开发,基于用户汇报 app 和设备信息开发特征; 2016 年 5 月完成画像 3.0 开发,完善设备特征、app 特征、增加 lbs 数据特征;2017 年 4 月完

			成画像 4.0 开发，增加 app 活跃特征开发，优化 lbs 特征；后经 2017 年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画像系统
5	数据可视化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5 年 5 月开始热力图立项开发，采用百度地图作为底图，使用 Canvas 技术在百度地图上渲染热力图，可视化展示设备分布情况，并使用 SVG 技术绘制区域热度趋势折线图。2015 年 11 月，增加区域用户画像模块，使用基于 Canvas 的百度 Echarts 对区域画像数据进行展示，后经 2017 年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数据可视化技术

6. 大数据储存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数据抽取系统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采用 rsync+shell 模式开发了一套自动采集业务服务器日志到 BI 系统服务器的数据采集抽取系统， 2016 年为了提高采集抽取速度，对开源的 flume 和 camus 进行改造，实现部分实时收集日志并且汇总到数据服务 HDFS 上，后经 2017 年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数据抽取系统。
2	弹性分布式存储系统	自主研发	随着公司积累的数据越来越多，需要对海量数据存储以及保证数据的高可用性，引入了 HDFS、Hbase 等；2016 年，优化了 Hbase 存储，并且扩容到 40 台。2017 年，引入 openfalcon 和开发指标采集模块，完善 Hbase 线上监控和鉴权，后经 2017 年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弹性分布式存储系统
3	列式存储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4 年 2 月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发；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HDFS 集群上面的数据越来越多，业务需求也越来越多样化，数据检索的成本越来越高，对集群的压力越来越大，但实际上不同业务所需要的数据往往是特定几个字段，没必要查询整条记录。上述情况就很适合采用列式存储技术，将数据按列存储，针对不同的业务访问不同的列，从而大大降低集群 IO，提升访问速度，目前公司已经将越来越多的数据初步迁移为列式存储，并在探索列式存储与索引相结合的技术，后经 2017 年几次技术升级，形成了现有的列式存储技术。

综上，公司目前拥有的各项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多年积累，由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入职发行人后利用发行人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在各自工作业务岗位上研发而成，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III. 主要产品的研发周期、渠道推广和用户积累过程

1. 主要产品的研发周期及各版本主要功能

(1) 个推

报告期内，公司个推推送产品的主要版本、各版本主要功能及研发周期如下表所示：

主要版本	上线时间	主要功能	研发周期
V1.0 (实时推送)	2012 年 3 月	1、实现 Android 通知、透传消息推送；2、支持 ios 消息推送；3、实现省电省流量功能；4、支持 web 端消息推送功能；5、支持 api 消息推送功能；6、支持全量用户、批量、特定用户推送功能；7、支持 Android 富媒体推送功能；8、支持实时、定时推送功能	2011 年 4 月-2012 年 3 月
V2.0 (智能推送)	2014 年 5 月	1、支持用户自定义标签推送；2、提供用户智能画像，实现根据智能画像标签推送消息；3、提供分组对比测试，根据不同人群推送相同文案，根据相同人群推送不同文案，通过智能匹配找到目标人群；4、提供在线、留存用户，推送等实时数据报表	2014 年 3 月-2014 年 5 月
V3.0 (应景推送)	2015 年 4 月	1、支持自定义围栏推送，实现更加精准有效的推送；2、支持场景推送（例如火车站、机场、商城、电影院等）；3、支持冷热、温数据投放；4、支持基于用户画像的地理围栏推送；5、支持基于地理围栏周期性消息投放功能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

(2) 个像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个像产品的主要版本、各版本主要功能及研发周期如下表所示：

主要版本	上线时间	主要功能	研发周期
1.0.0	2016 年 6 月	1. App 集成 SDK(Android)后生成唯一 id(giuid)；2. 通过 giuid 可以调用接口获取该设备的用户画像标签	2016 年 1 月-6 月
1.1.0	2016 年 8 月	iOS 版本 SDK 发布	2016 年 7 月-8 月
1.2.0	2017 年 2 月	将画像标签分为基础版、增值版、全量版 3 个套餐，客户可以选择自己合适的套餐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
1.3.0	2017 年 5 月	1. 客户可以自助接入个像；2.客户可以在开发者中心自助查看画像分析数据；3.客户可以配置 ip 白名单、包名、签名等信息	2017 年 3 月-2017 年 5 月

1.4.0	2017 年 8 月	新增兴趣爱好标签权重属性，可以帮助区分同一个用户不同兴趣爱好标签之间的偏好程度。	2017 年 7 月-8 月
1.5.0	2017 年 11 月	提供 Api 画像查询接口，客户不必接入个像 SDK，可以大幅缩短客户测试画像标签的周期。	2017 年 10 月-11 月

(3) 品牌广告产品（个灯）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广告产品（个灯）的主要版本、各版本主要功能及研发周期如下表所示：

主要版本	分支	上线时间	主要功能	研发周期
1.0	1.0	2014 年 3 月	产品第一期上线，支持基础投放功能	2014 年 1 月-2014 年 3 月
	1.1	2014 年 9 月	优化投放流程，提升下发率	2014 年 3 月-2014 年 6 月
	1.2	2014 年 12 月	增加动态配置媒体广告位，提升媒体接入速度	2014 年 8 月-2014 年 12 月
	1.3	2015 年 6 月	增加个灯工单，提升广告下单效率	2015 年 3 月-2015 年 6 月
	1.4	2015 年 10 月	优化审核流程，保证广告投放的安全性	2015 年 6 月-2015 年 10 月
2.0	2.0	2015 年 12 月	重构广告投放流程，提升人工操作的便捷度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
	2.1	2016 年 5 月	个灯投放系统接入 DMP 服务，作为广告投放数据指导	2016 年 2 月-2016 年 5 月
	2.2	2016 年 9 月	优化物料管理	2016 年 8 月-2016 年 9 月
3.0	3.1	2016 年 11 月	支持自动补量	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
	3.2	2016 年 11 月	支持 deeplink 跳转	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1 月
	3.3	2017 年 1 月	支持基于 Wi-Fi 列表推送广告	2016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3.4	2017 年 3 月	个灯库存排期系统	2017 年 1 月-2017 年 2 月
	3.5	2017 年 4 月	支持工单维度的报表查询	2017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4.0	4.0	2017 年 6 月	支持多个监控链接	2017 年 3 月-2017 年 5 月
	4.1	2017 年 10 月	支持查看任务 CTR 详情	2017 年 6 月-2017 年 9 月

(4) 效果广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效果广告产品的主要版本、各版本主要功能及研发周期如下表所示：

主要版本	分支	上线时间	主要功能	研发周期

1.0	1.0	2013 年 11 月	可正常进行推送广告的下发, 包含基础审批流程	2013 年 9 月-2013 年 11 月
	1.1	2013 年 12 月	UI 优化, 提高用户体验	2013 年 11 月-2013 年 11 月
	1.2	2014 年 5 月	1、投放时可选择支持周期投放; 2、支持上传 CID 文件投放	2014 年 4 月-2014 年 5 月
2.0	2.0	2014 年 7 月	1、采用独立运作架构, 实现模块解耦分离; 2、任务状态细化; 3、增加邮件提醒功能; 4、增加智能推送标签	2014 年 5 月-2014 年 7 月
	2.1	2014 年 12 月	1、新增用户属性, (职位、婚恋状态、房车、消费水平、喜好), 删除原用户类型; 2、调整原下拉单选为多选	2014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
3.0	3.0	2015 年 7 月	1、架构调整, 支持多线程查询; 2、投放可动态模板化、可配置; 3、以公司、项目维度创建任务	2015 年 4 月-2015 年 7 月
	3.1	2015 年 12 月	1、增加标签交、并集选择; 2、增加城市列表上传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
	3.2	2016 年 6 月	1、增加报表获取走 bi 接口; 2、优化发邮件以及告警提示	2016 年 5 月-2016 年 6 月

公司上述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完成, 不存在向第三方购买底层数据并在外购数据的基础上持续开发等情况。

2. 渠道推广和用户积累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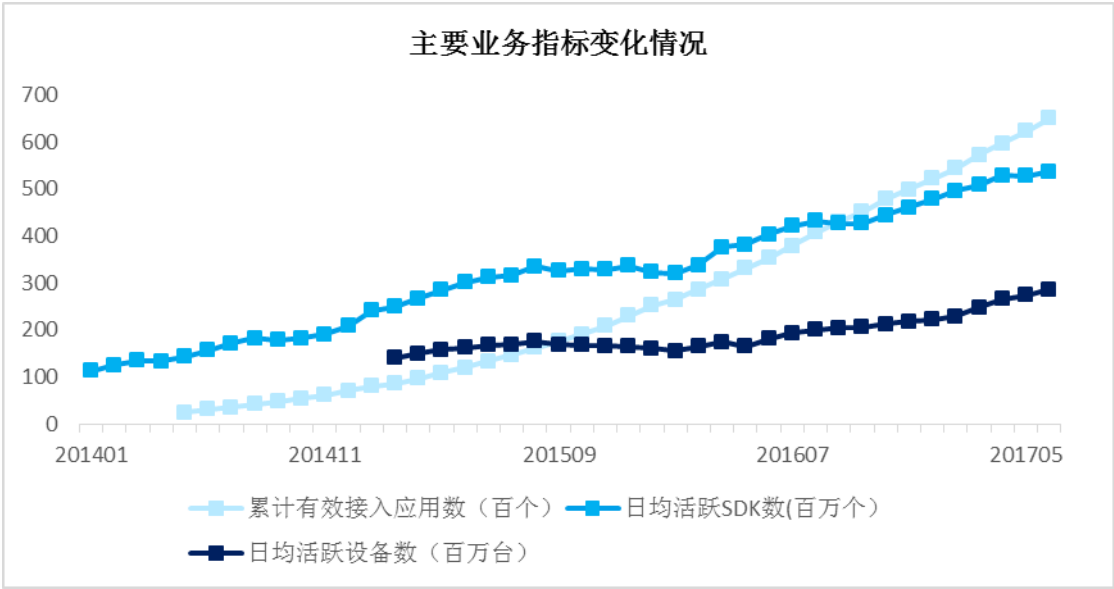
与墨迹天气、微博、猎豹移动等移动互联网公司不同,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直接客户为各大商业企业, 公司主要通过重点客户的商业拜访、线下市场活动推广、互联网广告投放、微信公众号宣传等方式获取商业客户。公司的主要产品不直接面对终端客户, 亦不存在通过渠道推广获取用户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 通过提供“个推 SDK”、“个像 SDK”等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产品, 为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高质量的消息推送、用户画像等技术服务, 帮助其进行良好的用户运营, 提高用户活跃度, 从而从集成公司 SDK 产品的应用中间接获得终端用户。

在间接获取终端用户的过程中, 一方面, 随着公司产品功能的不断增多, 技术优势的逐渐建立, 越来越多的头部应用开始使用公司的产品, 公司间接获取的终端用户随之增加; 另一方面, 随着各大 APP 用户运营的逐渐精细化, 移动应用开发者通过其自身产品升级迭代而获得的新增用户亦会进入公司间接获取的终端用户中。

自公司成立以来, 凭借着良好的服务品质、对自身产品不断的升级打磨和强

大的数据能力，公司服务客户数量不断攀升，覆盖用户数及独立终端数不断攀升，拥有了一定的竞争壁垒和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个推 SDK 的累计有效接入应用数、日均活跃 SDK 用户数和日均活跃设备数等业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3. 是否存在向第三方购买底层数据并在外购数据的基础上待续开发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完成，不存在向第三方购买底层数据并在外购数据的基础上持续开发等情况。

（三）说明已披露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还是消化吸收再创新，并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先进水平及依据

公司已披露的核心技术的技术特性、技术创新性质、技术先进水平及依据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创新性质	先进水平	先进水平认定依据
移动客户端技术					
1	移动端电量流量控制技术	行业共性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日均耗电量<100mA，日均流量消耗在1.2MB左右，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高端水准
2	通信路径探测	公司特有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可在1s内快速确定最佳的服务端接口IP，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高端水准
3	链路复用技术	公司特有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使得应用在链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创新性质	先进水平	先进水平认定依据
		技术			路复用模式下消息推送延时<100ms，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高端水准
4	移动侧应用性能管理	行业共性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通过分布式监控的方式，可在 1min 内感知某地网络访问异常状况，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高端水准
5	多平台适配	行业共性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同时支持 Android 全系列、iOS 全系列平台，支持 Unity3D、Cocos2dx、PhoneGap、APICloud 等多种跨平台框架，支持华为、小米、魅族等多家厂商推送系统
6	后台服务驻留技术	公司特有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通过多种技术保障 Android 平台推送后台服务的稳定运行，提升 20-30%服务运行时长
大规模通信技术					
1	软性动态负载	公司特有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可同时支撑亿级连接的软件负载，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高端水准
2	单机大规模并发连接处理	公司特有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可同时支撑单台商用服务器 200 万以上的并发连接，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高端水准
3	多点接入网关	公司特有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以就近接入的方式来达到大规模用户接入并保证服务质量的要求，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高端水准
4	多策略消息优先级调度技术	公司特有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在近百万每秒消息并发推送下，保证高优先级消息的优先级下发及其他普通消息的合理下发，并能保证新闻类客户端的消息下发优先级
分布式处理技术					
1	分布式服务治理框架	公司特有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支持基于 SOA 的分布式服务治理框架的推送系统，支撑海量消息稳定推送
2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公司特有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可同时支持百万级并发的消息发送
3	大规模分布式搜索	公司特有技术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支持海量用户在多种复杂条件下微秒级高速搜索
4	分布式跟踪技术	公司特有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支持对数十个模块，数百实例进行消息的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创新性质	先进水平	先进水平认定依据
					分布式追踪
5	分布式缓存技术	公司特有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支撑登陆、注册、用户查询等多项业务的数据亿日活用户高速缓存及查询
6	分布式数据服务	公司特有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同时支持上万个连接
广告计算技术					
1	受众定向	公司特有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通过广告排序技术，根据广告出价、CTR 预测技术以及动态推荐技术等，可有效提升广告投放 ROI
2	CTR 预测	行业共性技术	引进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3	动态推荐技术	行业共性技术	引进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4	广告排序技术	行业共性技术	引进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5	反作弊技术	公司特有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通过公司该项技术，可有效识别出低质量流量
大数据处理技术					
1	实时计算框架	行业共性技术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可实时处理数据，秒级别延迟，消息处理吞吐率过 200w/s
2	海量数据订阅发布技术	公司特有技术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可实时订阅发布消费数据，保证数据不丢失，跨日数据自动归档，在国内处于中高端水平
3	大数据批处理技术	行业共性技术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使用万台机器同时处理 TB 级数据，在国内处于中高端水平
4	特征工程及机器学习	公司特有技术	原创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使得模型训练特征维度从 20 多万维度降低到 2 万维以内，在目前集群资源下百万样本数据集模型训练时间缩短 5 倍以上，使得基础标签准确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5	数据可视化	公司特有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技术保证热力图渲染效果的同时控制数据条数不超过 10,000。使用 1 种数据格式，适配 13 种不同类型的图表，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高端水平
大数据存储技术					
1	数据抽取系统	公司特有技术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使用文件、网络等多数据源、rsync+shell、flume、camus 等多种方式数据抽取
2	弹性分布式存储	行业共性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该技术有 PB 级数据存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创新性质	先进水平	先进水平认定依据
	系统	技术			使用，部分数据实现 10ms 以内查询，在国内处于中高端水平。
3	列式存储技术	行业共性技术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公司采用带索引的列式存储方案，存储压缩率平均 90%，在国内处于中高端水平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技术、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发行人主要技术、核心技术均为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多年积累，由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入职公司后利用公司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在各自工作业务岗位上研发而成，来源及形成过程合法合规，核心技术的形成不依赖新浪、百度等任何客户或供应商；
3. 发行人主要技术、核心技术的来源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主要产品的均由发行人自行研发而成，不存在向第三方购买底层数据并在外购数据的基础上持续开发等情况。

反馈问题十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7.38%、47.57%、50.05%和 60.49%。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类型、销售具体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最终用途、采购周期、各期变动及合理性。
- (2)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得订单的方式，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

情形。

(3) 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序时明细账，以及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对账单、发票、银行流水等信息。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全部招标投标相关文件及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3.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记录、财务询证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主要股东的调查函等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类型、销售具体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最终用途、采购周期、各期变动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及用途	单价 (含税, 元)	数量 (个)	采购周期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08.45	14.27%	直客	百度搜索/百度闪投/百度手机助手推广	CPS 50%(搜索) CPS 30%(闪投) CPA 阶梯价格	-	月结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72	0.06%	代理	康如化妆品推广	0.45 元/条推送消息	111,112	按项目结算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0.77	0.01%	直客	百度地图推广	CPA 1.50 元	5,455	月结
	小计	1,113.94	14.34%					
2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74	13.62%	渠道商	淘宝客连接推广	CPC 0.12 元	47,585,329	月结
		326.65		直客	移动应用流量推广	CPC 0.20 元	10,244,99	
		193.30		渠道商	运营商计费渠道推广	CPS 80%	5-	
3	罗布（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0.57	9.40%	直客	红包浏览器唤醒推广	CPC 0.1 元、0.20 元	50,761,466	月结
4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14.15	7.91%	直客	微博信息推送及唤醒； 天气通信息推送	微博：有效唤醒 0.1-0.2 元/个，阶梯收费；有效注册 1 元/个；消息推送 0.006/条；保底 15 万元/月，封顶：1-3 月，50 万元/月；4-12 月 47 万/月； 天气通：78 万/年	-	季结
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371.46	4.78%	直客	滴滴司机招募推广	CPA(激活) 40 元	98,436	月结
6	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47	0.65%	直客	客户端信息推送	1000/月/万并发；封顶 5 万元/月	-	月结
		81.24	1.05%	直客	手机电视推送唤醒	0.10 元/有效唤醒	8,610,993	月结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及用途	单价 (含税, 元)	数量 (个)	采购周期
		198.89	2.56%	直客	LBS 平台服务费	留存用户每月 0.30 元/个	7,027,362	月结
7	亿启（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8.77	3.85%	直客	九块九包邮推广	CPC 0.20 元	15,835,039	月结
8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137.20	1.77%	直客	360 手机卫士推送唤醒	CPC 0.08 元	18,178,941	月结
	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92	1.63%	直客	360 系列软件推广服务	CPA 阶梯收费: 360 手机卫士 2-2.5 元; 360 浏览器 0-3 元; 360 手机助手 0-1.3 元	591,683	月结
	小计	264.12	3.40%					
9	杭州梦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37	0.28%	渠道商	代理信息推送	-	-	月结
		173.61	2.23%		代理效果广告			月结
10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181.10	2.33%	代理	代理效果广告	CPC 平均价格 1.34 元	1,436,073	按项目结算
合计		5,157.37	66.39%					

注：1、以上销售金额为属于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不同客户之合并数据，下同；

2、部分客户的服务价格为保底封顶、总价合同或 CPS 结算等形式，因此未披露销售数量信息，下同。

2015 年新增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公司包括百度集团（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聚能鼎力、罗布（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亿启（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集团和 WPP 集团（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为上述客户提供效果广告推广服务。经过前期摸索，2015 年公司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取得突破，并开始积极探索大数据在各垂直领域的多样变现方式，该年度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在前十名客户中，百度集团（包括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

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鼎鹿中原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梦凯网络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沈欣之父沈国健控制的公司, 微梦中国为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 亿启(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曾任董事 SHEN JIAN 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 2016 年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及用途	单价 (含税, 元)	数量 (个)	采购周期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136.64	12.08%	直客	百度搜索/百度浏览器/百度手机助手	百度搜索 CPS 50% 百度浏览器/百度手机助手阶梯收费	-	月结
		318.40	1.80%	直客	为百度在寻人、道路拥堵分析、客流分析等提供数据支撑	合同总价 900 万/年	-	月结
		0.75	0.00%	直客	手机百度推送唤醒	0.15 元/有效唤醒	52,737	月结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892.71	5.05%	直客	百度地图推送唤醒	0.15 元/有效唤醒	59,513,810	月结
		2.29	0.01%	直客	百度地图推广	CPA 1.50 元	16,077	月结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84	0.08%	直客	搜索业务推广效果广告	CPS 50%		月结
		4.87	0.03%	直客	百度浏览器调起	CPC 0.10 元	516,539	月结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3.26	0.02%	直客	百度视频移动客户端推送唤醒	0.25 元/有效唤醒	138,029	月结
	小计	3,372.74	19.06%					
2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50.47	5.37%	直客	微博客户端唤醒和 H5 推送服务; 天气通消息推送	日常推送: 有效唤醒 0.1-0.2 元/个, 阶梯收费; 有效注册 1 元/个; 消息推送 0.006/条; 保底 15 万元/月, 封顶 1-3 月 47 万元, 4-12 月 50 万元; 活动推送: 0.1 元/次有效唤醒	活动推送 41,000,000	季结

		1,009.43	5.71%	直客	专题活动页面推广	CPC 0.20 元	53,500,000	季结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36.77	0.21%	直客	新浪新闻客户端推送唤醒	0.10 元/有效唤醒，封顶 10 万 /月	3,897,668	月结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78	0.03%	直客	微博客户端推送唤醒	0.10 元/有效唤醒	506,210	月结
	小计	2,001.45	11.32%					
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242.25	7.02%	直客	滴滴司机招募推广	CPA 40 元	329,196	月结
4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51.17	1.99%	直客	360 手机卫士推送唤醒	0.08 元/有效唤醒	46,530,077	月结
	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34	2.06%	直客	360 手机助手推送唤醒	0.08 元/有效唤醒	972,927	月结
		356.85		直客	360 手机卫士、手机浏览器、手机助手推广	CPA 阶梯收费：手机卫士 2-2.5 元；手机浏览器 0-3 元；手机助手 0-2.6 元	1,665,516	月结
	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77	1.38%	直客	360 系列软件推广	CPA 阶梯收费：手机卫士 2-2.5 元；手机浏览器 0-3 元；手机助手 0-1.3 元	1,137,787	月结
	小计	960.13	5.43%					
5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836.99	4.73%	直客	唯品会网站，唯品会 APP 的 wap 渠道新客户推广	CPS：老客户订单 5%，新客户订单 11%	-	月结
6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550.70	3.11%	代理	代理品牌广告	0.32 元/条推送消息	18,355,484	月结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62.78	0.35%	代理	代理品牌和效果广告	0.04 元/条推送消息	12,546,469	按项目结算
		109.38	0.62%			CPM 21.78 元	9,000	
	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	6.11	0.03%	代理	代理品牌广告	CPC 1.20 元	965,391	按项目结算
						0.2 元/条推送消息；CPM 25 元	推送消息 105,000 条；CPM 1,750	
	北京奔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3	0.05%	代理	代理品牌广告	0.18 元/条推送消息 CPM 50 元	推送消息 555,536 条；CPM 10	按项目结算

	小计	738.40	4.18%					
7	苏州奖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673.33	3.81%	直客	奖多多软件推广	CPS 4%	-	月结
8	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68	0.11%	直客	卷皮 WAP 端网站推广服务	CPS 6%	-	月结
		14.20	0.08%		卷皮客户端推广	CPA 2 元	75,240	月结
		423.39	2.39%		卷皮客户端唤醒及拉新	折后总价：640 万/年（1-10 月），700 万/年（11-12 月）	-	季结
		185.10	1.05%					
9	罗布（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0.45	3.00%	直客	客户端唤醒推广	CPC 0.2 元	26,836,174	月结
					SDK 推广	0.02 元/有效日活	12,778,427	
		0.94	0.01%	渠道商	代理百度平台开户推广	总价合同	-	月结
10	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3.21	0.64%	直客	网易新闻信息推送	15 万/月	-	季结
		162.46	0.92%		网易新闻客户端推动唤醒或 H5 推送	有效唤醒 0.25/个	6,888,185	月结
		CPM 50 元	300					
	7.88	0.04%	网易流失用户数据报告	总价合同	-	按项目结算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14.15	0.08%	直客	邮箱大师信息推送	阶梯收费，封顶 5 万/月	-	月结
		4.28	0.02%		网易有钱、网易云课堂、1 元夺宝推广	CPC 0.16 元 CPS 8%	85,703	月结
	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1.89	0.01%	直客	网易 1 元购推广	0.4 元/条推送消息	50,000	按项目结算
	小计		324.10	1.83%				
合计		11,323.15	64.01%					

2016 年新增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公司包括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奖多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网易集团（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为上述客户提供技术推

送和广告推广服务。

2016 年，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一方面积极挖掘原有客户如新浪集团、百度集团、滴滴出行、三六零集团等客户的新增业务需求，另一方面公司还积极拓展与唯品会、武汉奇米、网易集团等公司展开合作，电商类广告的整体份额大幅上升，上述公司也进入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名单。2016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类型多样化，涵盖了技术推送、移动互联网营销以及其他数据服务三类。由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新客户的拓展，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下降至 64.01%，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3. 2017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及用途	单价	数量（个）	采购周期
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7.96	0.17%	直客	搜索业务推广效果广告	CPS 50%	-	月结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30.66	1.59%	直客	为百度寻人、道路拥堵分析、客流分析等提供数据支撑	900 万/年；75 万/月	-	月结
		1,704.28	5.12%		手机百度客户端推送唤醒	0.15 元/有效唤醒	120,436,135	
		906.11	2.72%		搜索业务推广效果广告	CPS 50%	-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66.15	1.10%	直客	爱奇艺客户端推送唤醒	0.15-0.40 元/有效唤醒	15,000,280	月结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4,029.14	12.10%	直客	百度地图推送唤醒/百度贴吧客户端推送唤醒	0.15-0.25 元/有效唤醒	284,674,881	月结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9.43	0.03%	直客	百度视频移动客户端个像产品服务	2.5 万/月	-	月结
		9.43	0.03%		百度视频移动客户端信息推送	2.5 万/月	-	
		67.93	0.20%		百度视频移动客户端推送唤醒	0.25 元/有效唤醒	2,880,381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及用途	单价	数量(个)	采购周期
	小计	7,681.11	23.07%					
2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38	0.01%	直客	数据包业务合作	CPS 90%	-	月结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564.90	10.71%	直客	微博客户端消息推送及推送唤醒	日常推送: 1-6 月: 有效唤醒 0.1-0.2 元/个, 阶梯收费; 有效注册 1 元/个; 消息推送 0.006/条; 保底 15 万元/月, 封顶 50 万元/月; 活动推送: 0.1 元-0.2 元/次有效唤醒;	活动推送 161,054,741	季结
		114.72	0.34%		专题 wap 活动推广	CPC 0.2 元	6,080,000	季结
		56.60	0.17%	直客	新浪新闻客户端推送唤醒	0.1 元/有效唤醒, 10 万元/月封顶		月结
	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6.60	0.17%	直客	新浪新闻客户端信息推送	80 万/年	-	
		84.91	0.25%		新浪新闻客户端推送唤醒	0.1 元/有效唤醒, 10 万元/月封顶	-	月结
	小计	3,880.11	11.65%					
3	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	90.57	0.27%	直客	唯品会网站、唯品会 APP 推广	CPS: 1-4 月, 老客户订单 5%, 新客户订单 11%; 5-6 月新老客户均 5%, 7 月后按照 6%	-	月结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161.50	6.49%	直客	唯品会信息推送	8 万/月	-	季结
	小计	2,252.07	6.76%					
4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9.66	0.03%	直客	今日头条客户端推广	CPA: 1.5-2.2 元	68,275	月结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18.69	5.16%	直客	今日头条, 火山视频, 内涵段子, 西瓜视频, 抖音推送唤醒	0.08-0.10 元/有效唤醒,	214,041,813	月结
	小计	1,728.35	5.19%					
5	深圳乐诚盟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1,307.73	3.93%	渠道商	客户端推送唤醒	0.12 元-0.30 元/有效唤醒	95,213,807	月结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及用途	单价	数量(个)	采购周期
6	互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15	0.04%	直客	云像业务	15 万/月		月结
		1,153.17	3.46%	直客	大众点评推送唤醒	0.25 元/有效唤醒, 2017 年 11 月起 200 万/月	37,142,939	月结
7	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7	0.03%					
		392.98	1.18%	直客	淘粉吧红包领取推广、淘粉吧客户端推广	淘粉吧红包领取 1 元/有效唤醒、佣金分成 CPS70%	781,004	月结
	杭州优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71.92	1.72%	直客	淘粉吧客户端推广	CPC 0.12 元, CPS 70%	14,204,282	月结
	小计	974.57	2.93%					
8	苏州奖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950.35	2.85%	直客	奖多多软件推广	CPS 4%	-	月结
9	南京赢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5.41	1.79%	直客	精准营销及互联网搜索服务	CPS 90%	-	月结
10	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1	0.03%	直客	卷皮 WAP 端网站推广	CPS 6%	-	月结
		488.61	1.47%	直客	卷皮客户端推送唤醒和拉新	0.3 元/有效唤醒, CPA 0.4 元, 折后总价 700 万, 每季度 175 万	-	季结
		92.68	0.28%	直客	卷皮客户端推送唤醒	CPC 0.25 元	3,929,841	月结
	合计	21,127.04	63.45%					

2017 年度新增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公司包括今日头条集团(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乐诚盟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互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淘粉吧集团(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优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赢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为上述客户提供轻推送和效果广告等服务。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经过前期的快速发展期, 移动终端用户增长逐渐趋缓, 移动开发者开始注重对存量用户的唤醒, 因此本期客户的轻推送业务需求增长较快, 上述客户进入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名单。

2017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 3.33 亿元, 保持继续增长。从前十大客户的组成来看, 百度集团、新浪集团仍为公司前两大客户, 而公

司新增开拓的今日头条集团、深圳乐诚盟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互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63.45%，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得订单的方式，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I. 公司获得订单的方式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有商业谈判和招投标两种，其中商业谈判为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商业谈判是指公司通过原有客户介绍、参加国内外展会、市场营销团队主动营销、下游客户直接联系公司等形式与客户发生接触，通过商业谈判最终获取订单。

招投标方式是指客户通过事先公布的采购需求和要求，吸引多家投标人按照同等条件进行公平竞争，按照规定程序对众多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从中择优选择中标人。招投标方式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等客户。

II. 公司招投标方式获得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招投标项目收入	331.47	262.91	54.20
营业收入	33,297.08	17,690.84	7,768.03
招投标项目收入占比	1.00%	1.49%	0.7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较少，招投标

方式获得项目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 5%，并呈现下降趋势。

III. 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综合服务，向客户提供包括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数据服务及其他等互联网服务，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报告期内，对于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客户，公司均依法、依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提交投标书，按照客户的规定程序在同等条件进行公平竞争；对于公司最终中标的项目，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IV. 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商业贿赂、虚假和欺诈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恶意干扰和排他竞争等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商业谈判获得订单的方式取得，公司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极贯彻和落实反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公司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核查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对合同管理和合同审批流程、销售费用管理等进行了规定，简化公司内控管理，引导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依法办事、诚实守信。

公司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 对相关监管部门意见的核查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取得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3. 对相关监管网站的查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假和欺诈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恶意干扰和排他竞争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亦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1. 2015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2015 年，公司的新增前十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1） 百度集团

①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01-18
注册资本	4520 万元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为其效果广告投放服务，后逐渐拓展提供轻推送和其他数据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鹿中原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②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4-19	
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为其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鹿中原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③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06-05	
注册资本	217128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李彦宏	99.50%
	向海龙	0.5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经济信息咨询；利用 www.baidu.com、www.hao123.com(www.hao222.net、www.hao222.com)网站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软件技术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玩具、照相器材；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家具、首饰、避孕器具、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塑料制品、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通讯设备；预防保健咨询；公园门票、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览会票务代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17 日）；演出经纪；人才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为其提供效果广告投放服务，后逐渐拓展了轻推送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鹿中原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2）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1-05
注册资本	6620.9526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尚未公布 2017 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李海川	51.74%
	深圳国金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8%
	深圳国金天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8%
	刘炳海	4.95%
	深证市腾讯创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86%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7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1%
	合计	83.94%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为其提供效果广告投放服务，主要通过移动应用推广、运营商计费渠道合作、淘宝客链接推广等形式开展。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股东刘炳海（持股比例 2.5502%）持有聚能鼎力 4.95%的股权；公司股东伯乐锐金（持股比例 2.46%）持有聚能鼎力 1.95%的股权；公司股东海通元睿（持股比例 0.4556%）持有聚能鼎力 0.92%的股权。	

（3） 罗布（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罗布（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10-17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党晓强	50%
	任晓清	45%
	杨金钰	5%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为其红包浏览器等提供效果广告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10-11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微博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移动通讯领域的信息技术；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互联网网站设计、维护及技术服务；为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提供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4 年初向其提供技术推送服务，并逐渐拓展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合作。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禾裕创投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5）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7-29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小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程维	49.1900%
	王刚	48.2250%
	张博	1.5530%
	吴睿	0.7230%
	陈汀	0.309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商务及礼仪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劳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咨询；汽车饰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及维修；货运代理；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日用品及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的批发、零售；道路客运及货运经营（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运客运场站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交通运输设备研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不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业务）。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其开始为其司机招募提供效果广告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6） 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1-1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51.00%
	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24.00%
	宁波星源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版权贸易。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为手机电视客户端提供基础推送服务，后转拓展提供轻推送和效果广告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7) 亿启（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亿启（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7-30	
注册资本	252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徐久铷	34.0992%
	浙江东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0.3016%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667%
	孔祥谱	11.3571%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825%
	张鹏	1.8929%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为其九块九包邮汇提供效果广告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伯乐锐金（持股比例 2.4600%）持有亿启 16.6667%的股份，公	

	司监事孔祥清的兄弟孔祥谱持有亿启 11.3571%的股份。

(8) 三六零集团

①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08-13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游戏出版（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为其 360 手机卫士客户端提供轻推送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②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09-15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互联网及软件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	

3-3-1-4-363

	推广、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会展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为其 360 系列软件提供效果广告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9）杭州梦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梦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10-27	
注册资本	4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鲁澎	80%
	浙江大学国际创新研究院	2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通讯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通讯设备及器材（除专控），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4 年初与梦凯网络合作，由于当时公司缺乏与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相对应的销售团队和客户群体，梦凯网络则拥有相关的销售经验、专业销售人员及客户渠道，公司选择梦凯网络作为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的代理商。梦凯网络负责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市场、客户拓展，获取订单后，由公司执行具体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工作，并与梦凯网络结算并确认收入。2015 年 6 月，公司经过前期业务探索，成立了专门从事效果广告业务的孙公司杭州云盟，终止了与梦凯网络的业务合作。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沈欣的父亲沈国健曾经控制的企业，2017 年 3 月沈国健已经将持股全部转让给无关联方	

（10）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07-23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群邑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提供品牌咨询、公共关系咨询、客户关系管理其他相关商业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咨询。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群邑是知名广告代理商，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其合作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2. 2016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2016 年，公司的新增前十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1） 百度集团

①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01	
注册资本	518.3251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53.35%
	北京小度互娱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8.86%
	北京融鑫卓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3%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
	杭州瑞盈开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无锡端盈叁板主题贰号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
	赛富复兴（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3%
	杭州惠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北京小度互娱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7%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
	合肥赛富含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影视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货、首饰、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百度旗下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自 2016 年开始为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百度视频轻推送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鹿中原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2）新浪集团

①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12-23	
注册资本	105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互联网网站设计、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为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提供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新浪旗下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自 2016 年开始为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提供轻推送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禾裕创投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②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8-09	
注册资本	555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刘运利	30.00%
	王巍	30.00%
	郑伟	20.00%
	曹增辉	20.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个人经纪代理服务；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27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	

3-3-1-4-367

	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03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29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03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2014年开始与新浪旗下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自2016年开始为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轻推送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禾裕创投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3）三六零集团

①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8-17	
注册资本	12586.199998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51.78%
	周鸿祎	12.90%
	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
	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北京红杉懿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2%
	天津信心奇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
	齐向东	1.90%
	浙江海宁国安睿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天津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
	天津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
	南京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
	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
	汇臻资本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
	宁波博睿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
	深圳华晟领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4%
	北京融嘉汇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5%
	烟台民和吴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7%
	瑞金市华融瑞泽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7%
	苏州太平国发通融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44%
	上海绿康创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
	上海赛领博达科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44%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4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44%
	杭州以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
	宁波建虎启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4%
	宁波执一奇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4%
	金砖丝路（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
	宁波挚信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
	上海永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5%
	锐普文华（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
	北京凯金阿尔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2%
	中金佳立（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2%
	朗泰传富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
	金华市普华百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0%

	嘉兴云启网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千采壹号（象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三六零旗下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自 2016 年开始向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360 系列软件的轻推送和效果广告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01-20	
注册资本	18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VIPSH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水果批发；蔬菜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钟表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家具批发；婴儿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工艺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摩托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服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鞋零售；装卸搬运；照相器材零售；花盆栽培植物零售；广告业；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头	

	饰零售；游艇零售；帽零售；水上运输设备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眼镜零售；装饰石材零售；摩托车零售；仓储代理服务；水晶饰品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家具零售；冷冻肉零售；箱、包零售；摩托车批发；珍珠饰品零售；日用灯具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黄金制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摩托车零配件批发；钟表零售；蔬菜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望远镜零售；宝石饰品零售；涂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干果、坚果零售；汽车零售；玩具零售；收藏品零售（文物，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航空运输设备批发；水果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五金零售；白银制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电工器材零售；海味干货零售；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摄影服务；游艺娱乐用品零售；乐器零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销售；礼品鲜花零售；食用菌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铂金制品零售；灯具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文具用品零售；充值卡销售；化肥批发；化肥零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代收代缴水电费；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批发；酒类零售；图书批发；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图书、报刊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为其提供唯品会网站和客户端的效果广告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股东西藏唯品会（持有公司 2.46%股权）受同一主体控制

（5） WPP 集团

①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11-05

3-3-1-4-371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WPP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提供品牌咨询，公共关系咨询及商业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 WPP 集团旗下的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开展广告代理业务合作，自 2016 年开始与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广告代理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②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10-12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WPP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提供企业营销咨询、管理咨询、品牌咨询、公共关系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 WPP 集团旗下的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开展广告代理业务合作，自 2016 年开始与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开展广告代理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③北京奔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奔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12-18	
注册资本	2139.25923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WPP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 WPP 集团旗下的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开展广告代理业务合作，自 2016 年开始与北京奔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广告代理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6）苏州奖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奖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1-08	
注册资本	5785.7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如意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4501%
	杭州虾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250%
	苏州创世盈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3.1250%
	杭州苏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98%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图文设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为其提供奖多多客户端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7）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1-4-373

公司名称	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8-20	
注册资本	215.4023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黄承松	40.13%
	杭州赛富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1%
	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武汉阿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
	武汉小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
	深圳兴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0%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0%
	上海纽信朗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3%
	浙江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码产品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兼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与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通信器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钟表、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体育用品、家具及金银饰品的批发兼零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酒类零售；仓储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充值卡批发兼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及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湖北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食品、生鲜果蔬、保健食品、预付卡的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的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代理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为其提供卷皮客户端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赛富投资（持有公司 4.92%股权）持有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2%的股权	

（8） 网易集团

3-3-1-4-374

①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11-28	
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网易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通信产品；提供互联网门户技术及传媒技术服务；电子出版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纺织品、金银珠宝首饰（除裸钻外）、厨房用具、化妆品（分装除外）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不含图书、报刊、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箱包皮具、花卉、盆景、通讯器材（卫星天线除外）、五金交电、灯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金银制品的销售、进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门票销售代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为其提供网易新闻客户端提供技术推送、效果广告和其他数据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②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6-02	
注册资本	1376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互联网门户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电子出版技术的开发、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从事服装服	

	饰、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纺织品、金银珠宝首饰、化妆品（除分装）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乐器、钟表、眼镜、玩具、照相器材、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箱包皮具、花卉、盆景、通讯器材、五金灯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银制品的批发、零售、进口和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教育软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活动），票务代理（不含航空票务），自有房屋租赁，出版物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为其旗下邮箱大师提供基础推送服务，并未网易有钱、网易云课堂、1 元夺宝推广等提供效果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③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10-25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Lede (Hong Kong) Limited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通信产品、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电子出版技术；从事服装服饰、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纺织品、金银珠宝首饰（除裸钻外）、化妆品（除分装）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乐器、钟表、眼镜（除眼角膜接触镜）、玩具、照相材料、文化用品（不包含图书、报刊、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箱包皮具、花卉、盆景、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外）、五金灯具、建筑材料（除钢材外）、装饰材料、金银制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涉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代订酒店客房；票务代理；信息	

	咨询（除商品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为其网易 1 元购提供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3. 2017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2017 年，公司的新增前十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1） 百度集团

①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03-27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耿晓华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玩具；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摄影棚；票务代理；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12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含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08 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从事网	

	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06 日）；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四项、网络（片）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仅限外地分支机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1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百度集团旗下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自 2017 年开始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爱奇艺轻推送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鹿中原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2） 新浪集团

①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3-11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星潮闪耀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产品、网络技术、移动通讯领域的信息技术；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网站设计；为电子商务提供解决方案；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	

	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新浪集团旗下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自 2017 年开始为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新浪新闻的技术推送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禾裕创投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3）唯品会集团

① 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12-06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为唯品会集团旗下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唯品会网站和客户端的效果广告推广服务，自 2017 年开始为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唯品会客户端的基础推送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股东西藏唯品会（持有股公司 2.46%股权）受同一主体控制。	

（4）今日头条集团

①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03-0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字节跳动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04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为其提供今日头条、内涵段子的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②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07-2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字节跳动（香港）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产品。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为其提供今日头条的轻推送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5）深圳乐诚盟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乐诚盟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3-3-1-4-3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9-02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吴炳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网络计算机软件及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其合作轻推送业务，深圳乐诚盟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广告代理公司，与百度系、腾讯系、360、唯品会、搜狗等均由合作，创始人具有多年的互联网广告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6）互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互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1-11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互联网嘉（香港）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多媒体信息技术、数据通讯技术、无线电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转让自研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日用杂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出版物除外）、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硬件、通讯设备的租赁；市场营销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航空票务代理除外）、订房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底开始为其提供大众点评的轻推送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7) 淘粉吧集团

①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6-28	
注册资本	8,05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尚未公布 2017 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俊	30.53%
	林涛	14.40%
	万力	14.22%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
	吴文涛	6.50%
	上海澄湾灵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
	刘征宇	3.27%
	陈瑞卿	3.27%
	周莉莉	2.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
	合计	88.91%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服装服饰，箱包，化妆品，数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摄影摄像器材，玩具，音响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为其提供淘粉吧客户端基础推送服务和效果广告服务	

	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②杭州优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优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09-12	
注册资本	102.04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9996%
	余博文	48.9024%
	田锋	0.098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向其提供淘粉吧客户端的效果广告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8） 南京赢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赢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5-25	
注册资本	1142.86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邵品贤	70.8748%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5002%
	高飞	8.7500%
	李新	7.875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通讯设备、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及网络系统集成及开发；	

3-3-1-4-383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计算机数据处理；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为其提供精准营销及互联网搜索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要求准确披露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各期客户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除上述已说明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十三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47.67%、49.52%、47.71%和 54.09%。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类型、采购具体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提供依据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序时明细账，以及与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信息。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类型、采购具体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1	杭州效天科技有限公司	539.06	15.42%	固定资产	服务器及配件	350	1.54
2	杭州快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3.63	14.41%	广告媒体及流量采购	效果广告	CPC 115,075,730 CPA 84,361	CPC 0.02 元 CPA 36 元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	222.10	6.35%	技术服务费	机柜及带宽	机柜 356, 带宽 4000M	机柜 0.53 万/个/月，

3-3-1-4-38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有限公司						带宽带宽 8.41 元/G/ 月
4	杭州原野科技有限公司	212.28	6.07%	固定资产	服务器及配件	110	1.93
5	杭州联旭科技有限公司	190.78	5.46%	固定资产	服务器及配件	103	1.85
6	杭州随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9.18	5.41%	广告媒体及流量采购	效果广告	CPA 323 CPC 100,264,750	CPA 1.3 元 CPC 0.02 元
7	深圳市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23	5.27%	广告媒体及流量采购	效果广告	-	CPS 20%
8	杭州祖玛科技有限公司	181.61	5.20%	广告媒体及流量采购	效果广告	96,250,730	CPC 0.02 元
9	杭州远眺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3.43%	管理费用	委托研究开发	-	-
10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8.07	2.81%	技术服务费	机柜及带宽其他	机柜 76, 带宽 4648M	机柜 0.55 万/个/月, 带宽 9.43 万/G/月
合计		2,440.93	69.83%				

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增大，对服务器以及 IDC 带宽（技术服务费）的需求量增大，杭州效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服务器的主要供应商成为了第一大供应商；此外，公司在该年开展了效果广告业务，业务规模逐渐增大，杭州快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随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祖玛科技有限公司等作为公司广告流量供应方，进入公司的

前十大供应商：公司向杭州远眺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发项目为“基于移动大数据的智汇城市典型应用开发”。

2. 2016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1	深圳咕咕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7.76	13.99%	广告媒体及流量采购	效果广告	284,953	CPA 36 元
	喀什乐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4.16	4.83%	广告媒体及流量采购	效果广告	CPC 113,506,483 CPA 35,333	CPC 0.02 元 CPA 36 元
	深圳卓翼时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8.71	3.88%	广告媒体及流量采购	效果广告	138,748,273	CPC 0.02 元
	深圳市万易启科技有限公司	60.24	0.87%	广告媒体及流量采购	效果广告	192,767	CPA 1.8-13 元
	小计	1,630.87	23.58%				
2	杭州联旭科技有限公司	1,139.27	16.47%	固定资产	服务器及配件	763	1.49 万
3	杭州火烧云科技有限公司	230.63	3.33%	广告媒体及流量采购	效果广告	122,233,773	CPC 0.02
4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12.78	3.08%	技术服务费	机柜及带宽其	机柜 156, 带宽 11000M	机柜 0.57 万/个/月, 带宽 9.06

3-3-1-4-38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他		万/G/月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11.94	3.06%	技术服务费	机柜及带宽	机柜 422, 带宽 3000M	机柜 0.45 万/个/月, 带宽 6.85 万/G/月
6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10	2.98%	技术服务费	机柜及带宽其他	机柜 317, 带宽 12829M	机柜 0.46 万/个/月, 带宽 3.77 万/G/月
7	上海缘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05	2.31%	广告媒体及流量采购	效果广告	84,827,000	CPC 0.02 元
8	上海同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6.50	2.26%	广告媒体及流量采购	效果广告	82,946,300	CPC 0.02 元
9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47.86	2.14%	广告媒体及流量采购	品牌广告	8-10 月: 竞价; 11-12 月: 应用内广告月 保底消耗 20 万, 通知栏 广告季度保底消耗 100 万	
10	杭州效天科技有限公司	146.97	2.12%	固定资产	服务器及配件	112	1.31
合计		4,242.99	61.33%				

2016 年,除了常规的服务器及技术服务费采购,公司的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增加了对广告媒体和流量的采购,拓展了与深圳咕咕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等流量媒体的合作,并成为了公司广告媒体和流量的重要供应商。

3. 2017 年

3-3-1-4-388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1	杭州联旭科技有限公司	1,780.02	23.54%	固定资产和管理费用	服务器及配件、电脑配件	968	服务器3.58万元/台，配件0.13万元/件
2	深圳市万易启科技有限公司	20.38	0.27%	广告媒体或流量采购	效果广告	117,933	平均CPA1.78元/个
	深圳卓翼时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8.08	8.31%	广告媒体或流量采购	效果广告	435,306,758	CPC 0.02 元 CPC 0.015 元
	小计	648.46	8.58%				
3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43	6.67%	技术服务费	机柜及带宽其他	机柜 930，带宽 19,958M	机柜 0.42 万/个/月，带宽 4.75 万/G/月
4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451.24	5.97%	广告媒体或流量采购	品牌广告、效果广告	应用内广告：2017 年 1-3 月保底消耗 10 万，4-12 月保底消耗 20 万；通知栏广告：2017 年第 1-3 月保底消耗 85 万，2017 年第 4-12 月保底消耗 100 万（其中 7-10 月暂停）	
5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0.38	4.24%	广告媒体或流量采购	品牌广告、效果广告	237,472,965	实时竞价，单价约 CPM14.30 元
6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16.09	4.18%	技术服务费	机柜及带宽其他	机柜 261，带宽 16304M	机柜 0.55 万/个/月，带宽 9.43 万/G/月
7	上海翼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6.69	3.93%	广告媒体或流量采购	效果广告	157,244,203	CPC0.02 元
8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47.97	3.28%	管理费用	房租、水电及物业服	-	-

3-3-1-4-38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务、宽带等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41.04	3.19%	技术服务费	机柜及带宽	机柜 565, 带宽 2400M	机柜 0.41 万个/月, 带宽 4.5 万/G/月
10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3.22	0.04%	广告媒体或流量采购	品牌广告、效果广告	27,499	CPM30 元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151.86	2.01%	广告媒体或流量采购	品牌广告、效果广告	75,611,088	实时竞价, 单价约 CPM21.25 元
	小计	155.09	2.05%				
合计		4,961.41	65.61%				

2017 年, 前十大供应商依然以服务器供应商、广告流量供应商以及技术服务费供应商为主。在本期, 公司加大了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芒果 TV)、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WiFi 万能钥匙)的合作, 对其的广告流量采购增加, 两者分别上升到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第四位和第五位。

(二) 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 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日,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 2015 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1) 杭州效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效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06-07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朱军	55%
	吴俊华	45%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环保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除小轿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杭州效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办公设备和用品的销售，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向其购买电脑及配件。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2） 杭州快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快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11-18	
注册资本	1052.6316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尚未公布 2017 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叶敏	51.30%
	宁波合力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
	杭州快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
	杭州弘帆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

	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杭州快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互联网互动娱乐行业，旗下拥有包括七匣子移动游戏垂直媒体门户、七果移动游戏联运平台在内的多个业内知名产品。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向其购买广告媒体和流量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12-31	
注册资本	211779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基础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移动通信、I P 电话和互联网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 P 电话和互联网的安裝、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 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 P 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代理其他电信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务服务、文化活动的策划及组织（不包括展览业务和演出经纪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向其购买机柜和带宽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杭州原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原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6-23	
注册资本	21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湖州快步投资合伙企业	95.2381%
	高博	3.8838%
	钱丽琴	0.8781%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向其购买服务器及配件。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5) 杭州联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联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01-04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熊小平	50%
	叶民锋	5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机房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机房设备的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房设备、安防设备、机房装饰材料、电子元器件、不间断电源系统、空调。房屋租赁；安装：计算机软硬件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向其购买服务器及配件。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6) 杭州随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随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1-4-39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1-10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丁宋校	50%
	王琛	5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上门维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服装面料及辅料、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家纺用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零售。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向其购买广告媒体和流量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7） 深圳市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7-20	
注册资本	54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天禅科技有限公司	26.00%
	深圳市鼎翌科技有限公司	23.00%
	深圳市德常青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和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4.00%
	深圳市帕拉亚科技有限公司	11.00%
	深圳市伯符投资有限公司	5.00%
	深圳市德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网络游戏、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信息咨询；网页的设计；国内贸易（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	

	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文化活动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向其购买广告媒体和流量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8) 杭州祖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祖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6-17	
注册资本	212.766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奔	47%
	林茂	47%
	赵毓芳	6%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技术、网络产品、动漫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向其购买广告媒体和流量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9) 杭州远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远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01-30	
注册资本	729.4388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夏莹杰	50.4149%
	杭州同策云领壹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449%
	黄乐	8.9016%
	蒋萌青	8.0923%
	杭州古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99%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5%
	杭州赢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55%
	杭州盛维晟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4%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网络工程及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电缆、通讯设备。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将“基于移动大数据的智慧交通和智慧环保典型应用研发”项目的部分内容委托杭州远眺科技有限公司开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10）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11-2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9.SH)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向其购买机柜和带宽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2. 2016 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公司的新增前十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 咕咕鸟集团

①深圳咕咕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咕咕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12-1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汪于盛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网上从事网络计算机软件及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上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网上从事经济信息咨询，网上从事从事广告业务。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向其采购广告媒体和流量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②深圳卓翼时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卓翼时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7-0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郝珮	99%
	何建泽	1%
	合计	100%
	注：曾为深圳咕咕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咕咕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深圳卓翼时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	

3-3-1-4-397

经营范围	网上从事网络计算机软件及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上从事计算机软硬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网上从事经济信息咨询，网上从事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向其采购广告媒体和流量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③喀什乐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喀什乐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12-1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咕咕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设备。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向其采购广告媒体和流量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④深圳市万易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易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7-3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咕咕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	

	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信息服务业务。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向其采购广告媒体和流量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2) 杭州火烧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火烧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05-04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俞哲	64.00%
	北京经纬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钟正阳	16.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信息技术、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代理国内广告。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向其采购广告媒体和流量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3)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04-08	
注册资本	5376.2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尚未公布 2017 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何洪忠	22.90%

	余宏智	19.65%
	韩军	9.84%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2%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
	裘建美	4.47%
	叶文艳	4.4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2%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44%
	肖菡	3.30%
	合计	85.41%
经营范围	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页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向其采购机柜和带宽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 上海缘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缘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2-03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品、汽车配件、家居用品、汽车饰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向其采购广告媒体和流量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5) 上海同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1-4-400

公司名称	上海同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10-12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千庚企业管理中心	70%
	杭州创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除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动工具、电力设备、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劳防设备的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向其采购广告媒体和流量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6）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5-26	
注册资本	24247.0013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84.1341%
	深圳光大新娱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62%
	广州越秀立创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33%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70%
	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2%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1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	1.3919%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292%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48%
	上海骏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05%

3-3-1-4-401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874%
	北京中核鼎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421%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文化产品的销售与相关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销售；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制作、发布；商务代理、策划、咨询。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向其采购广告媒体和流量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3. 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1）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10-28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掌门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提供免费上网、内容服务、精准广告以及场景化营销等服务，旗下拥有互联网产品 WiFi 万能钥匙，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向其采购广告媒体和流量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2）上海翼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翼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04-04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晨	50%
	王蓬	5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婚庆礼仪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上海翼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求恋爱，力于打造中国最专业的大众手机婚恋交友平台。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向其采购广告媒体和流量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3）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02-26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维品实业有限公司	60.00%
	李治国	19.00%
	胡炜	16.00%
	杨舟	5.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工艺美术品设计，承办会展，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自报告期初开始向其租赁办公场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 金山集团

①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10-22	
注册资本	7,326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桌面专业版、WPS Office 移动版、WPS Office 云办公等，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向其采购广告媒体和流量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②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11-30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家用电器、日用杂货、眼镜、文化用品、小饰品、玩具、礼品、工艺品；电脑动画设计；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	

3-3-1-4-404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为猎豹移动旗下公司，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向其采购广告媒体和流量推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各期供应商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除上述已说明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十五

结合相关监管政策，补充说明发行人取得终端用户数据信息的数据来源、获取途径及授权方式，授权是否明确且合法有效，发行人对授权数据的使用是否超过授权权限；发行人获得终端用户数据信息的权属，其使用是否存在权属风险；发行人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手段及其有效性，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 APP 开发者有关开发者协议及业务合同，查阅了发行人重大 APP 客户的 IOS、安卓用户服务协议或隐私政策、法律声明、软件使用协议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个推推送业务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个推送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资料，查阅了杭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分局出具的合规证等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法务人员、业务内控部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和结果

I. 发行人数据信息来源、获取途径及授权方式授权是否明确且合法有效，发行人对授权数据的使用是否超过授权权限

1. 发行人取得终端用户数据信息的数据来源、获取途径及授权方式

(1) 每日互动与 APP 开发者之间通过协议约定获取用户数据信息

根据发行人与 APP 开发者之间签署的《个推使用协议》等协议，APP 开发者将个推信息推送平台软件开发包整合进 APP 软件并授权发行人获取推送所必需的合理用户信息。因此，发行人系通过 APP 开发者获取用户数据信息。

在 APP 开发者将“个推 SDK”与其移动应用集成后，发行人可通过且仅通过集成了个推 SDK 的 APP 获取用户数据。

(2) 每日互动获取用户数据信息系根据协议约定通过 APP 开发者获得

授权权

APP 开发者与发行人有关《个推使用协议》等协议就发行人获得用户数据信息进行明确约定,“APP 开发者须以适当方式使用户知晓该 APP 产品集成了发行人推送服务功能模块,并应确保用户知悉且同意 APP 获取用户相关信息的权利适当延展至个推使其可以获取实现相关推送功能所必要的合理信息”。

因此,发行人不直接获取用户信息,而是通过 APP 开发者在获得终端用户授权后,通过 APP 开发者获得经用户授权的用户数据信息;而且,只有签署了《个推使用协议》同意上述约定的 APP 开发者,发行人方通过 APP 获得经用户授权的用户数据信息。

(3) APP 开发者与用户之间的协议及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APP 开发者名单、APP 相关登录注册时的资料,用户在安装和首次使用 APP 时,APP 弹出的《用户服务协议》(或“《隐私与使用协议》、《隐私政策》、《软件使用协议》”等制式约定,以下统称“客户协议”),APP 开发者会在其客户协议中明确告知:用户在使用该 APP 时可能被收集的相关数据信息,以及该些数据信息同时可能授权给 APP 的关联方、合作方等经 APP 许可的第三方使用等内容。用户是否同意该等协议的内容,决定其能否正常安装及使用 APP,如不同意该等协议,则 APP 无法正常安装及使用;如正常安装使用了该 APP,则表示已同意该协议的内容,也包括同意其数据信息被第三方收集和使用等内容。因此,APP 终端用户在接受并安装使用该 APP 同时,明示勾选并同意其个人数据信息被收集和使用,同时也明确知悉并许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APP 许可的第三方使用其个人数据信息。

3-3-1-4-4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抽查发行人主要 APP 客户协议，APP 开发者相关客户协议符合《网络安全法》基本符合有关“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的规定以及《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有关“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查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绝提供信息的后果等事项”等规定。

（4） 发行人对授权数据的使用未超过 APP 所获得的授权

根据 APP 开发者的客户协议，APP 开发者在客户协议中明确告知用户同意隐私政策并同意 APP 按照隐私政策收集、使用、保护、共享相关信息等内容，以及如何收集、使用以及授权使用的范围；并提供用户无需提供个人信息的功能、需提供个人信息方能使用的附加功能供用户选择以及无需授权同意的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情形。

根据 APP 开发者客户协议，APP 开发者共享给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第三方必要的个人数据信息，不仅明确约定共享个人信息有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且约定了受隐私政策约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访谈，发行人为其向 APP 终端用户推送信息功能及业务获取用户“IMEI（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国际移动设备身份码的缩写，国际移动装备标识码，是由 15 位数字组成的“电子串号”），IMSI（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即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的缩写，是用于区分移动用户的标识，通常储

存在 SIM 卡中)、APP List 及部分情况下获取的 WIFI 地址”等个人常用设备信息等, 该些个人常用设备信息系其业务所必需的、合理的用户信息, 并且仅用于 APP 要求的推送功能, 属于 APP 通过用户同意的业务范畴内, 符合个人信息收集的合法性要求、最小化要求及授权同意的要求。

此外, 发行人用于其推送业务所获得的上述常用设备信息等用户数据信息并不属于《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4 号)规定的: “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等用户个人信息, 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 号)规定的: “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 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公民个人信息。

因此, 发行人通过 APP 开发者向终端用户明示、公开收集用户数据信息, 并通过 APP 与终端用户协议获得终端用户的同意, 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的信息收集及使用原则, 不存在违反《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获得终端用户数据信息的权属, 其使用是否存在权属风险

根据《民法总则》第 111 条规定,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

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因此，个人用户为其个人信息数据的所有权人，APP 开发者经授权获得收集、使用、共享等权利。

根据可供参考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17），个人信息控制者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部署了收集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插件（例如网站经营者与在其网页或应用程序中部署统计分析工具、软件开发工具包 SDK、调用地图 API 接口），且该第三方并未单独向个人信息主体征得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授权同意，则个人信息控制者与该第三方为共同个人信息控制者。

根据 APP 开发者与终端用户的客户协议，以及发行人与 APP 开发者之间签署的协议，发行人通过 APP 开发者向终端用户明示、公开收集用户数据信息，并通过 APP 与终端用户协议获得终端用户的同意。因此，发行人与 APP 开发者属于《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所规定的共同个人信息控制者。同时，发行人与 APP 开发者之间通过协议方式明确了双方应满足的个人信息安全要求、以及应分别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约定由 APP 开发者向个人信息主体进行明确告知。

因此，终端用户数据的权属归终端用户个人所有，发行人与 APP 开发者为终端用户授权使用的个人信息的共同控制者，发行人在终端用户许可及 APP 获得的授权范畴内收集、使用数据，其使用不存在权属风险。

II. 发行人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手段及其有效性，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系统安全保护情况

根据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系统各模块安全保护情况进行的评测，及其出具的《个推推送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其认为发行人具体包括：（1）物理安全层面、（2）网络安全层面、（3）主机安全层面、（4）应用安全层面、（5）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层面、（6）安全管理制度层面、（7）安全管理机构层面、（8）人员安全管理层面、（9）系统建设管理层面、（10）系统运维管理层面等方面的各模块安全保护情况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 3 级的要求。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五级：第一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第二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第三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第四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第五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其中，第三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保护。国家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对该级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

监督、检查。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取得杭州市公安局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为第三级个推推送业务系统，即个推推送业务系统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 3 级（S3A2G3）保护要求。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个推推送业务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个推送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发行人作为第三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已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保护，并依法办理备案审批，制定并落实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按期开展系统安全状况检查及系统安全技术测评。

3. 合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杭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互联网信息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无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的行政或刑事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介机构通过公开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法院公开网”等系统及仲裁机构网站查询，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且其系通过 APP 开发者经用户授权后在 APP 开发者共同控制情况下收集、使用其业务所需的用户常用设备识别

信息等用户个人信息，不涉及用户个人隐私及敏感信息，不存在侵权风险，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终端用户数据信息系依据发行人与 APP 开发者之间的协议取得并经终端用户通过 APP 客户协议明示同意及授权；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未单独直接向终端用户收集、使用个人信息；APP 开发者与发行人为共同个人信息控制者，发行人通过 APP 收集、获得的终端用户数据信息为 APP 开发者及发行人共同控制，且经终端用户授权使用，不存在权属风险；发行人收集、使用终端用户数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情形；公司已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数据存储安全；根据相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且经公开查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等侵权行为，未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十六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获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各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备案材料，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或批文、原始凭证等文件，以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等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具体如下：

（1）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的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2014年12月5日，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浙R-2014-0255）。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

政策》（国发〔2011〕4号）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财税〔2012〕27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5年度为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至2019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杭州云深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等规定，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

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公司及子公司杭州云深于 2017 年度适用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正在就上述税收优惠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17.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161.8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额	说明	相关依据
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60.00	6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810 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资金补助	-	-	200.00	2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113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补助	-	-	40.00	4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126 号）
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补助	-	50.00	-	5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111 号）
杭州市雏鹰企业资助经费	-	-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4]207 号；杭财教会[2014]237 号）
杭州市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资）金配套经费	-	-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资）金配套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4]168 号；杭财教会[2014]168 号）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额	说明	相关依据
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企业组扶持资金	-	-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关于拨付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企业组获得扶持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专项推荐项目资金	-	-	13.10	13.1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 2014 年市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专项推荐项目的公示》
西湖区科技经费资助	-	-	21.90	21.9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5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西科[2015]16 号）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	-	1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一批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40 号）
杭州西湖区财政局 2015 年第三届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	-	1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5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西科[2015]20 号）
西湖区科技经费资助	-	-	2.00	2.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5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三批）的通知》（西科[2015]23 号）
省企业研究院资助款	100.00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西科（2017）60 号文件。
研发中心资助款	30.00	-	-	3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西科（2017）53 号文件。
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补助资金	17.48	-	-	17.48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财企（2017）67 号文件。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4.40	-	-	14.4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人社发（2015）307 号文件。
合计	161.88	150.00	517.00	828.88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公司的会

计政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度，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具体列报如下：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省企业研究院资助款	100.00	其他收益
研发中心资助款	3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补助资金	17.48	其他收益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4.40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161.88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各项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政府批文、原始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4.84	3,430.40	1,081.12
税收优惠金额	2,474.46	1,010.65	321.30
政府补助金额	161.88	150.00	517.00
税收优惠对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6.85%	29.46%	29.72%
政府补助对归属母公司股东净	1.10%	4.40%	47.82%

3-3-1-4-418

利润的影响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21.30 万元、1,010.65 万元和 2,474.46 万元，占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72%、29.46%和 16.85%，税收优惠金额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具有一定影响，其中 2015-2016 年度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17-2019 年公司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 2017 年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迅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17.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161.88 万元，占对应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2%、4.37%和 1.10%。除 2015 年因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占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较高之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和数据服务及其他等业务规模均保持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实现了高速增长。剔除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后，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依旧保持持续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297.08	17,690.84	7,768.03
增长率	88.22%	127.74%	367.89%
扣除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48.50	2,269.75	242.82
增长率	430.83%	834.75%	-131.58%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批准文件为依据，所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反馈问题十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是否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该业务资质的审批主体、资质内容及其有效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是否超过该资质范围，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维持相关资质；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业务合同，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资料、公司取得的资质证照、工信部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对浙江通管局进行了走访。

核查内容和结果

1. 发行人业务资质对应情况

序号	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业务主体	是否取得资质
1	技术服务	技术推送服务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之 B25 信息服务业务	每日互动	是
		用户画像服务		每日互动	是
		数据统计服务		每日互动	是
2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	通知栏广告		每日互动	是
		应用内广告		杭州云盟	是
				每日互动	是
3	其他数据服务	旅游		杭州云盟	是
		公共服务		每日互动	是
		其他垂直领域		每日互动	是

2. 发行人已取得资质证书

（1）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通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 B2-20150245），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2） 发行人目前持有工信部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50474），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3) 杭州云盟目前持有浙江通管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 B2-20170411),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4) 北京云盟目前持有北京通管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2-2017080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5) 北京云盟目前持有北京市文化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6]5803-765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上述业务资质已经主管部门审批、资质内容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及且均处于有效期限内,发行人取得上述资质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短期内资质到期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已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反馈问题十八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其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原就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现有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如何避免因人员流动而造成的知识产权泄露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核查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项目申报及专利申请认定提成制度》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方毅	总经理
2	叶新江	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
3	董霖	技术总监、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	袁凯	数据总监
5	徐峥	测试总监

经核查上述五人的任职简历及调查表，该五人均于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入职个推集团，为个推集团初创人员，自入职至今未发生因竞业禁止而引发任何纠纷；根据上述五人的说明，其未与原就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也未与原就职单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说明现有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如何避免因人员流动而造成的知识产权泄露风险。

(1) 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整体规划和有效管理

①公司指派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建立档案。

②对知识产权按其实际可创造价值、对公司发展的重要程度、维护成本等进行分级。

③建立知识产权奖惩制度。

④建立侵权纠纷处理机制。

(2) 对于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

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A. 确保开发的计算机软件能及时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办理软件著作权的

登记。

B. 软件著作权申请完成后，由知识产权专员负责建立软件著作权档案，管理其注册证件，负责检查软件著作权使用情况。

C. 建立侵权纠纷处理机制。若出现软件著作权侵权的案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及时进行调查取证，对经初步审核涉嫌侵权的案件，应分别采取与侵权方协商赔偿，对侵权方提出诉讼等方式处理。

②专利技术的保护：

A. 在研发新技术前，要对相关技术进行查询，是否存在术，或它是否侵犯别人的专利权，避免盲目上项目。

B. 在决定研发后，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定在研究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技术人员离职时不得带走有关技术资料，离职后一段时间内亦不得从事与原单位工作相同、近似或有竞争性的工作。

C. 建立档案，保证对技术上的进展有完整记录。

D. 在开发阶段完成后，聘请专利代理机构开始申请专利。

E. 专利申请完成后，由知识产权专员负责建立专利档案，管理其注册证件，并及时缴纳年费，维持其有效。

F. 建立侵权纠纷处理机制。若出现专利侵权的案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及时进行调查取证，对经初步审核涉嫌侵权的案件，应分别采取与侵权方协商赔偿，对侵权方提出诉讼等方式处理。

③商标的保护：

A. 新产品开发初期，同时考虑新产品商标使用的合法性，即提前进行商标查询。

B. 聘请商标代理机构进行商标注册申请，为避免注册商标在相关类别或类似商标被他人抢注，同时做好联合商标、防御性商标的设计与注册。

C. 商标注册获准后，即由知识产权专员负责建立商标档案，管理其设计件、印刷件和注册证件，接受商标查询，积累商标资料，监督和维护商标信誉，负责检查商标使用情况，及时向领导部门汇报，并处理报废商标等事宜。

D. 建立侵权纠纷处理机制。若出现商标侵权的案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及时进行调查取证，对经初步审核涉嫌侵权的案件，应分别采取报请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与侵权方协商赔偿，对侵权方提出诉讼等方式处理。

④商业秘密的保护：

A. 将需要保护的商业秘密分成几个部分，分别由不同的员工进行管理,使公司中全面掌握商业秘密的人员数降至最低。

B. 根据商业秘密的重要性，将商业秘密分成不同等级，不同级别的员工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等级也不同，使员工身上所附的保密义务也不尽相同。

C. 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让涉密人员熟知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的范围、性质，并对具体内容做详尽规定，培养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

D. 建立纠纷处理机制。若出现泄密情况，公司根据泄露商业秘密当事人的

主观过错（故意或过失），追究当事人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也可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主管部门和負責人的連帶責任。

核查结论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

發行人核心技術人員穩定，未發生流動和變動，不存在人員流動而造成的知識產權洩露風險，發行人已建立了《商業秘密保護管理辦法》、《知識產權管理制度》、《項目申報及專利申請認定提成制度》等，現有的技術和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基本完善。

反饋問題十九

請發行人補充披露報告期內員工人數、員工崗位分布及專業結構變動情況，是否與發行人業務量及收入相匹配；職工薪酬結構、薪酬總額與平均薪酬水平，將發行人職工平均薪酬水平與同地區或同類公司進行比較，說明是否存在重大差異。請保薦機構、發行人律師核查上述問題並發表明確意見。

回復：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師查閱了發行人報告期內的員工花名冊和工資表、應付職工薪酬明細賬、審計報告等資料，並對比同行業可比公司和本地區薪酬水平的公開資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1.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360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学历、专业、年龄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分布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193	53.61%	162	58.06%	115	56.93%
销售人员	115	31.94%	85	30.47%	65	32.18%
管理及运营服务人员	52	14.44%	32	11.47%	22	10.89%
合计	360	100.00%	279	100.00%	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增加产品研发和营销投入，同时积极引进大力引进高端管理人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按专业构成占比情况相对稳定。其中研发人员占各期员工总数 50%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的移动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技术推送、数据挖掘和分析等需要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支撑；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符合公司的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征，其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收入规模相匹配。

（2） 学历分布及变动情况

员工学历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61	16.94%	47	16.85%	27	13.37%
大学（大专）	294	81.67%	227	81.36%	172	85.15%
高中及以下	5	1.39%	5	1.79%	3	1.49%
合计	360	100.00%	279	100.00%	202	100.00%

（3） 年龄分布及变动情况

员工年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41-55 岁	9	2.50%	12	4.30%	6	2.97%
31-40 岁	80	22.22%	81	29.03%	68	33.66%
20-30 岁	271	75.28%	186	66.67%	128	63.37%
合计	360	100.00%	279	100.00%	202	100.00%

2. 员工薪酬结构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员工薪酬以岗位为基础，随岗位、工作绩效和能力、公司效益情况而变化。公司员工年收入主要由工资和奖金构成，员工月工资根据员工岗位职级、学历、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薪酬结构	说明
工资	员工月度工资依据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员工岗位职级发生变化的，员工工资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奖金	公司根据员工岗位、职级、考核情况等而设置的员工绩效基准奖金。

3. 员工薪酬变动与当地水平比较

（1） 员工薪酬就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年

3-3-1-4-429

年平均工资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	薪酬总额	5,027.10	3,709.40	2,229.84
	平均人数	185	151	93
	年化平均工资	27.12	24.57	23.98
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	3,091.15	2,074.67	789.70
	平均人数	110	84	34
	年化平均工资	28.08	24.70	23.23
管理及运营 服务人员	薪酬总额	1,802.68	1,038.12	320.09
	平均人数	38	26	14
	年化平均工资	47.65	39.93	22.86
合计	薪酬总额	9,920.93	6,822.19	3,339.63
	平均人数	333	261	141
	年化平均工资	29.77	26.14	23.69

注：平均人数采用全年各月薪酬发放人次平均得出，与期末人数存在一定差异。

（2） 同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情况

公司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平均薪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29.77	26.14	23.69
杭州当地平均薪酬	-	6.07	5.56
同地区上市公司			
顺网科技	-	19.10	17.96
利欧股份	-	9.35	8.03
平均值	-	14.22	12.99
同行业上市公司			
暴风集团	-	16.56	18.51
墨迹天气	32.63	29.28	25.65
值得买	-	15.57	11.65
三六零	35.73	-	-

平均薪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值	34.18	20.47	18.60

注：1、杭州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根据杭州市统计局和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杭州市区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而得；

2、墨迹天气的平均薪酬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取得，2017 年 1-6 月数据为根据 2017 年 1-9 月数据年化处理而得；其他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员工人数；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根据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及年报等获得。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总体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及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在行业具备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特点，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暴风集团和值得买，与墨迹天气接近，但低于三六零公司，这主要是由于经营业务和薪酬政策差异造成的。公司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的移动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发展基于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所积累的海量数据，为保持公司在技术推送行业的领先优势和积极拓展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十分重视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但目前公司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水平制定了相对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符合自身的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水平。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符合发行人技术密

集型的行业特征，其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收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在行业平均薪酬水平较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和行业地位。

反馈问题二十

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收集并整理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简历等任职情况，并取得了该等人员签署的承诺和声明及调查函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期限	董事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9 月	方毅、SHEN JIAN、阎焱	——	——
2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1 月	方毅	减少 SHEN JIAN、阎焱	系红筹拆除阶段股 权调整引起的董事 人选变更
3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3 月	方毅、沈欣、何春虹、刘 炳海、王高飞、方益民、 阎焱	增加沈欣、何春 虹、刘炳海、王高 飞、方益民、阎焱	
4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6 月	方毅、沈欣、刘炳海、王 高飞、方益民、阎焱、田 鹰	减少何春虹,增加 田鹰	因公司 C 轮融资调 整董事人选
5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9 月	方毅、沈欣、刘炳海、陈 天、方益民、阎焱、田鹰	减少王高飞,增加 陈天	因禾裕创投变更委 派董事人员
6	2016 年 9 月-今	方毅、沈欣、刘炳海、陈 天、方益民、阎焱、田鹰、 金祥荣、凌春华、潘纲、 吕晓红	增加金祥荣、凌春 华、潘纲、吕晓红	为完善公司治理， 曾选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期限	高管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6 月	方毅（总经理）、叶新江 （副总经理）、沈欣（财 务负责人）	——	——
2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方毅（总经理）、叶新江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 官）、朱剑敏（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章玉珍（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减少沈欣,新增朱 剑敏、章玉珍	发行人拟在境内上 市, 因此聘任外部 专业人事担任财务 负责人并相应增加 董事会秘书职位
3	2016 年 7 月-至 今	方毅（总经理）、沈欣（副 总经理）、叶新江（副总	增加沈欣	沈欣因工作变动聘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经理、首席技术官）、朱剑敏（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章玉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员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战略及经营计划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规定及业务发展需要，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毅、董事兼副总经理沈欣、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叶新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章玉珍等核心管理层均保持稳定。上述核心管理团队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模式及技术管理，可以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前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因红筹搭建及拆除进行的增补或变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的变化系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规定及业务发展需要和相关个人自身原因，是正常的人员变动，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反馈问题二十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报告期内历年办理

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薪酬记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查阅了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和结果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年度 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每 日 互	上 海 蓝	杭 州 云	北 京 云	杭 州 云	每 日 互	上 海 蓝	杭 州 云	北 京 云	每 日 互	杭 州 云
公司名称											

		动	豹	盟	盟	深	动	豹	盟	盟	动	盟
在职员工人数		324	1	17	3	15	255	6	15	3	187	15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22	1	17	3	15	251	5	15	3	172	15
	医疗保险	322	1	17	3	15	251	5	15	3	172	15
	工伤保险	322	1	17	3	15	251	5	15	3	172	15
	生育保险	322	1	17	3	15	251	5	15	3	172	15
	失业保险	322	1	17	3	15	251	5	15	3	172	15
	住房公积金	322	1	17	3	15	251	5	15	3	172	15
未缴纳人数		2	0	0	0	0	4	1	0	0	15	0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1) 每日互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11.5%	2%	11.5%	2%	11.5%	2%
工伤保险	0.20%	——	0.40% 0.20% ⁹	——	0.40%	——
生育保险	1.00%	——	1.20% 1.00% ¹⁰	——	1.20%	——
失业保险 ¹¹	1%	城镇：0.5% 农村：0%	1.50%； 1%	城镇：0.5% 农村：0%	1.50%	城镇：0.5% 农村：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2) 上海蓝豹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⁹根据杭人社发[2016]104 号文，自 2016 年 2 月起，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下调 0.2 个百分点；

¹⁰根据杭人社发[2016]104 号文，自 2016 年 2 月起，单位生育保险费率下调 0.2 个百分点；

¹¹根据浙人社发[2015]3 号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失业保险费率由 3%调整为 2%，其中单位失业保险缴纳比例为 1.5%、个人为 0.5%；根据杭人社发[2016]151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单位失业保险缴费比例由 1.5%降为 1%。

养老保险	20%	8%	20%	8%	尚未成立
医疗保险	10%	2%	10%	2%	
工伤保险	0.20%	——	0.20%	——	
生育保险	1%	——	1%	——	
失业保险	1%	城镇：0.5% 农村：0%	1%	城镇：0.5% 农村：0%	
住房公积金	7%	7%	7%	7%	

(3) 杭州云盟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11.50%	2%	11.50%	2%	11.50%	2%
工伤保险	0.20%	——	0.04%； 0.20%	——	0.40%	——
生育保险	1.00%	——	1.20%； 1.00%	——	1.20%	——
失业保险	1%	城镇：0.5% 农村：0%	1.50%； 1%	城镇：0.5% 农村：0%	1.50%	城镇：0.5% 农村：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4) 北京云盟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19%	8%	尚未成立	
医疗保险	10%	2%	10%	2%		
工伤保险	0.40%	——	0.40%	——		
生育保险	0.80%	——	0.80%	——		
失业保险	1%	城镇：0.2%、 农村：0%	1%	城镇：0.2%、农 村：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5) 云深科技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医疗保险	11.50%	2%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1.00%	——				
失业保险	1%	城镇：0.5%、农村：0%				
住房公积金	12%	12%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金额

(1) 每日互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523.72	102.69	349.68	66.44	161.98	27.85
医疗保险	390.14	27.25	248.89	18.11	131.15	7.60
工伤保险	7.64	——	6.11	——	4.60	——
生育保险	36.89	——	26.95	——	13.59	——
失业保险	23.57	3.70	30.37	2.44	17.23	1.20
住房公积金	224.61	224.61	116.66	116.20	42.95	42.95
总计	1206.56	358.25	778.66	203.22	371.51	79.60

(2) 上海蓝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9.26	3.67	1.20	0.48	成立 尚未	
医疗保险	4.42	0.92	0.60	0.12		

工伤保险	0.09	——	0.01	——	
生育保险	0.46	——	0.06	——	
失业保险	0.24	0.23	0.06	0.03	
住房公积金	3.18	3.18	0.49	0.49	
总计	17.56	8.00	2.42	1.12	

(3) 杭州云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¹²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3.42	4.34	6.66	3.81	0.51	0.29
医疗保险	14.13	1.14	5.02	1.03	0.42	0.08
工伤保险	0.83	——	0.15	——	0.02	——
生育保险	1.67	——	0.48	——	0.04	——
失业保险	1.04	0.12	0.55	0.11	0.06	0.01
住房公积金	14.55	14.55	11.08	11.08	0.91	0.91
总计	55.65	20.16	23.94	16.03	1.95	1.29

(4) 北京云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90	3.87	1.08	0.46	尚未成立	
医疗保险	8.17	0.99	0.64	0.13		
工伤保险	0.15	——	0.01	——		
生育保险	0.61	——	0.05	——		
失业保险	0.67	0.10	0.05	0.01		
住房公积金	1.56	1.56	0.65	0.65		
总计	28.06	6.52	2.48	1.25		

¹² 杭州云盟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成立前期处于筹备阶段，自 12 月份开始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5）云深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¹³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4.11	0.71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医疗保险	3.38	0.19				
工伤保险	0.10	——				
生育保险	0.28	——				
失业保险	0.15	0.02				
住房公积金	2.38	2.38				
总计	10.40	3.30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为员工入职的当月或次月。

5.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

（1）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

公司名称		每日互动	上海蓝豹	杭州云盟	北京云盟	杭州云深
2017.12.31	员工总数	324	1	17	3	15
	参保人数	322	1	17	3	15
	未参保人数	2	0	0	0	0
2016.12.31	员工总数	255	6	15	3	——
	参保人数	251	5	15	3	——
	未参保人数	4	1	0	0	——
2015.12.31	员工总数	187	——	15	——	——
	参保人数	172	——	15	——	——
	未参保人数	15	——	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每日轩昂、杭州应景、北京八爪鱼在报告

¹³ 云深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自 11 月份开始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期内无员工，因此不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5 人，其中 14 人系当月新入职人员，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1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4 人，其中 3 人系当月新入职人员，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1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 人，其中 1 人系当月新入职人员，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1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蓝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 人，系外籍人士且与 2017 年离职。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09〕38 号）、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5〕10 号）相关规定，对在上海就业的外国人没有强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要求，用人单位与依法就业的外国人可以就是否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协商，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蓝豹未为该外籍人士缴纳社保公积金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已为其在册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应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而未缴纳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3-3-1-4-441

除入职当月手续正在办理中和退休返聘两种特殊情况外，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为符合条件的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五险一金缴纳资金凭证以及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或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

反馈问题二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多处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有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是否合法取得房屋产权证，租赁房屋的用途，租金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补充说明租赁物业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未备案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房产租赁协议、权属证书、备

案登记资料等，对主要经营场所权属及租赁情况进行了核查、走访，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房屋租赁价格，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相应的出租方主体信息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1. 发行人租赁房屋租金、房屋权属、用途及价格公允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租赁房屋情形，发行人承租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使用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周边租赁价格	价格来源
1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9号福地创业园二期1号楼第4层1401室	2.3-2.4 元/ m²/天	办公	否	否	2.4-2.7 元/ m²/天	参考出租方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地创业园 2.0 对外出租价目表》及与其他第三方企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2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9号福地创业园二期1号楼第3层1302-1室	2.3-2.4 元/ m²/天	办公	否	否		
3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9号福地创业园二期1号楼第3层1301室	2.3-2.4 元/ m²/天	办公	否	否		
4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9号福地创业园二期1号楼第3层1302-2室	2.3-2.4 元/ m²/天	办公	否	否		
5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9号福地创业园二期1号楼第3层1303室	2.3-2.4 元/ m²/天	办公	否	否		
6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9号（福地	2.3-2.4 元/	办公	否	否		

3-3-1-4-44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使用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周边租赁价格	价格来源
	意有限公司	互动	创业园 2.0 创业园) 4 号楼 第 4 层	m ² /天					
7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 9 号(福地创业园 2.0 创业园) 4 号楼 第 3 层 4301	2.3-2.4 元/ m ² /天	办公	否	否		
8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 9 号(福地创业园 2.0 创业园) 4 号楼 第 3 层 4303、4306	2.3-2.4 元/ m ² /天	办公	否	否		
9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 9 号福地创业园二期 2 号楼第 1 层 2A06	1000 元/月	仓库	否	否		
10	汤建光	每日互动	广州大道中路 307 号 C 栋 3203 房	22000 元/月 (186.59 m ²)	办公	是	是	3.5-5 元/ m ² /天	安居客 (https://hangzhou.anjike.com)
11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楼西区 418 室	78 元/ m ² /月	办公	是	是	1.3-3.5 元/ m ² /天	房天下 (http://sx.fang.com/)
12	王安君	上海蓝豹	上海市江苏路 369 号 16D	6.9 元/ m ² /天	办公	是	是	5.6-7.4 元/ m ² /天	房天下 (http://sx.fang.com/)
13	杭州日报华知投	杭州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	免费	注册	是	是	免费	杭州未来科技城对引进、培育的

3-3-1-4-44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使用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周边租赁价格	价格来源
	资有限公司	应景	睦路 1399 号 10#2 楼 203-4 (杭州未来科技城)		地				项目免于收取租金。
14	杭州日报华知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云盟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10#2 楼 203-5 (杭州未来科技城)	免费	注册地	是	是		
15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云盟	杭州市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 811、813 室	2.8 元/ m ² /天	办公	是	是	2.7-2.9 元/ m ² /天	第三方房屋租赁合同、安居客 (https://hangzhou.anjoke.com)、 房天下 (http://sx.fang.com/)
16	魏春利	北京云盟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8 层 911	40873.51 元/月 (145.89 m ²)	办公	是	是	6.3-8 元/ m ² /天	安居客 (https://hangzhou.anjoke.com)

根据公开网站查询结果及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出租方提供的对外租赁价目表并比较同区域其他公司房产租赁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价格处于所在地同类物业的平均水平，租金价格公允。

2. 发行人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本信息，发行人是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权属及备案情况

（1）除承租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福地创业园 2.0 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其他承租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且均已经租赁备案

（2）福地创业园因权属瑕疵无法备案，且权属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具体如下：

2013 年 6 月 25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福地创业园二期土地使用权人的代表机构，将西斗门路东章圩（后杭州市西湖区地名委员会证明为“西斗门路 9 号”）的房屋和场地出租给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使用，允许其作为创业产业园、办公及配套用途转租，租赁期限为十年，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可对租赁房屋进行规划，进行设备安装和装修。

2013 年 8 月 5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心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两个

3-3-1-4-447

园区提升改造后办理工商注册的报告》（西文街办[2013]42 号），确认五联西斗门园区位于杭州市西斗门路 9 号，占地面积 14285 方，改造后总建筑面积 12600 方，由 4 幢 2-4 层独立办公楼组成，打造为西湖区福地创业园二期。由于该园区建成于上世纪 90 年代早期，由于拆迁安置等历史原因当时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在园区改造完成后也无法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明。就此，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心街道办事处向西湖区区政府申请协调工商部门，允许“三改一拆”提升改造后的园区，能够按照建筑物实际状况办理入住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西湖区人民政府就前述事宜签章批复予以同意。

因此，每日互动租赁当前实际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9 号福地创业园二期 1 号楼 3 层、4 层及 4 号楼 4 层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并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

（3）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为避免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发行人如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情形遭受任何损失的，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五联居委会、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也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发行人如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情形遭受任何损失的，愿与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责任，为发行人支付另行租赁房屋的相关费用，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可能给发行人

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由于历史原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未接到任何有关拆迁的通知，短期内被拆迁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期限较短，具有较强的可替换性，如因产权等问题不能持续租赁，发行人可以另选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同时，租赁房屋的权属方、出租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就上述租赁事宜作出了损失赔偿承诺，因此，发行人前述租赁房屋的瑕疵问题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房产租赁价格处于所在地同类物业的平均水平，租金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前述租赁房屋的瑕疵问题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二十七

有限责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6月6日，每日互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每日互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每日互动有限净资产314,299,013.34元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75,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未折股部分合计人民币239,299,013.3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经股东会、董事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及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发行人报告期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同时，还应当披露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比例及相应会计处理。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及创立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天健就发行人股改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904号）、坤元评估就股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43号）、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8号），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毅先生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和结果

I. 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经股东会、 董事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系由每日互动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1) 2016 年 5 月 20 日，每日互动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 2016 年 5 月 23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6]90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每日互动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314,299,013.34 元。

(3) 2016 年 6 月 3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6]第 2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每日互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8,490,415.80 元。

(4) 2016 年 6 月 6 日，每日互动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每日互动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每日互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日互动有限净资产 314,299,013.34 元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 75,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39,299,013.3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 同日，每日互动有限全体 3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每日互动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日互动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14,299,013.34 元按 1:0.2386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剩余净资产

239,299,013.34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主要包括设立基本情况、设立方式及出资情况、发起人承诺、保证及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6) 2016 年 6 月 12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218 号《验资报告》，经天健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每日互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14,299,013.34 元，将净资产折合股份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实收资本，折股溢价截至 239,299,013.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II. 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1. 工商登记注册及税务登记

(1)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480697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预先核准保留期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2)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566067060H 的《营业执照》。

(3)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7 号), 因“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发行人在工商部门取得营业执照发照后, 工商部门直接向国税、地税、质监、人力社保、统计等部门推送有关信息, 因此无需另行再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2. 每日互动有限改制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904 号),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每日互动有限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340,401,160.40	314,299,013.34	284,509,499.60	2,149,929.74

3. 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情形, 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每日互动有限系通过整体变更方式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创立大会决议, 每日互动有限全部资产、权利义务、业务合同均由改制完成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且发行人除业务合同与客户、供应商形成的债权债务外, 不存在银行借贷等其他债权人, 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 或者企业间资产的移转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纠纷。

III.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及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计 30 名发起人，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2.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依照以下数额认购公司股本。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毅	1103.6248	14.7150%
2	禾裕创投	942.7498	12.5700%
3	鼎鹿中原	897.7499	11.9700%
4	我了个推	488.6999	6.5160%
5	沈欣	479.2499	6.3900%
6	鸿傲投资	412.5000	5.5000%
7	赛富投资	404.9999	5.4000%
8	信天商务	216.0000	2.8800%
9	刘炳海	209.9250	2.7990%
10	重庆唯品会	202.5001	2.7000%
11	伯乐锐金	202.5001	2.7000%
12	凯峰投资	202.5001	2.7000%
13	海通开元	187.5001	2.5000%
14	何春虹	173.9999	2.3200%
15	夏旦	168.7501	2.2500%
16	墨白坤元	131.2501	1.7500%
17	万汇金荣	126.5625	1.6875%
18	银江创投	112.5001	1.5000%
19	经合墨白	112.5001	1.5000%
20	三花控股	108.0000	1.4400%
21	凯致投资	93.7501	1.2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2	群新投资	75.0000	1.0000%
23	夏个旦	75.0000	1.0000%
24	尚志强	75.0000	1.0000%
25	初石投资	75.0000	1.0000%
26	追远财富	67.4999	0.9000%
27	彭炫皓	42.1876	0.5625%
28	海新先瑞	37.5000	0.5000%
29	海通元睿	37.5000	0.5000%
30	海通临云	37.5000	0.5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566067060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与发行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经天健审验，确认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八十三条之规定。

3. 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员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同时在《发起人协议》中明确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4. 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设立时公司筹备委员会起草了《公司章程》，并经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载明了(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

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其他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也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二、信息披露问题

反馈问题四十二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查阅了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

1. 公司合并内主体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权取得时点
1	每日互动	母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
2	每日轩昂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2016年3月（同一控制下合并）
3	杭州应景	全资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2015年11月
4	杭州云盟	全资孙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2015年6月
5	北京八爪鱼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2016年4月
6	上海蓝豹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2016年7月
7	北京云盟	全资孙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2016年5月
8	杭州云深	控股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2017年9月

2. 对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每日互动	6%、17%	12.5%[注 1]	6%	免[注 1]	6%	免[注 1]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每日轩昂	3%[注 2]	25%	3%[注 2]	25%	3%[注 2]	25%
杭州应景	3%[注 2]	25%	3%[注 2]	25%	3%[注 2]	25%
杭州云盟	6%	25%	6%	25%	6%	25%
北京八爪鱼	6%	25%	6%	25%	6%	25%
上海蓝豹	6%	25%	6%	25%	6%	25%
北京云盟	6%	25%	6%	25%	6%	25%
杭州云深	6%、17%	20%[注 3]				

[注 1]: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的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并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取得编号为浙 R-2014-0255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5 年度为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另外,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0602,有效期为三年。

[注 2]: 系小规模纳税人,按 3%的征收率计缴。

[注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1. 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文化建设教育费	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各主体、各报告期的适用税率明细详见本题(一)

2. 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勾稽

(1) 每日互动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会计核算	申报表	差异	会计核算	申报表	差异
增值税	1,271.20	1,269.18	2.02	419.04	417.34	1.70
企业所得税	1,907.18	1,907.18	—	0.00	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84	88.84	—	29.21	29.21	—
教育费附加	38.08	38.08	—	12.52	12.52	—
地方教育附加	25.38	25.38	—	8.35	8.35	—
文化事业建设费	298.13	322.52	-24.39	359.37	413.37	-54.00

(续上表)

税种	2015 年度		
	会计核算	申报表	差异
增值税	200.08	200.08	—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2	12.62	—
教育费附加	5.41	5.41	—
地方教育附加	3.61	3.61	—
文化事业建设费	124.67	53.76	70.91

①增值税

2016 年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申报表差异 1.70 万元，原因系公司补提销项税，该销项税于 2017 年进行申报缴纳。

2017 年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申报表差异 2.02 万元，其中 1.70 万元系补申报 2016 年度增值税，剩余差异 3.72 万元系公司补提销项税，该销项税于 2018 年进行申报缴纳。

②文化事业建设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 计
会计核算	298.13	359.37	124.67	598.69
申报表	322.52	413.37	53.76	593.64
差 异	-24.39	-54.00	70.91	5.05

2015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会计核算与税费申报表差异 70.91 万元，系该部分文化事业建设费公司于 2016 年度进行申报。

2016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会计核算与税费申报表差异 54.00 万元,系公司于本期补申报 2014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 7.48 万元和 2015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 70.91 万元，剩余差异部分在 2017 年进行申报。

2017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会计核算与税费申报表差异 24.39 万元，系公司本期申报 2016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 24.39 万元。

(2) 杭州云盟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会计核算	申报表	差异	会计核算	申报表	差异
增值税	80.05	80.05	—	36.37	36.36	0.01
企业所得税	118.46	118.46	—	1.67	11.18	-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	5.60	—	2.55	2.55	—
教育费附加	2.40	2.40	—	1.09	1.09	—
地方教育附加	1.60	1.60	—	0.73	0.73	—

(续上表)

税种	2015 年度		
	会计核算	申报表	差异
增值税	5.00	5.00	—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5	0.35	—
教育费附加	0.15	0.15	—
地方教育附加	0.10	0.10	—

①增值税

2016 年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税费申报表差异 0.01 万元，系公司 2015 年 9 月开票税点有误，并于 2016 年补交增值税 0.01 万元。

②企业所得税

2016 年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与税费申报表差异 9.51 万元，检查原始报表与税费申报表，利润总额核对一致，系纳税调整事项差异导致最终计算的应纳税所得税额存在差异。

(3) 上海蓝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会计核算	申报表	差异	会计核算	申报表	差异
增值税	0.00	0.00	—	0.53	0.53	—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	0.00	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	0.04	0.04	—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	0.02	0.02	—
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	0.01	0.01	—

(4) 每日轩昂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会计核算	申报表	差异	会计核算	申报表	差异
增值税	0.00	0.00	—	0.00	0.00	—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	0.00	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	0.00	0.00	—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	0.00	0.00	—
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	0.00	0.00	—

(续上表)

税种	2015 年度		
	会计核算	申报表	差异
增值税	0.00	0.00	—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
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

(5) 杭州云深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 年			2016 年度		
	会计核算	申报表	差异	会计核算	申报表	差异
增值税	54.24	54.24	0.00	/	/	[注]

3-3-1-4-462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	3.80	0.00	/	/	
教育费附加	1.63	1.63	0.00	/	/	
地方教育附加	1.08	1.08	0.00	/	/	

[注]：杭州云深系 2017 年成立，2016 年无申报数据。

(6) 北京八爪鱼、杭州应景、北京云盟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期间，应交税费均无发生额，申报报表均为零申报。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税法规定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反馈问题四十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税收优惠备案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务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等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具体如下：

（1）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的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2014年12月5日，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浙R-2014-0255）。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 2015 年度为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财税〔2012〕27 号文）的有关规定，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至 2019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杭州云深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等规定，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公司及子公司杭州云深于 2017 年度适用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正在就上述税收优惠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2.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且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相关税务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律 师

经办律师：吴 卿 律 师

（签名）

（签名）

周 游 律 师

（签名）

徐 璐 律 师

（签名）

2018 年 3 月 30 日